

Enric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介紹方式上市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上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主板之股份代號 : 3899
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 : 8289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本文件因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而發佈。本文件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資料的詳情。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亦不應視為邀請要約，所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並非向公眾呈發售。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或根據本文件的發佈而發行任何新股。

務請閣下留意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要求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獲准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就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向股東寄發本文件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創業板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生效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通知股東。

目 錄

閣下只應根據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介紹上市之人士或一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本文件之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29
前瞻性陳述	41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42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之人士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業務	
緒言	63
本集團之優勢	64
股權及集團架構	68
歷史與發展	70
業務模式	75
A. 產品概覽	75
B. 產牌照、許可證及規例	92
C. 銷售及市場推廣	94
D. 生產	98
E. 生產工序	104
F. 質量控制	108
G. 存貨控制	109
研究與開發	110
競爭	111
知識產權	113
獎項及榮譽	115
環境保護	117
保險	117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8
關連交易	128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13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143
未來計劃及前景	14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9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156
股本	159
財務資料	16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新奧石家莊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業績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本文件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本公司之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並且為國內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為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拖車，該等燃氣裝備對燃氣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均相當重要。

中國政府主動推廣國內應用天然氣，令過往數年來用於燃氣裝備市場之費用日增。中國政府於興建燃氣管道、LNG進口集散站及港口設施所作之龐大投資，將對供應帶來重大影響，而過往普遍欠缺天然氣之地區將可廣泛應用此能源。董事相信，該等龐大投資與鼓勵使用天然氣的政策將提高燃氣能源業內對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裝備之需求。

根據北京市場經濟發展研究院刊發之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03，天然氣之需求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增至約200 bcm，較二零零零年約22.6 bcm之需求增加約785%。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天然氣總需求量中，將約有37.5%及35%分別會用於發電及城市燃氣（包括NGV）方面。鑑於預測天然氣之需求增加，燃氣裝備之需求預計亦會相應增加。

鑑於預期專用燃氣裝備需求日增，本集團已有效利用其生產線，並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及製造燃氣裝備。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覆蓋中國的銷售網絡，並於往績期間，開始直接或透過海外銷售代理的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其產品。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用作製造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註冊證書。本集團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將其燃氣裝備出口往韓國。

本文件之概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發多類燃氣裝備，務求藉著提高其產品質素及性能以迎合日新月異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業務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252,400,000元及人民幣513,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約266.3%及103.3%。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提升壓力容器及其他類別之燃氣裝備之製造能力及銷售，包括不同標準之固定或移動式壓力容器。通過提升本集團專用燃氣裝備之性能，本集團可建立一個穩固的平台以進一步為其客戶開發及提供集成業務，對協助彼等在燃氣能源業內進行各種項目均相當重要。

本集團以先進製造技術生產其產品，並透過為其產品中引入專利天然氣技術於中國市場使用，與國際天然氣技術供應商Neogas建立策略性關係。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燃氣裝備業務，本集團成立安瑞科集成，作為發展其集成業務及向其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推銷其集成業務之旗艦。

為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及產品性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北京安瑞科，作為研究及開發製造科技及集成業務之旗艦，以加強為客戶提供之技術服務支援。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89）。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07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達1,814,200,000港元。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透過吸引較大型的機構、專業和散戶投資者，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及認受性。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燃氣能源市場內，提供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設備之能力享譽中國，本集團所提供之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設備品質可靠，並以其以客為本之售後服務為支援。正因本集團一系列之產品在燃氣裝備市場證實成功，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頂尖及全面之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同時亦計劃於國際市場推銷及出售其集成業務及能源裝備產品。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主要優勢將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取得成功及業務迅速增長：

-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 全面的集成服務及產品供應商；
- 銷售及服務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及
-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本集團為中國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並且為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專注於天然氣供應鏈的不同階段協助天然氣之儲存、配送及使用。鑑於中國政府正致力確保更有效使用能源及物色其他能源以解決中國可能面對的能源短缺問題，並已確定將進一步發展天然氣市場及提倡使用天然氣，以鼓勵廣泛採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並在日後大幅增加其用途。因此，以天然氣作為工業及發電、住宅及汽車業能源將日益廣泛，而預期天然氣市場將會迅速增長。

由於本集團的集成業務及燃氣裝備乃為方便輸送、壓縮、儲存及配送天然氣而設計，董事相信，天然氣市場之未來重大發展及其用途勢必令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需求大幅增加。

本文件之概要

此外，董事相信，在中國政府政策的有利支持下，市場將很可能繼續對中國天然氣市場基礎建設作出巨額投資，包括興建天然氣管道及LNG港口等。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各地對將天然氣配送至最終用戶所需之下游燃氣能源設施（例如加氣站、LNG拖車及CNG拖車）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本集團已取得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之專利技術所有權。本集團亦已獲新奧石家莊獨家授權，可將Neogas之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之液壓式加氣站。該等Neogas之技術於美國及中國已獲授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技術」及「關連交易」兩節）。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該等海外及先進技術，故在技術方面較中國其他壓力容器及傳統加氣站製造商優勝。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本集團以本地及國際基準衡量其產品之品質，並已採用品質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保持高水準，以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規定。本集團除符合國內行業標準及已取得有關牌照外，目前亦進一步取得ASME認證及美國運輸部所簽發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批文，及韓國工商及能源部所發出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以提高其產品之水準及競爭能力。

董事相信，由於行內要求甚高，及對參與提供集成業務及／或燃氣裝備市場之企業所實施之標準及／或規例嚴格，新經營者難以打入市場，原因為達致該等行業標準必須在研發燃氣裝備方面作出巨額的前期投資，以及實在的業績紀錄及經驗，並具備嚴謹的管理及品質控制系統，全均有賴於燃氣裝備行業多年累積的製造經驗，新經營者難以相提並論。

本文件之概要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引入先進的海外技術以提高其產品性能及不斷改良其現有產品，從而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促使業務迅速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該等成就，乃歸因於其強大的研發隊伍，該隊伍由在專用燃氣裝備業內累積多年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所組成。本集團之研發隊伍有逾120名專業人士。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具備研發實力，加上熟悉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能夠快捷地回應中國燃氣裝備市場不時轉變之需求，讓本集團較其海外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全面的集成服務及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為集成業務及燃氣裝備供應商，為燃氣能源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及產品，包括設計整套系統、製造專用燃氣及相關裝備，以及裝備及系統的安裝、調試、測試、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維修及售後服務）。為更加清楚了解及明白客戶特定、特別或不時轉變的需求，及中國燃氣能源業的整體發展，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中國燃氣能源業建立定期溝通渠道尤為重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及產品使本集團比其競爭對手較有競爭優勢，因本集團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於回應及適應其客戶特定、特別或不時轉變的需求，以及中國燃氣能源業的整體發展時亦更有效率。

銷售及服務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本集團秉承「客戶至上」之宗旨制定其銷售、服務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一隊逾100名成員之隊伍，並於中國9個城市，即上海、蚌埠、廣州、重慶、廊坊、西安、瀋陽、武漢及烏魯木齊設立辦事處，以覆蓋以該等城市及鄰近地區為基地之客戶。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產品性能介紹、上門訂貨及顧問服務，並協助客戶安裝、操作及保養本集團之產品。

本文件之概要

董事相信，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讓本集團較其主要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該等主要競爭對手以海外為基地，因此，在回應中國客戶之特定需要時反應較慢。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本集團管理隊伍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及擁有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的人士組成。團隊成員在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方面經驗豐富，也具備對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的經驗。

儘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但團隊內若干成員對本公司日後之成績擔當關鍵角色：本公司聯席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的燃氣業務方面累積多年投資及管理經驗。由於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策略領導才能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於管理中國企業及法律事務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金先生持有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將聯同王先生負責策略性計劃，以及投資者關係及執行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洪秋先生在中國工業企業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具競爭力且技術先進之集成業務供應商及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本集團控股股東兼聯席創辦人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內累積豐富經驗。除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外，王先生亦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i)新奧燃氣，該公司為中國頂尖燃氣輸配經營商之一，於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分銷管道及瓶裝燃氣；及(ii) XGCL集團，一家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業務之民營綜合企業（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新奧集團及新奧燃氣之主席王先生為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獲之部份主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頒授時間	獎項及榮譽
二零零五年十月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
二零零四年九月	中國安徽省名牌產品獎
二零零四年二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中國河北省蚌埠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中國安徽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二零零三年八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二零零三年度中國安徽省新產品獎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安徽省民營百強企業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預期市場在可見將來中國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及能源裝備的需求將強勁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其經驗、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和穩健的往績紀錄，掌握有關商機。本集團計劃：

- 透過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及相關設施以加強生產能力

為保持其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銳意提高生產效率及進一步提升其主要產品及元件的質素。本集團亦致力擴充其核心產品如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及與本集團集成業務相關產品之生產能力。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提升其現有之生產及相關設施。本集團將實行下列各項：

- 增建廠房、貨倉及儲存設施，以提高其製造及物流能力；

本文件之概要

- 投資於新設施，包括生產線及加工系統；
 - 重整生產設施及技術；及
 - 採購更先進有效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並提升其控制品質能力。
- **加強研發能力以進一步開發重點產品系列及技術**

本集團計劃透過推出不同規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以打入國際市場。主要開發範疇之一與應用CNG運輸車相關，另一開發範疇則為提升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技術水平。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運輸系統之技術水平。25MPa天然氣加氣子站及加氣子站運輸設備亦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開發項目之一。

在開發壓縮機方面，本集團計劃集中開發性能較佳的天然氣壓縮機及通用重負荷壓縮機。天然氣壓縮機乃特別為使用天然氣而設計，天然氣壓縮機的技術較為精密、製造工序較複雜，因而較具市場競爭力。重負荷壓縮機則為使用其他燃氣而設計，其排氣量及壓縮比率均較天然氣壓縮機為高。本集團相信，由於其大部份壓縮機因應其客戶所需而開發，故將有效推動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其加氣母站、標準加氣站及加氣子站所用之壓縮機等產品。

就以上各項，本集團計劃採納以下策略：

- 製造過程採用先進技術及管理系統。在此方面，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相關硬件及相關設施，以提升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的水準；
- 擴充本集團產品類別，並改良設計及技術水準；
- 提升液壓式氣體加氣站所用之技術以擴闊其用途及適應性；

本文件之概要

- 藉著開發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以提高本地生產配件之水平，從而減低成本；及
- 開發排氣量大及高壓縮比率之天然氣壓縮機。

●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加大推廣力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集中產品銷售以利用現有銷售網絡及加強其銷售能力，經由經銷商及分銷商出售其產品，以及提供更高效率的客戶服務，擴闊銷售網絡之覆蓋範圍，從而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其市場覆蓋率。本集團亦將透過專業媒體廣告、專業會議及互聯網等渠道加強宣傳其品牌名稱，藉此提高其品牌之知名度及普及性。除不斷擴充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將建立海外銷售網絡及逐步進軍國際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海外公司及／或機構在技術及經濟方面之合作。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如下：

- 宣傳本集團之網站及加強其作為電子商務平台之功能；
- 在中國燃氣業之著名雜誌刊登廣告，以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宣傳其產品與服務；及
- 透過設立本集團之海外銷售辦事處及／或委任分銷商及經銷商，擴大海外銷售網絡，以逐步躋身國際市場。

● 提升營業資格以鞏固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設計及製造其若干產品所需之資格。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韓國工商及能源部頒發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向韓國出口其專用燃氣裝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亦已取得ASME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美國運輸部發出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批文。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提升其營業資格，並正申請歐盟CE認證，以為拓展歐洲各國等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本文件之概要

● 建立策略性業務合作及進行收購以加快增長

董事認為策略性業務合作及收購將有助加強及加速本集團日後的增長。為配合其產品系列的發展，本集團擬物色機會透過與燃氣裝備業其他製造商合營或合併及收購，以建立策略性夥伴及合作關係。本集團尤其有意與高壓運輸裝備、低溫燃氣裝備及專用壓縮機的製造商合作。董事相信，此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之競爭力，並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力、產品規模及銷售網絡，從而將增大市場佔有率及促進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尋求以本集團本身之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策略性業務合作及收購事宜訂立任何特定目標或制定詳細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75,000,000港元。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述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行使超額配股權作出之公佈所修訂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約99,000,000港元將用以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
- 約36,900,000港元將用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以進一步開發主要產品及技術；
- 約17,400,000港元將用以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加強推廣，以加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 約4,2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藉以建立進軍歐美市場的基礎，進一步鞏固其地位；及
- 約17,5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文件之概要

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按以下方式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為約43,000,000港元：

- 約31,600,000港元用於提升生產力；
- 約7,2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方面；
- 約3,500,000港元用於營業推廣方面；及
- 約700,000港元於營業資格方面。

本集團將根據其載於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刊發的公佈中所修訂之計劃應用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餘額約132,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時以股東之最佳利益出發而檢討其業務計劃。

本文件之概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綜合損益表。本概述應與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營業額	68,943,423	252,375,698	513,013,890
銷售成本	(40,771,008)	(177,790,799)	(362,953,734)
毛利	28,172,415	74,584,899	150,060,156
其他收益	5,846,076	5,109,203	3,537,864
銷售開支	(7,633,349)	(12,803,532)	(23,150,938)
行政開支	(11,636,603)	(23,110,803)	(51,441,41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02,158	2,681,210	(603,924)
經營溢利	15,050,697	46,460,977	78,401,746
融資成本	(4,443,570)	(6,082,089)	(7,813,959)
除稅前溢利	10,607,127	40,378,888	70,587,787
所得稅	—	(1,814,458)	(1,882,093)
年度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68,705,694</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07,127	36,191,118	68,705,694
少數股東權益	—	2,373,312	—
年度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68,705,694</u>
每股盈利			
— 基本 ⁽¹⁾	<u>0.041</u>	<u>0.139</u>	<u>0.225</u>
— 攤薄 ⁽²⁾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224</u>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加權平均數305,283,288股股份，並已計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260,16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股份於截至二

本文件之概要

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乃藉著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進行配售而發行。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607,127元及人民幣36,191,118元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260,16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加權平均數306,681,163股股份，並已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之潛在攤薄效應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8,313	83,127
銷售成本	(89,019)	(57,631)
毛利	39,294	25,496
其他收益	1,167	436
銷售開支	(5,579)	(4,050)
行政開支	(15,995)	(8,328)
其他開支淨額	(260)	—
經營溢利	18,627	13,554
融資成本	(2,032)	(2,102)
除稅前溢利	16,595	11,452
所得稅	(1,179)	(664)
期間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	<u>15,416</u>	<u>10,788</u>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	<u>人民幣0.035元</u>	<u>人民幣0.042元</u>
— 攤薄	<u>人民幣0.034元</u>	<u>不適用</u>

風險因素之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 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之能力
- 倚賴供應商
- 倚賴主要管理層
- 倚賴技術純熟的僱員
- 營業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 倚賴銀行融資
- 壓縮機銷售毛利率下跌
- 流動負債淨額
- 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所有權集中
- 倚賴最終控股股東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法律風險
- 產品責任
- 環境保護

有關行業之風險因素

- 中國燃氣裝備行業之變動
- 倚賴其他相關行業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 中國之經濟發展與政府政策
- 法例、法規及政策變動
- 外匯及貨幣兌換

本文件之概要

- 利率之波動
- 中國加入世貿
- 稅項豁免及減免

有關股份之風險因素

- 配售所得款項未必足夠應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資金所需
-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效應

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的條件

實施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下股份(i) 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8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上市及縮短撤銷上市通知期的建議;
- (iii) 在獲得上文條件(ii)所述的股東批准後在主板上市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內刊發撤銷上市的通知;及
- (iv) 取得與實施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相關的一切所需其他相關批准,並達致該等批准可能附帶的一切條件。

本文件之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 (附註1) 人民幣0.225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2) 人民幣0.224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0.895元

每手買賣股數 2,000股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加權平均數305,283,288股股份計算，並已計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260,16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著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加權平均數306,681,163股股份計算，並已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之潛在攤薄效應。
- (3)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之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惟並無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或建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內解釋。

「安徽BVI」	指	Enric Anhu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SME」	指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聯繫人士」	指	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安瑞科」	指	北京安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蚌埠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XGII與安徽省蚌埠人民政府就收購蚌埠壓縮機若干資產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簽訂之收購協議
「蚌埠壓縮機」	指	蚌埠壓縮機總廠，安瑞科壓縮機業務之前身公司，且為一家國有企業，於一九五零年在中國成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作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化工裝備協會」	指	中國化工裝備協會
「中國船級社」	指	中國船級社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光大融資」或「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監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監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
「機械工業會」	指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條，經整合及修正），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EIGL、Investec、本公司、XGII與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nvestec獲EIGL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運輸部」	指	美國運輸部
「EIA」	指	能源信息管理局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美國能源部統計機關。EIA提供能源數據、石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主要能源產品的預測分析及資料。該機關定期發表主要資料包括彙集各資料的每月能源回顧、年度能源回顧、短期能源前瞻及年度能源前瞻

釋 義

「EIGL」	指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安瑞科壓縮機」	指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安徽BVI全資擁有
「安瑞科氣體機械」	指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為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石家莊BVI全資擁有
「安瑞科集成」	指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質檢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開始於創業板上上市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一節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之網站，域名為 <i>www.hkgem.com</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一家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
「Investec」	指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Investec PLC (國際投資及私人理財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廊坊BVI」	指	Enric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廊坊國富」	指	廊坊國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其父親王寶忠先生 (作為王先生受益代名人) 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在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證券市場，而聯交所繼續將此證券市場與創業板平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主板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外經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之前身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趙女士之配偶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先生之配偶
「MT II」	指	根據《特種設備無損檢測人員考核與監督管理規則》發出之磁粉 (II) 無損檢測證書
「MT III」	指	根據《特種設備無損檢測人員考核與監督管理規則》發出之磁粉 (III) 無損檢測證書

釋 義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Neogas」	指	Neogas Inc.，一家開發及推銷CNG輸配技術之美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配售」	指	根據有關創業板上市之售股章程所述，以每股股份1.50港元配售合共133,200,000股新股份（計及根據行使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之13,200,000股新股）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建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就股份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售股章程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EIGL向Investec發行本金金額總值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全數行使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標準煤系數」	指	標準煤系數，根據同年於發電平均所耗之煤數量計算
「國家經貿委」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BVI」	指	Enric Shijiazhu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石家莊合資協議」	指	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就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訂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ymbiospartners」	指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夏商集團及梁正中先生擁有50%、35%及15%權益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撤銷上市」	指	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新奧集團」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擁有約73.0%權益
「XGCL集團」	指	新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XGII」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前身為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新奧燃氣」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688)，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控制
「新奧燃氣集團」	指	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新奧石家莊」	指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先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控制
「bcm」	指	十億立方米，體積的量度單位。十億立方米相等於約355億立方呎
「Btu」	指	英制熱單位，於相同大氣壓下，將一磅水由華氏60度提升至華氏61度所需之熱能
「呎」	指	呎，距離的量度單位。1呎相等於約0.305米
「立方呎」	指	立方呎，體積的量度單位。1立方呎相等於約0.028立方米

釋 義

「公里」	指	公里，距離的量度單位。1公里相等於1,000米
「千伏安」	指	千伏安，相等於1,000伏安之電力單位
「立方米」	指	立方米，體積的量度單位。1立方米相等於約35.5立方呎
「分鐘」	指	分鐘，時間的量度單位
「MPa」	指	兆帕，壓力的量度單位。1 MPa相等於10巴，即每平方厘米約10.197公斤的力
「Nm ³ 」	指	標準立方米，量度在特殊的壓力（1個大氣壓力）及溫度（攝氏0度）下的氣體體積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之時間。

僅為方便說明及編製往績期間業績，除本文件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面值之金額經已按下列匯率折算為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日期之金額）
	=	人民幣1.04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後日期之金額）
1.00美元	=	7.8港元

但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為面值之金額已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已載入本文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地方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若干與本集團有關及於本文件使用之釋義及其他詞彙。因此，此等釋義或有別於行內標準解釋。

「主機頭」	指	空氣壓縮室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一款為複雜的模型及設計而設的圖像應用程式
「CE」	指	CE標誌，是產品進入歐洲市場所必需之產品安全標誌。印有「CE」標誌的產品可於歐盟的成員國出售，而毋須符合個別歐盟成員國的特別規格
「離心力」	指	在圓周運動中平衡物體所承受動力之恆力，並將物體推向旋轉圓周之中心
「CNG」	指	經過高壓加壓至高密度的天然氣，使儲存及運送更為方便及更具效率
「CNC機床」	指	電腦化數控機器
「門站」	指	配氣公司向管道公司或輸送系統收集燃氣之地點或測量站
「集成業務」	指	本集團提供之度身訂造解決方案及全面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整套系統、組裝及製造有關設備、現場安裝、調試與測試、客戶員工培訓、技術支援及與管理及運作該業務模式有關之服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LCNG」	指	液化壓縮天然氣之過程，使用LNG作為給料輸送CNG至汽車之過程
「LNG」	指	液化天然氣，透過加壓轉為液態之天然氣

技術詞彙

「LPG」	指	液化石油氣，即石油氣，主要由丙烷及丁烷組合而成，乃透過施加高壓轉為液態。LPG提煉自原油
「子母罐」	指	由一個內罐與一個外罐組成的儲罐，由多台子罐組成的內罐組裝在一個大型外罐（即母罐）之中
「天然氣」	指	一種化石燃料，由可燃燒碳氫化合物組成之混合物，主要為甲烷，但也包含少量其他氣體，如乙烷、丙烷、丁烷及戊烷，通常發現於多孔岩組成之深層地下水庫內
「NGV」	指	天然氣汽車
「非容積式壓縮機」	指	一種倚賴動力將能源從壓縮機轉子轉移至空氣或燃氣之壓縮機，其壓縮效果依靠機械裝置與氣體間之互動，亦稱作動力式壓縮機
「活塞力」	指	一個機動裝置前傾或上伸時所產生之能量。該裝置通常配備一片短小的金屬，該金屬片將在瓶內上下移動，將燃料壓縮在狹小空間以發電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取代繼電器邏輯的控制器
「容積式壓縮機」	指	一種透過減低氣體或燃氣之容積而增加其壓力之壓縮機。此類壓縮機鎖緊一定容積之氣體再加以減少其容積，以增加壓力
「管道燃氣」	指	經由管道輸送的燃氣
「壓力容器」	指	於同一高度在與大氣壓力不同之壓力下裝載液體、水蒸氣或燃氣之容器。壓力容器包括但不限於儲罐、可移動集裝箱及氣瓶

技術詞彙

「往復式壓縮機」	指	一種以氣瓶內之活塞作為壓縮及排氣要素以完成壓縮之容積式壓縮機。當活塞移動至氣瓶頂部時可造成壓縮效果
「轉子」	指	壓縮機之旋轉部分，包含推動器及軸，可以配備軸套及動力平衡裝置
「螺桿壓縮機」	指	一種使用兩個同步轉動之對轉轉子之容積式壓縮機。當氣體進入密封室時，轉子便轉動，減少被鎖緊氣體之容積並以指定之壓力水平透過排氣口壓縮氣體
「滑片式壓縮機」	指	一種備有安裝於滑片之轉子之容積式壓縮機，而其滑片則安置於油膜之上。當轉子轉動時，離心力使狹縫中之滑片形成壓縮單位，而滑片滑出滑入之抽氣作用將氣體從壓縮機之進氣口轉送至出氣口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股份之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之能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率分別約266.3%及103.3%，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長率分別約為241.2%及89.8%（其他細節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財務業績反映安瑞科氣體機械推出的兩個新產品系列的成果。董事相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升幅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需求增加，以致對本集團專用燃氣裝備的需求強勁。此外，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營運，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只包括安瑞科氣體機械九個月的經營業績，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則反映本集團整整一年期間的經營業績。概無保證營業額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將於來年以上述比率持續增長。

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均部份受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新服務以滿足未來客戶不同需要的能力所影響。因此，倘若本集團未能因應環境轉變調整市場策略，或其新產品未能應付客戶需求，則科技、業界標準及市場情況不時的轉變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10.7%、20.3%及27.8%，而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6.6%、37.8%及46.2%。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向關連方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1.8%、31.1%及0.1%。概無本集團的關連方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或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奧石家莊及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兩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3%及7.5%。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向其他位於海外之供應商採購德國、意大利及荷蘭製造的產品。倘本集團之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材料或大幅提高材料之價格，則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現時外判加工其主要產品之若干部件及元件，主要為鋼管、壓力軟管及壓力閥門。可靠的外判部件及元件供應對本集團之營運至為重要，然而此因素卻受價格波動影響。雖然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曾遇到任何外判部件及元件的供應之重大干擾、延誤或短缺，但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遇到任何該等部件及元件之供應之干擾、延誤或短缺。因此，任何種類之外判部件及元件之供應出現干擾、延誤或短缺或任何該等外判部件及元件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之成功於若干程度上倚賴（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身為執行董事的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蔡洪秋先生的知識與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兼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金先生負責與王先生共同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謀略，以及投資者關係及落實董事會作出的決定。蔡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全面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除金永生先生（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起生效）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金永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等服務協議可由執行董事於不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經補充（如適用））。各主要技術及管理層人員（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指之人員）已與本集團訂立一份固定服務年期最少兩年之服務協議，而該服務協議可由有關人員於最少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亦已承諾，於其在任期間及其任期終止後兩年內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之業務；並且除獲授權或職責所需外，彼等於其在任期間及其任期終止後之任何時間均

風險因素

不會洩漏或通報本集團的機密資料。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就其日後之發展挽留主要管理團隊成員或進一步招聘合適的人才。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管理層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營運或沒有按其服務協議遵守及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未能即時補充合適人選或未能就其日後之發展再聘請勝任的繼任人或人才，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前景及落實其業務策略及目標造成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若干程度之不利影響。

倚賴技術純熟的僱員

本集團需要技術純熟的僱員以製造其產品。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培訓一隊經驗豐富且技術純熟的僱員，參與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每年給予此等技術純熟的僱員薪酬及福利作報酬或給予彼等發展事業的機會，但其他競爭對手或以更吸引的薪酬及／或附帶福利招攬該等僱員，而該等技術純熟的員工的離職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故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其技術純熟的僱員或可於日後招攬更多該等僱員並加以挽留。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及招聘所需之僱員，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或受到不利影響。

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由於某些專用氣體於處理失當時可能非常危險，故燃氣裝備行業一般受嚴密規管，並於中國由如質檢局等專門政府機關監察。根據現行行業規例，本集團需取得或定期更新所有有關及所需之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以設計及製造其產品。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過去已成功就其各自之業務取得及更新所需執照、證書或許可證，惟概無保證彼等（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於日後取得或更新此等執照、證書或許可證。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更新所需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於此方面有所延誤，則或會對其日後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倚賴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之短期銀行融資作為其營運所需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加上本集團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約為63.8%、58.7%及17.3%。除使用內

風險因素

部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所需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概不保證現有銀行融資將繼續或將可取得新銀行融資。倘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不願繼續現有銀行融資或本集團未能自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取得新銀行融資，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壓縮機銷售毛利率下跌

本集團銷售壓縮機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分別為約41.0%、36.6%及29.6%，毛利率的跌勢主要由於壓縮機的經常性製造開支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所致。倘壓縮機的經常性製造開支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則銷售壓縮機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75,1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為約人民幣266,1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4,0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51,6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16,8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2,9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65,2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41,7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5,0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95,2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86,2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流動負債淨額變動為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由於現金金額於上述期間大幅上升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以及根據本公司與XGII就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本化協議，將應付XGII的一項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的現金墊款撥充資本所致。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日後維持其資產淨值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經營開支，本集團的營運將須以其他融資活動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籌措足夠融資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時的運作、業績表現及前景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詳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94日、110日及103日。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存貨，將會帶來存貨過時的情況，並須計提存貨撥備，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業績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或個別為本集團多個關連方的控股股東，部份該等公司均從事燃氣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權利、服務及設施，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管道燃氣、LPG及其他原材料；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 出租物業；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提供融資租賃。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於介紹上市後持續。如終止提供上述權利、服務及設施，本集團將須另覓或物色其他可提供相若服務及設施的途徑。

本集團目前亦向部份該等關連公司出售其產品及提供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本集團製造之燃氣裝備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 供應燃氣相關機械及裝備。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於介紹上市後持續。如終止向該等關連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有權集中

王先生與趙女士的聯繫公司XGII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2.6%。因此，XGII在可見將來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別交易的進行，包括涉及實際或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倘若本集團的策略性及其他利益於日後與XGII的利益有所差異時，並不能保證XGII將不會運用其對本集團事務的影響力，以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風險因素

倚賴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及將繼續與王先生及／或趙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公司進行若干關連交易，特別是與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1,0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28,7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1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97,0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18.9%。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向新奧燃氣集團每年銷售產品最高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0元，即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總營業額約36.1%及52.8%。

至於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銷售產品，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每年銷售額最高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即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總營業額約4.5%及6.0%。

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概不保證新奧燃氣集團及／或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倘新奧燃氣集團及／或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停止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法律風險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之《貸款通則》及中國最高法院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關於對企業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應如何處理的批復》，倘企業貸款方對借款方作出訴訟，法院將會保障貸款方索償本金（而非利息開支）的權利。倘該等借貸合約涉及非法貸款，則法院或沒收借貸合約規定之有關利息總額，加截至法院判決日期止累計利息金額。中國人民銀行亦可能對貸款方徵收罰款，中

風險因素

國人民銀行徵收之罰款為未清償款項應計利息之一至五倍。此外，根據《行政處罰法》，倘該等非法貸款於全數償還貸款之本金及其利息日期起計兩年內未被揭發，則罰款會予以撤銷。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清償拖欠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及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未收應收賬款之訴訟程序，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就其關連公司之間之應收非法貸款而被中國人民銀行處罰之可能性極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貸款之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儘管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可能須要繳交的罰款，惟倘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對本集團貸款事宜徵收罰款，而控股股東不按照承諾對該等罰款彌償本集團，則罰款將高達約人民幣36,000,000元（為貸款方就貸款收取應計利息之五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所開發或將開發之產品對其客戶之營運甚為重要。本集團經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為因其若干產品的瑕疵可能產生或引致的潛在索償投保。然而，該項保險只承保本集團所製造或出售的產品所引致客戶及其他第三者的個人傷亡、疾病及有關財務損失，但並不承保客戶及其他第三者的業務所蒙受的其他純粹經濟損失。倘該等產品有任何瑕疵或失誤而引致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營運及／或業務有損失，則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以修補瑕疵或失誤，又或彌償客戶因該等瑕疵或失誤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任何因本集團產品之瑕疵所引致之產品責任索償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客戶概無就本集團所提供之任何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法律申索。儘管如此，並不保證不會於日後作出該等申索。

環境保護

本集團之營運須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當局所頒佈之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所規限。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設施及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

風險因素

然而，現有或新訂法例或規例之修訂可能引入額外或更嚴格之規限。此外，本集團遵守該等法例或規例時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而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政負擔。

有關行業之風險因素

中國燃氣裝備行業之變動

燃氣裝備行業之競爭前景可能因突然湧現新入行者或現有競爭對手之產能增加而出現變化。

由於中國燃氣裝備行業持續發展，本集團須改善其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產能，以維持競爭力。儘管本集團部份技術為獨一無二，但此等技術可能會被其他競爭對手複製或被侵犯專利權。因此，本集團之長遠前景將很大程度上視乎其能否以相宜之價錢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倘本集團未能或較遲方能開發或改良產品，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有重大影響。

倚賴其他相關行業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很大程度上倚賴相關行業的發展。例如CNG加氣站所採用的設施之銷售視乎各國對天然氣行業發展之限制而定；CNG拖車及LNG拖車主要用作運輸天然氣，而上述車輛之銷售則受天然氣之供應及消耗位置所影響。此外，不同類別之壓縮機之銷售乃受使用此等壓縮機之相關行業之發展所影響。儘管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乃應用於中國政府鼓勵之主要行業，但若現行政府政策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於此等行業之銷售或會受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大體上業務於中國營運，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監管制度影響。

中國之經濟發展與政府政策

過去數年，用於燃氣裝備市場之支出增加，除了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外，中國政府提倡推廣及增加使用天然氣亦為原因之一。中國政府興建燃氣管道及LNG進口集散站

風險因素

及港口設施的大量投資，將會對天然氣供應有重大影響，而以往普遍欠缺天然氣供應之地區亦可廣泛使用天然氣。中國政府對天然氣或其他能源之價格政策亦可能影響天然氣市場之未來發展，而這對本集團或會有利有弊。

倘上述經濟政策改變或市場需求出現變動，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法例、法規及政策變動

中國之法律制度為民事法法系。與普通法法系不同，民事法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判例之參考價值不高。

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全面之法律制度，並自此引進許多法例及法規，就中國之經濟及商業慣例提供一般指引及監管海外投資。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宜（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進展。倘現有的法例頒佈新變動及國家法例撤銷地方法規，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此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中國，燃氣裝備公司製造業務之營運須受多個政府部門監管（包括發改委及質檢局）。因此，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規例之有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鋼製壓力容器安全監察規程》及《氣瓶安全監察規程》。

董事相信，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改革一般對本集團之整體及長期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概無保證此等改革不會對本集團若干方面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及貨幣兌換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否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外匯監控之規則、法規及通知，該等規則、法規及通知乃為容許人民幣在若干程度上兌換而設。據此，外資企業獲准透過遵守不同手續規定，就往來賬交易（包括如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經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外幣。然而，有關資本賬交易（包括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之人民幣兌換外幣之監控則較為嚴謹，

風險因素

該等兌換須受到多項限制。惟中國政府或於日後酌情限制就往來賬交易兌換外幣，以及禁止本集團將本集團之人民幣銷售兌換成外幣，倘發生此等情況，本集團或未能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匯價受到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價系統，兌換人民幣成港元及美元等外幣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匯率進行，該等匯率每日按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流動匯率公佈。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官方匯率一直普遍平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解除人民幣與美元之掛鈎，現時人民幣根據一籃子未有指明之貨幣制訂受監管之浮動匯率，為外幣匯率帶來新彈性。有關宣佈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倘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之波動

銀行利率之波動將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營運。目前，儘管中國的價格指數穩定，且利率及融資成本亦相對較低，但由於本公司藉銀行貸款提供其營運及擴充的部份資金，倘利率大幅調高，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將調低若干關稅，可能導致外國生產之產品價格下降，本集團產品價格之競爭力或不如外國類似產品，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風險。

稅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集成均為外商獨資公司，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此等企業

風險因素

於首兩年均享有國家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半優惠。此外，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獎項，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安瑞科氣體機械獲准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按應課稅溢利15%之優惠稅率繳交所得稅。然而，並不保證此等稅項優惠措施將在中國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及加入世貿後繼續適用於此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倘該等稅項優惠措施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之風險因素

配售所得款項未必足夠應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資金所需

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部份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另一部份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倘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資金，而本集團又無法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或透過股本集資方式籌集資金，（據此，本公司將受若干限制所限，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一節「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10.08條」分節），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許不能實現或受負面影響。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逾1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總共12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六名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僱員），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相等於配售項下股份之配售價1.5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倘上述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將予發行股份將約佔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1%。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經審核攤薄盈利將為約人民幣0.224元（約0.215港元），數目與未有計及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225元（約0.216港元）的每股經審核基本盈利概無明顯差異。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一節。本公司亦已推行創業板購股權計

風 險 因 素

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待介紹上市後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倘獲得通過，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惟行使所有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之數量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文件載述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未來業績、狀況、計劃、前景、業務策略及目標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本公司目前的預測及對將來事件的推測為基準。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預測及推測為合理，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指明之風險。

本集團使用「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料」、「擬」、「或」、「計劃」、「尋求」、「將」、「會」、「致力」及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及／或其管理層（如文意所示）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或推測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之未來業績、狀況、計劃、前景、業務策略及目標將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內使用上述用字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大大不同。因此，該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狀況、計劃、前景、業務策略及目標之保證，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介紹上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申請三項豁免：(a)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之規定；(b)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有關主板上市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之限制，並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有關控股股東於主板上市起計六個月內因發行本公司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之限制；及(c)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先生、金永生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彼等均通常居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並無業務活動於香港進行或管理，本公司認為倘若調派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實際上存在困難，商業上而言，亦無此需要。

就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率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充足的溝通：

- (a) 本公司(i)已委任執行董事蔡洪秋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張紹輝先生（彼通常居於香港）為本公司授權代表；(ii)已授權上述兩名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iii)將確保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iv)將向聯交所提供每位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的聯絡詳情。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可隨時接觸本公司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 (b)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需要時在接獲合理時間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之一張紹輝先生均常居於香港，彼等均可於需要時在接獲合理時間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所有董事將可透過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繫；及
- (e) 本公司將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保留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10.08條

本公司已就介紹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有關主板上市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之限制，並因此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有關控股股東於股份在主板上市起計六個月內因發行本公司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之限制，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時，方可落實：

- (i) 於主板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必須為套現以作特定收購事項的資金或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或全部代價；
- (ii) 上文條件(i)所述之收購事項必須為對本集團營運發展有利之資產或業務；及
- (iii) XGII將不會因被視為於主板上市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而不再為控股股東。

除控股股東因發行本公司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受到上文條件(iii)所述XGII被視為出售股份之限制所限）外，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出售證券之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就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

- (i)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之利益將不會因本公司於主板上市而被攤薄；
- (ii) 創業板上市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XG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因此顯示出XGII(作為控股股東)並未積極地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及
- (iii)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均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規定之股東批准所限，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之利益受到保障。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

本集團於介紹上市後將會繼續訂立或進行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主板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視乎交易性質及價值，該等交易或須遵守全面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估計本公司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新奧燃氣作為買方）及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收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總營業額的2.5%或總資產的2.5%或本集團於主板上市日期的總市值的2.5%，故上述交易於主板上市後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實屬重要，並預期將持續進行，本公司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創業板上市之時取得聯交所豁免，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對本公司構成過份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一次過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42條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41條的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的有關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各個上限：

交易類別	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銷售協議（新奧燃氣作為買方，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 的信託人）	185	271
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 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3	3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的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文件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

1.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2.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陳述有所誤導；及
3. 本文件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文件因介紹上市而發佈，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任何人無權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用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邀請發售。因此，現在不會有、將來也不會有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認購或購買相關的任何發售或由本公司和保薦人或其他代表人就此發出的請求或邀請。根據介紹上市而提交或提供的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用於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認購或購買相關的任何發售或由本公司和保薦人或其他代表人就此發出的請求或邀請，本文件或其他文件或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提供、派發和獲得也不構成該行為。

業務性質無變化

預期介紹上市後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不會發生變化。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下股份：(i) 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 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3,800,000股股份；及(iii) 因行使任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終止季度申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經營之互聯網網站上刊載其季度業績。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作出季度申報，並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其中包括）透過一般於香港流通之報章之付款公佈，於有關期間結束起計三個月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四個月內分別刊登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能保持高透明度，向投資者及股東詳細顯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表現。董事亦相信終止季度申報將可節省大筆印刷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更可讓管理層投放更多時間至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其他重要方面。

股份將繼續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要求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一旦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可獲准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就(i) 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13,800,000股股份；及(iii)因行使任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股東對於有關持有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經紀、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持有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的條件

實施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下股份：(i)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8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上市及縮短撤銷上市通知期的建議；
- (iii) 在獲得上文條件(ii)所述的股東批准後在主板上市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的日子刊發撤銷上市的通知；及
- (iv) 取得與實施撤銷上市及介紹上市的一切所需其他相關批准，並達致該等批准可能附帶的一切條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四捨五入

本文件中任何圖表中所列之總計與金額總和之誤差概由四捨五入所致。

語言

倘本文件中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名稱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之人士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華路 華春里18號	中國
金永生 (首席執行官)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里 1-502號	中國
蔡洪秋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903C	中國
趙小文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銀河大街 金三角小區 金華里2-3, 101	中國
周克興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603C	中國
于建潮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1503C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華路 華春里18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之人士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俊豪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第27座 6樓E室	中國
高正平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甘肅路 興建里1號	中國
壽比南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太平莊外 志張北園10-1-50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之人士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34
西城區
阜城門外北大街6至9號
國際投資大廈
C座18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家驃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1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3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公司網頁	www.enricgroup.com www.enricgroup.com.cn
公司秘書	張紹輝 CPA, AAIA
合規主任	蔡洪秋
合資格會計師	張紹輝 CPA, AAIA
授權代表	蔡洪秋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903C 張紹輝 香港 新界 沙田得怡街 晴碧花園 第2座27樓D室
審核委員會	王俊豪 (主席) 高正平 壽比南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金永生 (主席)
高正平
壽比南

提名委員會

金永生 (主席)
王俊豪
高正平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100037
西三環北路100號
金玉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25號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的若干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來源及於本節更具體詳述的其他刊物。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時已合理審慎地行事，惟並無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來源之事實或統計數據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本公司及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並無就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來源之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或承擔任何責任。

全球能源行業概覽

全球一次能源消耗量

近年，全球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帶動一次能源的消耗量持續增加。根據EIA發表的研究，預測由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二五年，全球一次能源的消耗量將按約2.0%的每年平均增長，高於之前14年（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約1.5%的增長率。預期二零二五年全球一次能源的消耗量將約達644.6千萬億Btu，較二零零三年約421.5千萬億Btu增加約52.9%。下表按不同能源種類載列全球一次能源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消耗量及預測二零二五年的消耗量：

一次能源 消耗量(記錄 及預測)	千萬億Btu			份額(%)			每年平均增長率(%)	
	一九九零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二五年	一九九零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二五年	一九九零年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二五年
總計	348.2	421.5	644.6	100	100	100	1.5	2.0
石油	136.0	162.2	243.4	39	38	38	1.4	1.9
天然氣	75.0	99.1	162.1	22	24	25	2.2	2.3
煤	90.5	100.7	156.1	26	24	24	0.8	2.0
核能	20.3	26.5	34.1	6	6	5	2.1	1.2
其他	26.4	32.9	48.9	7	8	8	1.7	1.8

資料來源：記錄：EIA，2003年國際能源（華盛頓DC，二零零五年五月）；預測：EIA，二零零五年度能源前瞻（華盛頓DC，二零零五年二月）。

全球天然氣市場

天然氣是世界重要的能源，佔二零零三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耗量約24%，在眾多能源中，天然氣是最為清潔、安全及有用的能源之一。董事認為使用天然氣時排放的污染物遠較其他不少能源（如煤及原油）所排放的污染物少，天然氣被視為日後普遍使用的環保能源，取代其他化石燃料。天然氣可應用於發電、住宅、工業及汽車用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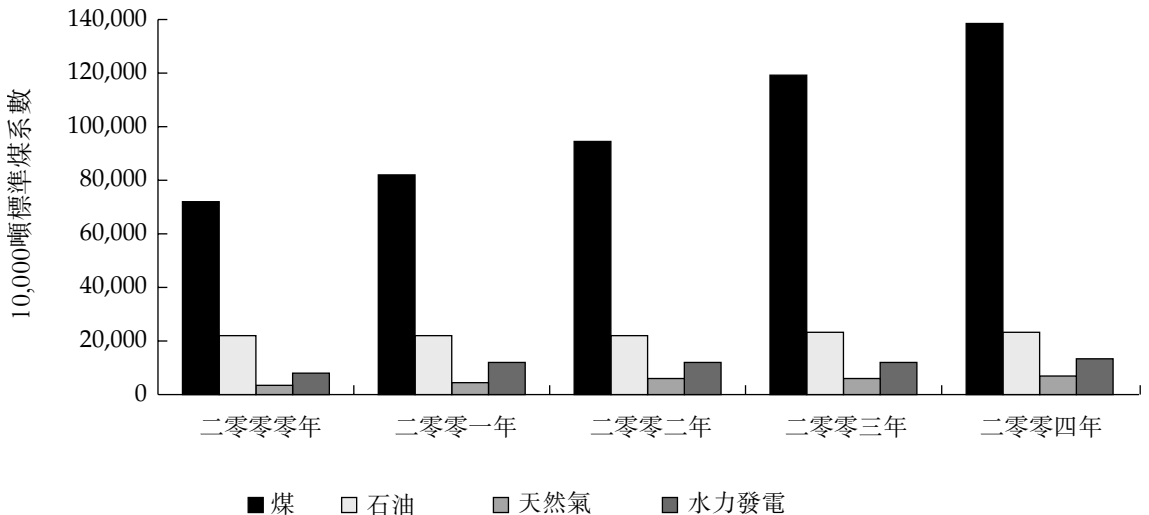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近年來，全球暖化及反常天氣令全世界關注空氣污染所引致的環境問題，並就全球所消耗不同類別的能源進行討論。根據EIA刊發的二零零五年度國際能源前瞻，天然氣消耗量將會因為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而不斷增長。根據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一次能源消耗量」一節所載之圖表顯示，估計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天然氣消耗量的升幅約達63.5%，由二零零三年約99.1千萬億Btu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約162.1千萬億Btu。

中國能源行業概覽

據國際能源署（「IEA」）表示，中國是全球第二大能源生產國和消耗國，僅次於美國。以消耗量而言，煤現時為中國最主要之能源來源。普遍認為，倚賴煤及石油作為主要能源，以及耗用化石燃料所造成的相關環境問題，將會妨礙中國未來的經濟發展。儘管中國目前仍以煤作為發電的主要燃料，然而燒煤卻造成空氣污染及危害環境。中國的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釋放量分別排行世界第二和第一。此外，中國現有石油供應中，三分之一倚賴進口所得，這比例一直在提高。下圖展示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不同能源的生產供應組合：

能源總產量及其組合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預期中國對能源將有大量需求，故中國政府正加緊其工作，以確保有效利用能源並找出其他能源來源，以應付任何可能出現之能源短缺問題。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能源業制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第十個五年計劃，中

國首要目標是透過增加潔淨及高效能能源（包括天然氣、水力及其他潔淨燃料）的供應產量及調低煤於特定最終用途所佔比重，合理整合國家之能源供應及消耗結構。預期中國以煤作為一次能源供應的比率將由二零零零年約70%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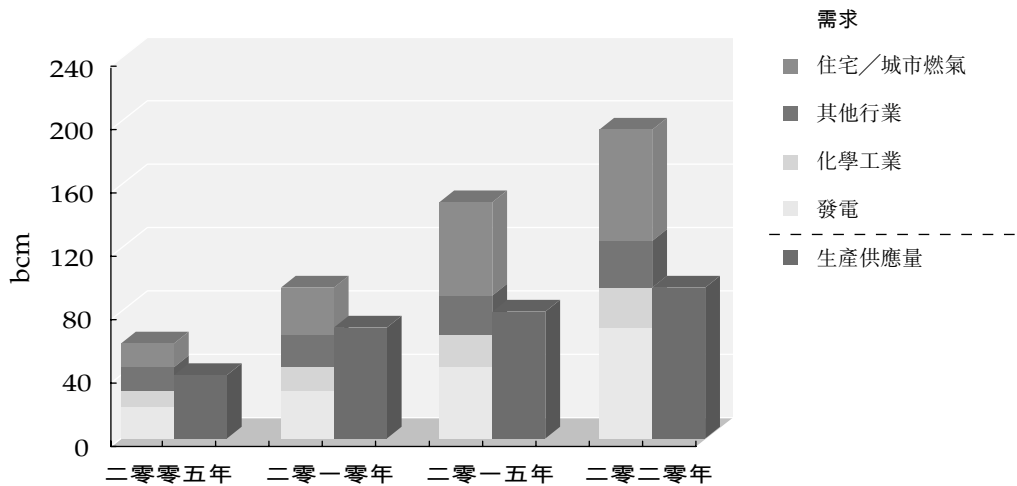
中國天然氣市場

於二零零二年，中國天然氣生產供應量佔中國總能源供應量約3.2%，其消耗量則佔中國一次能源總消耗量約2.7%，此天然氣消耗量遠低於約24%的世界平均水平。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個五年計劃，為合理整合能源供應及消耗結構，首要任務是提高天然氣佔中國能源供應組合的比重。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將天然氣消耗量提升至佔中國一次能源總消耗量約6%及10%。中國主要天然氣基礎建設包括於廣東興建中國首個LNG進口集散站（預計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運作）及全長4,000公里的「西氣東輸管道」（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竣工）。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指出，估計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投資額將於未來五年達到每年人民幣200億元至300億元。

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按行業應用劃分的中國天然氣需求量及生產供應量：

中國按行業應用劃分的天然氣需求及生產供應量的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06)，北京市市場經濟發展研究院(2004)。

行業概覽

預期天然氣將繼續應用於發電、住宅及工業方面（包括化學工業，例如作為給料及供汽車使用）。

預期天然氣需求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至約200 bcm，相比於二零零零年約22.6 bcm的需求增加約785%。預期在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對天然氣之總需求中，約37.5%將應用於發電行業，而約35%將應用於城市燃氣方面（包括NGV）。

中國的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已推行一系列減少空氣污染程度的措施，包括自一九九九年透過推行國家清潔汽車行動以提倡使用NGV。

目前，中國逾二十個城市已開始為汽車重新安裝氣體引擎並改裝為NGV。根據國際天然氣汽車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Natural Gas Vehicles)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表之統計數字，中國約有97,200輛NGV；同時為方便車主使用NGV，已興建超過300個有關加氣站。此外，上海、重慶及海南等多個城市亦已頒佈政策，鼓勵或規定使用環保汽車（包括NGV）。

北京作為二零零八年奧運的主辦城市，其所有公車已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改裝為使用CNG，而計程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亦將續步轉用CNG。於上海所有新計程車亦將須符合最低排氣標準。董事預期，將來中國各大城市由CNG推動的公車及計程車將迅速激增。預期興建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相關天然氣裝備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支持採用NGV，已加緊趕工興建天然氣加氣站，董事預期此將增加對有關集成業務及燃氣裝備之需求。

中國之天然氣供應

根據(i)國際能源署表示，中國已證明儲備約達1.5萬億立方米天然氣及根據(ii)國家能源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出之預測，中國之天然氣儲備估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將錄得每年約400 bcm至450 bcm之增長。

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完成興建一條全長4,000公里的管道網絡，名為「西氣東輸管道」項目，將天然氣由新疆西部經管道輸送至上海，管道途經鄂爾多斯盤地，連同將當地天然氣一併輸送。

另一個天然氣供應來源則為哈薩克斯坦。中哈石油管道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竣工，並正就一項天然氣管道進行磋商，旨在將天然氣從哈薩克斯坦輸往中國，其為主要陸上跨境管道項目，投資額約達30億美元。

中國政府亦有意初步在中國東南部沿海地區興建LNG進口集散站，以便進口LNG以供應天然氣至中國東南地區使用。於廣東的中國首個LNG進口集散站興建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公佈，有關從澳洲進口LNG的供應合約亦已簽訂。目前預期第一期集散站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運作，為服務廣東省及鄰近地區而設。第二個LNG集散站亦已計劃在福建省漳州興建。一項有關從印尼進口LNG往福建省之供應協議亦已簽訂。此外，泉州、寧波、上海、深圳及珠海沿海地帶亦正興建或計劃興建其他LNG集散站。

除上述項目外，尚有其他管道正在興建，將較小型的天然氣藏區連接至客戶。連接柴達木盤地澀北天然氣田至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輸氣管道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底竣工。另一項計劃進行的管道項目將會連接西南部四川省的天然氣藏區至中國湖北及湖南省。

董事認為，以上項目為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提供所需供應基建。

中國天然氣基礎建設之投資

以往，中國天然氣的消耗一直限於天然氣田附近之地區，主要由於中國缺乏長途管道輸送天然氣。中國政府已開始計劃建立全國管道天然氣的架構。主要興建管道項目例子有「西氣東輸管道」項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並覆蓋九個省份，以及「中哈天然氣管道」項目，目前正協商把天然氣由哈薩克斯坦輸往中國。此外，中國政府於其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強調其進一步加快興建天然氣管道之承諾及確認於適當時間建設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之需要。

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天然氣管道的長度上升約49.9%，由二零零二年的47,652公里增至二零零四年的71,411公里，而中國可使用天然氣的人口上升約51.4%，由二零零二年約37,000,000人增至二零零四年約56,000,000人。中國天然氣的總供應量由二零零三年約14,160,000,000立方米增至二零零四年約16,930,000,000立方米，以約19.5%之年增長率上升。中國住宅用天然氣總消耗量為亦上升約21.1%，由二零零三年的約3,750,000,000立方米增至二零零四年的約4,540,000,000立方米。

行業概覽

董事相信中國大力投資於天然氣基建，將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可擴大其客戶基礎。鑑於中國已確定擁有天然氣儲備，董事認為中國天然氣市場有持續增長的潛力。

天然氣的供應泛指開採、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可儲存於壓力容器或儲氣罐，而配送天然氣則需利用調壓站、加氣站、壓縮機及管道等基礎建設。至於輸送方面，天然氣可透過管道、槽車與拖車以及運輸輪輸送。

在中國東南地區的LNG進口集散站，天然氣被轉成LNG後乃以大型運輸輪運送。當運輸輪靠泊港口／集散站時，LNG將會被收集並儲存於大型絕熱罐，以待按客戶的需要進一步加工及配送。大型的儲存及加工設施一般於集散站興建。

就已竣工的「西氣東輸管道」項目及目前尚在磋商階段的「中哈天然氣管道」項目而言，天然氣將從氣田透過沿岸管網輸往需求集中的倉庫。

大型管網、運輸輪及位於進口集散站的大型儲存及加工設施一般用以大體積天然氣的長途輸配。

就較短途的配送而言，天然氣被轉成LNG或CNG後可透過管網或拖車或槽車輸送。一般認為，CNG可以便捷及經濟的方式輸往管網尚未妥善建立至最終用戶之地點。

董事預期，鑑於中國政府將致力進一步發展天然氣市場，用作開採、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的裝備、機器及管網均屬必需。

中國政府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前投資約人民幣2,200億元，以發展天然氣行業，包括興建長達50,000公里的管道、LNG集散站及LNG運輸設施。中國政府已就更有效開採及使用天然氣以加強國家能源保障而制定長遠計劃。

製造、設計及銷售燃氣裝備之中國規例

中國政府已就特種燃氣產品及裝備之品質及安全監察制定一系列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單位資格許可與管理規則》、《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關於車輛產品目錄管理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公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壓力容器

質檢局為負責中國所製造及使用特種裝備的安全監督及管理的部門。質檢局的特種裝備特許辦事處負責處理特種裝備製造商提交的特種裝備牌照申請、進行調查以供質檢局審閱及編製海外及國內特種裝備製造商的特許資料庫。

為規管於中國製造與銷售鍋爐及壓力容器及確保其達到有關生命及財產的安全性能水平，質檢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三份支持文件分別為《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條件》、《鍋爐及壓力容器製造許可工作程序》及《鍋爐壓力容器產品安全性能監督檢驗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規例主要條款包括：(1)所有在中國境內製造及／或使用之鍋爐及壓力容器產品均須進行註冊及就安全性能受到強制監察及檢查；(2)製造商須申請特別製造牌照以便在中國銷售其產品；(3)製造商必須符合特定標準及其產品須通過所需的試產測試以取得牌照；(4)製造商只可生產牌照所示之產品類別（目前，《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單位資格許可與管理規則》將所有壓力容器分為四類：A、B、C及SAD級別）；(5)製造牌照之有效期為四年，並可予續期；(6)在製造工序中須檢查鍋爐及壓力容器之安全性能；及(7)倘若製造商之產品出現嚴重問題或不再符合製造牌照之規定，則製造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遭撤回。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質檢局頒佈《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單位資格許可與管理規則》，該規例列明壓力容器設計機構及製造商必須取得進行壓力容器設計活動的所需資格。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特種裝備的安全監管規例》，以監督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等特種燃氣裝備的生產工序（包括設計及製造）、測試及檢驗工序及相關服務（包括安裝、調配、保養及維修）的安全性能檢驗。

本集團已取得壓力容器製造證、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壓力容器設計許可證及壓力容器製造批文，以進行其有關壓力容器的製造及設計業務。

根據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目錄管理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汽車製造商及彼等製造之車輛型號必須按生產汽車、改裝汽車及電單車及相關產品之全國性企業目錄（「批准目錄」）註冊，方可合法地在中國銷售彼等之產品。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型號須由國家經貿委批准，並以公告方式發佈。本集團已按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公佈之批准目錄第40號之規定取得有關註冊，以在中國銷售其拖車及槽車產品。

壓縮機

由質檢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訂立的《管理工業產品製造牌照的措施》（「措施」）制定受工業產品系統規限的產品目錄（「目錄」）。根據措施，製造及銷售目錄內之壓縮機產品均須取得質檢局簽發的國家工業產品製造牌照。

集成業務

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為一種新興業務模式，包括提供系統設計、現場安裝及培訓計劃等增值服務，以及向為CNG加氣站經營商之顧客售賣天然氣壓縮機、壓力容器及CNG拖車等燃氣裝備，並不涉及製造特種裝備，因此與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等燃氣裝備相關之規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不適用於此項業務。

行業概覽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經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緒言

本集團為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並且為國內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提供集成業務，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拖車，該等燃氣裝備對燃氣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均相當重要。

本集團已有效利用其生產線，並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及製造燃氣裝備。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覆蓋中國的銷售網絡，並已在往績期間直接或透過海外銷售代理開始向海外市場銷售其產品。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將其燃氣裝備出口往韓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發多種燃氣裝備，務求藉著提高其產品質素及性能以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業務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252,400,000元及人民幣513,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約266.3%及103.3%。

本集團以先進製造技術生產其產品，並透過為其產品中引入專利天然氣技術於中國市場使用，與國際天然氣技術供應商Neogas建立策略性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知識產權」分節「專利技術」一段。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燃氣裝備業務，本集團成立安瑞科集成，作為向其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開發及推銷其集成業務之旗艦。

為提升為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及產品性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北京安瑞科，作為研究及開發製造科技及集成業務之旗艦及加強為客戶提供之技術服務支援。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燃氣能源市場內提供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設備之能力享譽中國，本集團所提供之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設備品質可靠，並以其以客為本之售後服務為支援。正因本集團一系列之產品在燃氣裝備市場證實成功，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頂尖及全面之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同時亦計劃於國際市場推銷及出售其集成業務及能源設備產品。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主要優勢將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成功及業務迅速增長：

-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 全面的集成服務及產品供應商；
- 銷售及服務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及
-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本集團為中國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並且為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專注於天然氣供應鏈的不同階段協助天然氣之儲存、配送及使用。鑑於中國政府正致力確保更有效使用能源並物色其他能源以解決中國可能面對的能源短缺問題，中國政府已確定將進一步發展天然氣市場及提倡使用天然氣，以鼓勵廣泛採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並在日後大幅增加其用途。因此，以天然氣作為工業及發電、住宅及汽車業能源將日益廣泛，而預期天然氣市場將會迅速增長。

業 務

由於本集團的燃氣集成業務及燃氣裝備乃為方便輸送、壓縮、儲存及配送天然氣而設計，董事相信，天然氣市場之未來重大發展及其用途勢必導致對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需求大幅增加。

此外，董事相信，在中國政府政策的有利支持下，市場將很可能繼續對中國天然氣市場基礎建設作出巨額投資，包括興建天然氣管道及LNG港口等。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各地對將天然氣配送至最終用戶所需之下游燃氣能源設施（例如加氣站、LNG拖車及CNG拖車）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本集團已取得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之專利技術所有權。本集團亦已獲新奧石家莊獨家授權，可將Neogas之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之液壓式加氣站。該等Neogas之技術於美國及中國已獲授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技術」及「關連交易」兩節）。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該等海外及先進技術，故在技術方面較中國其他壓力容器及傳統加氣站製造商優勝。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本集團以本地及國際基準衡量其產品之品質，並已採用品質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保持高水準，以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規定。本集團除符合國內行業標準及已取得有關牌照外，目前亦進一步取得ASME認證及美國運輸部所簽發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批文，及韓國工商及能源部所發出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以提高其產品之水準及競爭能力。

董事相信，由於行內要求甚高，及對參與提供集成業務及／或燃氣裝備市場之企業所實施之標準及／或規例嚴格，新經營者難以打入市場，原因為達致該等行業標準必須在研發燃氣裝備方面作出巨額的前期投資，以及實在的業績紀錄及經驗，並具備嚴謹的管理及品質控制系統，一切均為於燃氣裝備業內累積生產經驗的成果，新經營者難以相提並論。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成功引入先進的國際技術以提高其產品性能及不斷改良其現有產品，從而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促使業務迅速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該等成就，乃歸因於其強大的研發隊伍，該隊伍由在專用燃氣裝備業內累積多年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所組成。本集團之研發隊伍有逾120名專業人士。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具備研發實力，加上熟悉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能夠快捷地回應中國燃氣裝備市場不時轉變之需求，讓本集團較其海外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全面的集成服務及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為集成業務及燃氣裝備供應商，為燃氣能源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及產品，包括設計整套系統、製造專用燃氣及有關裝備，以及裝備及系統的安裝、調試、測試、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維修及售後服務）。為更加清楚了解及明白客戶特定、特別或不時轉變的需求，及中國燃氣能源業的整體發展，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中國燃氣能源業建立定期溝通渠道尤為重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及產品使本集團比其競爭對手較有競爭優勢，因本集團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於回應及適應其客戶特定、特別或不時轉變的需求，以及中國燃氣能源業的整體發展時亦更有效率。

銷售及服務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本集團秉承「客戶至上」之宗旨制定其銷售、服務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一隊逾100名成員之隊伍，並於中國9個城市，即上海、蚌埠、廣州、重慶、廊坊、西安、瀋陽、武漢及烏魯木齊設立辦事處，以覆蓋以該等城市及鄰近地區為基地之客戶。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產品性能介紹、上門訂貨及顧問服務，並協助客戶安裝、操作及保養本集團之產品。

業 務

董事相信，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讓本集團較其主要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該等主要競爭對手以海外為基地，因此，在回應中國客戶之特定需要時反應較慢。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本集團管理隊伍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及擁有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的人士組成。團隊成員在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方面經驗豐富，也具備對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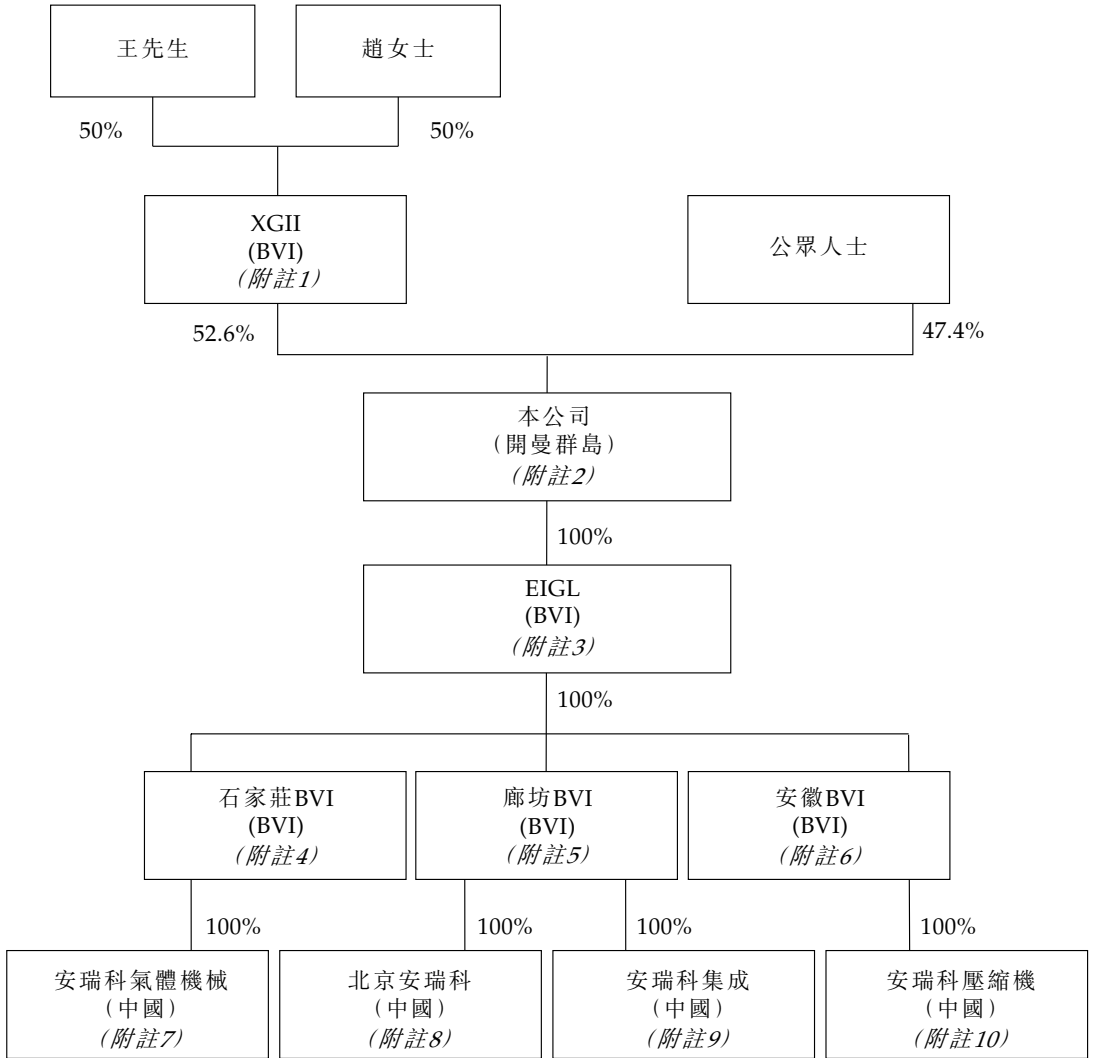
儘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但團隊內若干成員對本公司日後之成績擔當關鍵角色：本公司聯席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的燃氣業務方面累積多年投資及管理經驗。由於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策略領導才能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於管理中國企業及法律事務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金先生持有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將聯同王先生負責策略性計劃，以及投資者關係及執行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洪秋先生在中國工業企業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集成業務供應商及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本集團控股股東兼聯席創辦人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內累積豐富經驗。除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外，王先生亦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i)新奧燃氣，該公司為中國頂尖燃氣輸配經營商之一，於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分銷管道及瓶裝燃氣；及(ii) XGCL集團，一家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業務之民營綜合企業（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新奧集團及新奧燃氣之主席王先生為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股份開始在主板上市後（並不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並假設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研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製造及銷售壓縮機及相關配件

附註：

1. XGII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XGII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東為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XGI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2. 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3. EIGL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石家莊BVI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5. 廊坊BVI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6. 安徽BVI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7. 安瑞科氣體機械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石家莊BVI全資擁有。
8. 北京安瑞科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廊坊BVI全資擁有。
9. 安瑞科集成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10. 安瑞科壓縮機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安徽BVI全資擁有。

歷史與發展

公司發展

本集團由王先生創立，王先生對中國燃氣業務經驗豐富，且深入了解有關業務。

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及其業務當時之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及李秀芬女士決定，王先生的業務將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新奧燃氣集團現時經營的配氣業務、本集團現時主理之燃氣裝備製造及其他業務權益（包括XGCL集團於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行業的投資）。

有鑒於高質素壓縮機在開採及輸配天然氣過程中的重要性，董事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著手於研究投資壓縮機開發及製造的可行性，務求滿足預期中國的需求。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XGII及其附屬公司與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訂立蚌埠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蚌埠壓縮機的主要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土地、樓宇、存貨及因蚌埠壓縮機清盤而產生的其他資產、負債及權益，加上來自蚌埠壓縮機之商標、專利、牌照、版權，以及壓縮機及（在若干程度上）壓力容器的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等其他無形資產。

在根據蚌埠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之前，蚌埠壓縮機為能源、油田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壓縮機之中國政府指定製造商。蚌埠壓縮機亦被國家機械工業部確認為其中一個重點企業及國家二級企業。

透過收購在業內擁有約50年經驗的蚌埠壓縮機，本集團鞏固其壓縮機業務之發展基礎。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安瑞科壓縮機於中國成立為XGII之外商獨資公司，進行壓縮機及（在若干程度上）壓力容器之製造業務。蚌埠壓縮機之大部份僱員（包括研究及開發隊伍55名僱員）獲得新成立之安瑞科壓縮機留用。

石家莊BVI及安徽BVI分別藉向EIGL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各自成為EIGL的全資附屬公司。

EIG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為進一步為安瑞科壓縮機提供資本，廊坊國富（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於有關時間實益全資擁有，由王先生個人持有90%權益及由王先生的父親作為王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向安瑞科壓縮機注入現金。因此，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轉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1,320,000港元。待注資完成後，安瑞科壓縮機由XGII及廊坊國富分別擁有47%及53%權益。

為擴闊本集團旗下的燃氣裝備產品系列及於中國在提供燃氣裝備（特別是於壓力容器）行業建立專門旗艦及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BVI與新奧石家莊訂立石家莊合資協議。根據石家莊市人民政府授權的《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關於進一步加快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和發展的決定》，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批准石家莊合資協議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石家莊合資協議，新奧石家莊以土地（估值383,000美元）、製造設備（估值約1,000,000美元）及樓宇（估值303,000美元）等資產作為註冊資本以作注資，而石家莊BVI將投資現金735,000美元作為安瑞科氣體機械的註冊資本。因此，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分別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70%及30%之註冊資本。

新奧石家莊之銷售合約並非資本出資一部份，乃因本集團擬注入資產，而並非收購新奧石家莊之業務。其次，新奧石家莊之客戶並非本集團目標客戶。

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正式成立為一家於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營業執照，安瑞科氣體機械主要從事生產化工及氣體相關機械及設備及壓力容器、重新裝置壓縮氣體運輸設備，以及銷售及裝置其產品。

業 務

本集團自其成立起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之30%股權。如河北華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資本核實報告所證實，石家莊BVI已出資現金735,000美元，而新奧石家莊則已繳入資產約人民幣14,200,000元。

部份由於設計及製造壓力容器有關所有權及資格的轉讓有所延遲，故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石家莊修訂協議」），以修訂將注入的資產範疇為合共約1,700,000美元的淨資產，及將注入資本的完成日期改為於安瑞科氣體機械獲發營業執照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石家莊修訂協議由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石家莊修訂協議已獲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會及有關政府機關通過，及有關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亦已按照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向石家莊工商局妥為存檔，因此石家莊修訂協議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奧石家莊、石家莊BVI與安瑞科氣體機械訂立一項協議，以致於同日將（其中包括）新奧石家莊的淨資產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根據河北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資本出資。其後，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運。作為資本出資其中之一部份，經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將全國從事汽車生產的企業目錄（「目錄」）的註冊轉讓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根據安瑞科壓縮機（作為轉讓人）與廊坊國富（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安瑞科壓縮機將其於新奧集團約12.3%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廊坊國富，代價約人民幣26,200,000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XGII及廊坊國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以總代價約21,300,000港元將彼等各自於安瑞科壓縮機的股權轉讓予安徽BVI，致使安瑞科壓縮機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石家莊BVI根據重組，以代價約1,700,000美元，從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70%額外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安瑞科氣體機械取得營業執照，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石家莊BV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向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70%額外權益後，安瑞科氣體機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列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廊坊BVI於BVI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一股廊坊BVI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配發予EIGL。

為籌備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由XGII持有100%股權。

為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安瑞科集成，其為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作為經營集成業務之特定旗艦，在安瑞科集成註冊成立前，集成業務主要由安瑞科氣體機械進行。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經營本集團之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EIGL與Symbiospartners訂立一項認購協議，Symbiospartners以認購價1,900,000美元認購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其中包括）Investec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EIGL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予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在創業板上市前已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在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後，Investec獲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佔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買賣EIGL全部股份的契據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安瑞科集成之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業 務

緊接創業板上市前，本公司結欠XGII之總數人民幣45,000,000元到期現金墊款透過由本公司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提名）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之方式由本公司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註冊資本由約2,500,000美元增至7,000,000美元。

為進一步提升其服務及產品性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安瑞科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為加強為其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支援外，並作為研究及開發製造技術及集成業務之旗艦。

在創業板上市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89）。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每股4.07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達1,814,2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由XGII（一家由王先生與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的公司）擁有約52.6%股權。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透過吸引較大型的機構、專業和零售投資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及認可。董事認為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首屈一指之集成業務供應商及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模式為於天然氣市場提供專用燃氣裝備及相關集成業務，此等業務對於由開採天然氣直到提供予最終用戶的完整天然氣供應鏈（包括天然氣的運輸、儲存與輸配）不可或缺（「集團業務模式」），此種經營方針為國際認可並獲其他國際業者接納採用。

為有效落實集團業務模式，本集團致力於取得並積累對於天然氣供應鏈必備及關鍵的燃氣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壓力容器及壓縮機）所需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具體來說，本集團藉著擁有此等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不僅可向客戶提供用於壓縮天然氣所需的設備，亦可提供安全貯存天然氣，並讓天然氣處於充分穩定的形態以進行運輸及分銷活動所需的設備。

業 務

本集團的管理層於二零零零年訂出集團業務模式後，已按照所訂出策略採取明確的步驟整固本集團結構及其業務。於目標天然氣市場製造及銷售燃氣裝備業務主要包括壓縮機及壓力容器，該等業務為本集團集中業務持續發展的不同階段。

為實現預期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藉著成立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二年年初起已製造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產品，供燃氣業內客戶使用。安瑞科壓縮機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有關規管機構取得若干類別壓力容器之製造及設計牌照，本集團從而具備製造全線專用燃氣裝備產品的所需資格。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燃氣能源業壓力容器的專門製造商，以進一步配合集團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正式推出集成業務前，亦已開始由安瑞科壓縮機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向採購供加氣站使用的壓縮機的安瑞科壓縮機客戶提供現場安裝、系統設計、測試及職員培訓服務。儘管集成業務業績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賬冊僅構成有限的財政影響，但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已經積極開發有關業務。

業務模式

A. 產品概覽

本集團為專用燃氣裝備及相關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及壓力容器。本集團之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9.5%、0.5%及0%，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5.7%、47.6%及6.7%，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2.9%、51.2%及25.9%。

業 務

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如下：

產品／服務	產品系列
壓縮機	燃氣壓縮機系列
	專用壓縮機系列
	通用壓縮機系列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集成業務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1. 壓縮機

壓縮機為航海、航空、航天、醫藥、化學工程與食品及飲品等多種行業廣泛應用以生產壓縮空氣或氣體之關鍵設備。在該等行業中，壓縮空氣或氣體一般用作燃燒及冷藏、分離、製冷、過濾、脫水及充氣等工序。壓縮機通常用於氣動工具、包裝及自動化設備及輸送裝置等。

在中國之能源業內，壓縮機用於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煉石油。壓縮機亦是以管網配送燃氣及將天然氣轉成穩定形態以便輸送、儲存及分配之過程中不可或缺之機器。

本集團製造之壓縮機主要為容積式壓縮機，透過多個程序減低氣體體積以生產壓縮空氣或氣體。根據容積式壓縮機之壓縮原理，容積式壓縮機可進一步分為往復式壓縮機、滑片式壓縮機及螺桿壓縮機三類。

本集團所製造之往復式壓縮機採用進口技術，再經本集團改良及開發，以滿足不同客戶在不同排氣量、壓力水平及溫度環境下壓縮機運作之需要。

本集團之往復式壓縮機可再以下列不同特點加以區分：

- 氣缸安排之特點（例如：V型、W型或S型）；
- 氣缸數目（例如：單排、雙排或多排）；
- 冷卻方法之特點（例如：水冷、風冷或兩個系統並用）；
- 潤滑方法（例如：有油、低油或無油）；及
- 安裝方法（例如：固定、流動、車載或撬裝）。

這類壓縮機因應不同規格及特點而性能有別，並在不同情況下適合不同用途。

本集團之若干壓縮機為中國國家或省級認可之新產品，本集團應用之先進技術亦曾獲獎。

本集團製造的壓縮機可按功能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1.1 燃氣壓縮機系列

燃氣壓縮機系列包括天然氣壓縮機系列及LPG壓縮機系列。天然氣壓縮機系列包括天然氣充瓶系列壓縮機，適用於不同類型的CNG加氣站。LPG壓縮機為回收氣體而設，並於城鎮、礦場及LPG運輸站獲廣泛採用。

燃氣壓縮機系列的壓縮機的排氣量約為每分鐘0.2立方米至每分鐘40立方米，排氣壓力則介乎0.11MPa至25MPa。壓縮機主要安裝在固定位置或撬體上，廣泛應用於壓縮天然氣及石油氣。此外，該系列之壓縮機亦用以收集、運送及注入天然氣及勘探油田，亦供石油業調壓、壓縮及運送燃氣之用。

1.2 專用壓縮機系列

專用壓縮機輕巧且高度自動化，可生產高壓、無油、乾燥及清潔的氣體，獲廣泛採用於各類行業，如石油開採、科學研究、航天及航空，以用作壓縮空氣、氮氣、氬氣及二氧化碳。

此系列的壓縮機之排氣量約為每分鐘1.1立方米至每分鐘20立方米，排氣壓力最高可達40MPa。壓縮機分水冷型或風冷型，可安裝於汽車上或撬體上，以迎合客戶之特定用途。

1.3 通用壓縮機系列

此系列之壓縮機用以壓縮空氣，並常用於採礦、興建道路及橋樑、製造業或其他氣動工具或器具。

通用壓縮機的排氣量為每分鐘3立方米至每分鐘100立方米，而排氣壓力則可高達1.2MPa。此系列的壓縮機可安裝於固定位置、汽車上或撬體上。

本集團之螺桿壓縮機特別使用進口部件，包括主機頭及控制閥門。董事認為，螺桿式壓縮機的設計出色及結構輕巧、性能可靠耐用、振動幅度小，且易於維修。

1.4 配件

本集團製造生產其本身壓縮機所需之大部份配件、部件及元件，包括曲軸、連杆和壓力容器等，而壓力容器亦以個別獨立形式銷售予客戶。就該等配件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製造BR1壓力容器的許可證，並且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設計D1第一類及D2第二類壓力容器的許可證。

2. 壓力容器系列

本集團製造的壓力容器可分為三大類：

本集團製造的壓力容器分類	
類別	產品系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 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
	CNG拖車***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LNG拖車***
	LNG儲罐
	LNG子母罐
	LNG集裝箱*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液氮槽車***
	LPG槽車***
	環氧乙烷槽車***
	丙烯槽車***
	液氮儲罐
	LPG儲罐

- * LNG集裝箱現正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
- ** 於往績期間，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的壓力容器亦由安瑞科壓縮機製造。製造該等由安瑞科壓縮機或安瑞科氣體機械生產的壓力容器由質檢局監察及規管。此外，儘管安瑞科壓縮機與安瑞科氣體機械生產的壓力容器的大小或容量（以體積或壓縮水平計）不同，但在設計、用途（以儲存媒體及用途計）以及性質而言實際甚為類似。
- *** LNG拖車及CNG拖車等產品所使用的牽引車並非由本集團製造或本集團斥資採購，而是由本集團客戶提供。實際上，本集團只是購買該等拖車及製造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後者用於與拖車組合成為製成品付運予客戶。

2.1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方面，本集團已取得獨家權利，應用根據三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的技術發出的專利技術。

此系列旨在提供完備的CNG儲運設備，包括CNG輸送車、CNG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讓CNG可輸送至不能接駁或未建設供氣管道之地區及城鎮。

(i)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以無縫鋼管製造，結構上組為一體，以安全使用及輸送CNG及其他壓縮氣體。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不但遵照由質檢局發出的JB4732-95《鋼制壓力容器—分析設計標準》等相關安全及技術標準，亦同時因應不同客戶所需的規格而製造。

儲氣瓶組以三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組成，該等壓力容器可橫放或豎擺，彈性組裝結構靈活利用儲存空間，易於建設。簡潔設計及結構亦可減少氣體洩漏的情況，易於實地現場保養，便於排出氣瓶內多餘的液體。

儲氣瓶組可用於加氣站，用以儲氣及在氣體注入汽車時調節瓶內之壓力水平。CNG加氣站所使用之儲氣瓶組系統乃根據建設部所發出之《汽車用燃氣加氣站技術規範》之CJJ84-2000標準而開發。

儲氣瓶組亦可於不同類型之發電站使用。



儲氣瓶組

(ii) CNG拖車

CNG拖車乃用於輸送高壓氣體，以進口無縫鋼管經過旋壓工序製成，並配備進口閥門及安全裝置以及中國製造商所供應的底盤及牽引車。

CNG拖車的設計、製造、檢驗及完成遵照質檢局發出之《中國機動車運行技術條件》(GB7258-1997)、機械工業會發出之《拖車通用技術條件》(JB4185-1986)及《高壓氣體長管拖車》(企業標準Q/SHJ11-2001)。本集團所製造之CNG拖車亦符合美國運輸部發出之《美國聯邦規程》4949 CFR 178.37 (3AAX無縫鋼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美國運輸部所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批文。

CNG拖車對將CNG由氣源安全地輸送至最終用戶以供CNG加氣站應用，特別是位於燃氣管網覆蓋範圍以外之地方及區域非常重要。



CNG拖車

2.2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本集團開發及推出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以應付市場之多元化需求。按照天氣然之市場需求，董事認為該系列可成為本集團另一個收益來源之產品。在此系列下，本集團已開發及已開始生產LNG拖車、LNG儲罐及LNG子母罐。LNG集裝箱供汽車及輪船儲存及運輸LNG，現正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

此系列包括下列各項：

(i) LNG拖車

LNG拖車乃為以低成本運輸大量LNG而設計，容量約為41立方米。

(ii) LNG儲罐

本集團製造的兩種LNG儲罐包括容量為50立方米至100立方米之標準儲罐及容量為2立方米至200立方米之低溫液體儲罐。

LNG儲罐專為儲存LNG或其他類似種類的低溫液體而設。特製低溫液體儲罐於合符國家標準的前提下，根據客戶的要求製造。

(iii) LNG子母罐

LNG子母罐為LNG之主要儲存設施之一，特別適用於儲存大量LNG。LNG子母罐由三至七個子罐組成之內罐及裝配內罐之外罐（即母罐）組成。LNG子母罐之體積一般介乎500立方米至2,000立方米，而儲氣容量則為1,500,000Nm³。

(iv) LNG集裝箱

LNG集裝箱乃為於汽車及輪船儲存及運輸LNG而設。此等集裝箱以絕熱物料製造，內外層之間呈真空狀態，因此，絕熱性能超卓。LNG集裝箱體積小，是海陸兩路儲運LNG的理想工具。本集團已就此產品向中國船級社獲發有關證書。

2.3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此設備系列包括下列各項：

(i) 液氮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5至23噸的液氮。

(ii) LPG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5至24噸的LPG。

(iii) 環氧乙烷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25至30噸的環氧乙烷。

(iv) 丙烯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28.36立方米至57.5立方米的丙烯。

(v) 液氮儲罐

此類儲罐用於儲存分別12立方米、25立方米、50立方米及100立方米四個不同容量的液氮。

業 務

(vi) 液化石油氣儲罐

此類儲罐用於儲存容量介乎1至60噸的LPG。

3. 集成業務

本集團憑藉於開發及製造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之專業知識，擴展其業務規模，為其於燃氣能源行業內經營加氣站及從事城鎮配氣業務的客戶提供集成業務。與提供集成業務相關的產品可分為下列兩大類：

本集團開發的集成業務分類				
類別	產品系列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CNG加氣站	CNG標準加氣站		
		CNG加氣子母站	CNG加氣母站	
			CNG加氣子站	壓縮式CNG加氣子站
				液壓式CNG加氣子站
	CNG加氣子站拖車			
	LCNG加氣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調壓站			
	調壓箱			

** 該產品尚未推出市場。

3.1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CNG加氣站集成業務為一套周全服務，包括就設計整套系統提供顧問服務、製造相關關鍵設備、現場安裝、檢驗及調試。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為客戶之員工提供加氣站操作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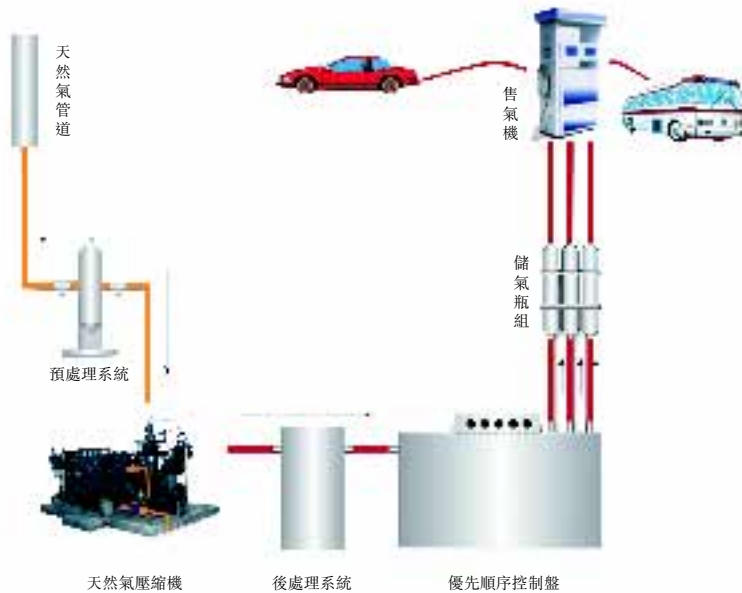
與此服務相關之主要產品如下：

3.1.1 CNG加氣站

CNG加氣站按用途可分為兩類，即CNG標準加氣站及CNG加氣子母站。

(i) CNG標準加氣站

CNG標準加氣站用以於城鎮內與燃氣管網直接連接。由於從管網取得之燃氣一般氣壓偏低，標準加氣站用作將氣體計量、調壓、淨化、壓縮及儲存。透過此等工序，氣體壓力將增至20至25MPa，隨後即可將汽車充氣。



標準加氣站

(ii) CNG加氣子母站

CNG加氣子母站適用於沒有燃氣管網覆蓋之地區。

CNG加氣母站建於城市燃氣管道之門站附近。由於城市管道之燃氣經已壓縮，壓力一般為1.6至4.0MPa，因此，燃氣從管道抽出會經過多個程序，如經由CNG加氣母站進行壓縮前處理、壓縮及儲存。CNG隨後將由CNG拖車輸送往CNG加氣子站。燃氣運抵CNG加氣子站後，會經調壓、計量、壓縮，並經過壓縮後處理設施及CNG加氣子站之PLC後，方會供最終用戶使用。

加氣子母站在選擇設立地點相當靈活，因而可解決鋪設城市管網須投入巨額投資、環保及安全等問題。此外，由於加氣子母站輸送靈活及輸送量大，因此可以為居民用戶及汽車供應燃氣。

本集團之CNG加氣子站可再細分為壓縮式加氣子站及液壓式加氣子站。壓縮式加氣子站不可或缺的部份為天然氣壓縮機系統，其功能為增加輸入氣體之壓力。該系統包括壓縮機、電機、電機發動裝置、冷卻器、PLC及售氣機。

液壓式CNG加氣子站系列的運作原理與壓縮式加氣子站系列完全不同。液壓式加氣子站系列由四部份組成，包括本集團製造的CNG加氣子站車、液壓式系統及自動化系統，以及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售氣機。

燃氣自CNG加氣母站送抵後，加氣子站車即與液壓式系統連接，然後將液壓油注入該拖車之壓力瓶內。此過程會將加壓氣體置換出壓力瓶並維持加氣壓力和增加加氣速度，然後，售氣機為車輛或最終用戶提供加氣服務。此過程由自動控制系統控制。

業 務

本集團採用經本集團進一步開發之美國專利技術製造液壓式加氣子站。董事認為，進一步開發可改良加氣站之穩定性及性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知識產權」一節。

液壓式加氣子站之優點為加氣氣壓更加穩定，加氣容量更大，從而加快加氣速度。液壓式加氣子站能有效運用空間，易於建造，節能及低噪音，因此，董事認為，液壓式加氣子站採用優先技術將傳統加氣站改裝成油氣混合站。

下圖顯示CNG加氣子母站之運作：



加氣子母站

3.1.2 CNG加氣子站車

CNG加氣子站車以CNG拖車為本開發而成，CNG加氣子站車由底盤及一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組成，該組壓力容器可傾斜至某特定角度，有助瓶內之液壓油倒流。該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由壓力容器、自動控制閥門及高壓管件系統組成。

CNG加氣子站車之功能為將CNG從CNG加氣母站儲送至CNG加氣子站。一般而言，CNG加氣子站車與液壓式加氣子站一併使用。

本集團之CNG加氣子站車與CNG拖車之區別在於安裝了頂升機械及操作座艙，操作座艙包括動力閥門及與液壓式加氣站系統一起使用之其他元件。

CNG加氣子站車亦可用作CNG拖車。

下圖說明使用液壓式加氣系統及CNG加氣子站車之CNG加氣子母站系統之運作：



* 此等元件裝置於液壓式加氣站內

CNG加氣子母站系統

3.1.3 LCNG加氣站

本公司正開發及最近已開始測試LCNG加氣站系統，該系統使用LNG作為給料為汽車提供CNG。此加氣站系統執行運輸、儲存、增壓及氣化等工序，此等工序將LNG重新氣化為CNG。為最終用戶儲存及輸送天然氣主要使用LNG拖車、LNG儲罐、調壓氣化器、LNG低溫泵及售氣機。

3.2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為配氣商開發一套完整的集成業務，以實施城鎮氣化項目。集成業務包括設計整套系統、製造燃氣裝備、現場安裝、調試及測試、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主要是指分別通過CNG拖車或LNG拖車，將CNG或LNG從天然氣加氣母站或LNG進口集散站運至城鎮及住宅地區，CNG或LNG其後透過調壓站及調壓箱降壓，再透過燃氣管網配送至最終用戶。另一方面，LNG於配送最終用戶前先被氣化及再經過類似降壓程序。

下圖顯示有關城鎮使用CNG之集成業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儘管尚未開始經營此特定業務，但市場推廣活動最近已開展，本集團亦已開始開發、生產及銷售若干核心設備，分別有調壓站及調壓箱，兩者對實施城鎮氣化均相當關鍵，該等設備之詳情如下：

(i) 調壓站

本集團的調壓站分為三個壓力等級，分別為第一級(25MPa)、第二級(10MPa)及第三級(5MPa)。此等調壓站是將管道中不同氣壓之經壓縮天然氣調壓至客戶使用之較低壓天然氣。調壓站是根據中國燃氣調壓裝置標準按照客戶的要求設計及製造。



一級調壓站



二級調壓站



三級調壓站

調壓站

(ii) 調壓箱

調壓箱用於調節樓宇、城市區域及裝有直接氣體供應之設施內之氣壓。本集團之調壓箱處理不同規定之壓力調節，調壓箱結構輕巧，符合中國燃氣調壓裝置標準。

B. 產品牌照、許可證及規例

本集團的產品均應用先進科技，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經嚴格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本集團若干產品受中國當局嚴格監管，尤其是本集團的壓力容器必須經質檢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強制檢查及批准，而製造此等產品須取得特別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取得此等特別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對中國氣體裝備行業公司的資格相當重要。

中國政府經已就專用燃氣產品及設備的質素及安全監督制定一系列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單位資格許可與管理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及《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公告》。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經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取得下列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以從事其現有業務：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授出日期	證書	頒發予	所涵蓋之項目	證書號碼	發行機關	有效期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壓力容器製造批文	安瑞科氣體機械	DOT3AAX 高壓氣體瓶式 壓力容器	807-05-04	美國運輸部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一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壓力容器	34,230及 34,231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A1、A2、B1、 C2及C3壓力 容器	TS2210113- 2008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放射性設備運作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X光探傷機	冀衛監放方正 字(2004) 0110476號	河北省衛生廳	每年審閱

業 務

授出日期	證書	頒發予	所涵蓋之項目	證書號碼	發行機關	有效期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	製造高壓氣體壓力容器註冊證書 (附註1)	安瑞科氣體機械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ES-27	韓國工商及能源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七月	名稱登記在全國生產車輛企業名錄	安瑞科氣體機械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改委	(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中國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D1第一類壓力容器 D2第二類低、中壓力容器	TS1234009-2007	安徽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固定的往復活塞空氣壓縮機	XK06-110-00271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螺桿壓縮機	XK06-110-00272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三年八月	射線裝置操作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X光探傷機	蚌埠衛監射證字(2003)020386號	蚌埠市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零三年二月	壓力容器設計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A1、A2、C2、C3及SAD	SPR(A、C、SAD)003-2007	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二年五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BR1級壓力容器	RZZ皖023-2006	安徽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附註1：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之註冊證書所批准項目範圍包括專門高壓燃氣裝備項目中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內部容量少於3分升的容器除外）、容器所附的閥門及安全閥門以及撬裝於汽車上的儲罐。

附註2：證書／註冊通知並無註明屆滿日期，除非並直至該有關簽發機關撤回為止，否則將繼續有效。

附註3：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所公佈之執行條例修訂(MOCIE Act No.322)，證書之有效期已修訂為三年，而本公司可於有關年期屆滿前申請重新註冊。

C. 銷售及市場推廣

鑑於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迅速，本集團正致力拓展其於國內及海外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在客戶間推廣本集團的品牌，並於中國及海外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於供應燃氣裝備之實力及其對燃氣裝備市場的認識，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迎合其需要的集成業務。董事有意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品牌，使其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頂尖的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裝備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由逾100名員工組成，專責本公司在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在中國九個城市，即上海、蚌埠、重慶、廣州、廊坊、瀋陽、西安、武漢及烏魯木齊設立銷售辦事處。除一般的市場推廣活動外，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亦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及顧問服務。

儘管本集團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已於中國多個地區銷售，但本集團仍計劃進一步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更能覆蓋其客戶。

至於本集團產品的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主要直接向巴西及韓國出口其產品，並透過其經銷商向阿爾及利亞、安哥拉、伊朗、哈薩克、巴基斯坦、蘇丹及泰國銷售其產品。目前，本集團就出口其壓縮機及儲氣瓶組委聘約十名經銷商。所有該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經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將其產品出口予巴西客戶，本集團藉著銷售該等產品予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再由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將產品轉售予該等巴西的客戶。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僅協助本集團處理進出口文件工作，純屬文書性質，且並未於上述安排過程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收費或佣金或以溢價銷售該等產品。在創業板上市之後，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已成立國際業務部門以處理本集團的進出口事務，本集團不再經由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出口產品。董事相信，倘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手續費，費用將僅屬小額，且不會多於總銷售額的1%。

重組之後，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營業附屬公司均屬擁有出口權的外商獨資企業，毋須領取出口證。本集團亦已成立國際業務部門，以加強其出口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獲得的出口經驗，有助本集團日後可獨立進行其出口業務。

業 務

本集團向經銷商支付的佣金乃根據不同產品的基本適用折扣率而計算，通常為8%至15%。代理通常以銀行承兌匯票結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透過經銷商進行的出口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9%、2.2%及1.5%。此等經銷商專責本集團之壓縮機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等產品之出口銷售，並直接向本集團落訂單。本集團現正更新其網站，以助本集團日後向其海外客戶進行銷售。

根據商務部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已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外資企業於出口其本身生產之產品時獲豁免登記。有鑑於此，本集團與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出口安排於創業板上市後終止，取而代之，本集團已成立國際業務部，以經營本身之出口業務。與分銷商的安排只適用於本集團壓縮機產品，原因是董事相信即使其他產品並無此種分銷安排及網絡，本集團仍能夠有效地把其推銷及銷售。

本集團就銷售其壓縮機僅於中國委聘合共4名分銷商。本集團經已與各分銷商訂立標準合約。根據合約，分銷商不可出售由其他公司製造與本集團壓縮機屬相同類別的壓縮機。合約亦規限銷售地點，規定分銷商出售本集團壓縮機的省份、最低銷售額、價格、售後服務等。一般來說，產品在發票金額繳清後才付運往分銷商。然而，在獲得本集團批准後，分銷商可在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內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本集團向分銷商出售產品時提供一般為5%至15%的折扣，視乎不同產品而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0.6%、0.6%及0.1%。

除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現有的分銷商及代理網絡外，本集團有意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宣傳其產品，以及提高其品牌的知名度：(i)參與及出席有關天然氣及燃氣裝備的國內及國際專業展銷會；(ii)在專業刊物、雜誌及有關網站刊登廣告；(iii)派發產品目錄及載有本集團產品資料之光碟；(iv)戶外廣告及(v)與其主要客戶舉行定期會議及研討會，以深入了解客戶要求及喜好。

就壓縮機及壓力容器而言，本集團一般接獲其客戶的訂單或獲得客戶邀請就彼等所需及按照彼等規格的設備投標。本集團預備的投標文件將提供有關產品規格及客戶其他要求的資料。根據訂單的條款及要求，或於客戶接納投標後，雙方將訂立一份銷售合約。

除其他條款外，合約將清楚訂明產品規格及客戶的其他要求，本集團其後將按照銷售合約所列的規格開始生產產品。

就集成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接獲客戶的訂單、獲得客戶邀請投標，或透過向目標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而獲得業務機會，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確定有關項目的客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預算、有關政府規例、法例規定及（倘為有關加氣站的集成業務）建議加氣站地盤的實際特質。於瞭解有關項目的要求後，將就本集團可提供有關該項目的服務及設備制訂集成業務，該項集成業務包括有關設計整個系統的顧問服務，挑選、採購及製造設備，實地安裝及員工培訓。最後，雙方將就集成業務訂立一份銷售合約。

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致力確保客戶對產品滿意，客戶服務隊伍透過探訪主要客戶及與彼等召開定期會議，經常與其保持聯絡。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運作及安全方面的員工培訓，就集成業務而言，本集團更提供定期售後培訓，以維持有關設備操作員的技術水平。

本集團之客戶服務隊伍須於一至兩小時內回覆客戶之查詢，倘情況需要，更須按客戶所在，如在300公里以內、300至600公里及超過600公里範圍，分別限時於24小時、48小時及72小時內實地解決問題。為嘉許本集團之優質客戶服務，中國質量學會、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及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向本集團頒授「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獎項。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20.6%及18.9%。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進行之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3%、32.6%及38.8%。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5%及1.1%。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4%及22.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XGCL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9%、0.1%及0.9%。

除新奧燃氣集團（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18.9%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其餘四位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除新奧石家莊（XGCL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0.6%、3.9%及3.4%外，本集團五大客戶其餘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於緊隨介紹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產品並非《國家政府產品定價目錄》內之產品，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在很大程度上按市場需求而定。就各種產品而言，本集團於考慮製造成本、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產品之預期回報、客戶願意為本集團產品支付之金額、產品涉及之技術、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產品面對之競爭後釐定各產品之價格。

付款期及信貸政策

有關壓縮機業務，產品之付款方式包括銀行電匯、本票或銀行匯票。除銀行電匯外，其他付款方式一般透過郵寄、直接支付或由本集團代表收取。銷售交易均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據董事表示，就若干已建立有良好交易及還款記錄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經磋商後給予3至12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管信貸風險及客戶之還

款情況。倘管理層相信任何客戶出現財政困難且未能於合理期限內償還欠款，或倘若干客戶經本集團代表多次提醒及拜訪後仍未能於合理期限內支付欠款，則本集團將作特別撥備。

有關本集團壓力容器業務，有關付款之一般政策為於提取貨品時收取付款或以信貸方式付款。按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政策，並不向小宗金額交易客戶提供信貸期。對於財務背景及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貨物付運時收取若干部份發票金額，另就餘額給予3至12個月之信貸期。對於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客戶，例如大型石油及天然氣企業，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最多為12個月。

至於集成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是要求在簽訂合約後三日內收取部份合約金額。餘款將分別於貨品付運時、安裝及調試後以及保養期屆滿時按比例收取。每個階段應付的合約金額比例不同，視乎不同項目的情況及不同客戶的背景而定。保養期亦因應項目所需技能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賬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本集團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淨額約人民幣72,000,000元作出撥備。

D.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潤道30號。本集團於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安徽省蚌埠市（「蚌埠設施」）、河北省石家莊市（「石家莊設施」），以及河北省廊坊市（「廊坊設施」）。

蚌埠設施中，本集團有六個車間，分別為金屬加工一車間、金屬加工二車間、維修車間、鉚焊車間、熱處理車間及裝配車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增加三條生產線，分別為用於壓縮機罩表面的金屬板件塗裝工序、鑄鍛件拋噴丸之打磨工序及整台壓縮機機身之塗裝工序。蚌埠設施超過500台製造設備，其中包括4台電腦數控加工設施及多台CNC機床。

業 務

於石家莊設施，本集團設有六個車間，分別為CNG車間、LNG車間、金屬加工車間、鉚焊車間、裝配車間及維修車間。石家莊設施設有大型回火爐、多款滾板機、焊機、大型車床、壓縮機、真空泵、光譜分析儀及中型檢漏儀等超過500台生產設備。

於廊坊設施，本集團已為集成業務租用一個廠房作為加工、裝配、調試、塗漆及儲存液壓式CNG加氣子站之車間，並作為行政辦事處。廊坊設施為本集團集成業務的裝配中心，而大部份較主要的製造程序依然於有較佳生產配套的蚌埠設施及石家莊設施的廠房進行。目前，除組裝生產線外，廊坊設施的廠房亦為本集團利用進行集成業務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以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組裝及測試程序。

由於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產品在製造過程的顯著分別，壓縮機產品的生產力於下文按每個車間的能力評估，而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的生產力則按每條生產／組裝線的能力評估。

本集團生產多種壓縮機，每種壓縮機的製造程序均不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安瑞科壓縮機生產設施工作的員工約400人，上述各車間的生產力可以每名員工的生產時數量度。現時，本集團通常就製造壓縮機以每天8小時一班營運。以每天每班的生產時數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充份使用其車間。倘若本集團須要提高生產能力，則可能須要增加每天的輪班數目或每班時間。為方便說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壓縮機的總生產能力為1,000套。

業 務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類壓縮機的實際生產數量載列如下：

壓縮機

產品	二零零五年 的實際產量 (套)
燃氣壓縮機系列	116
專用壓縮機系列	110
通用壓縮機系列	319
合計	545

下表顯示安瑞科氣體機械於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的若干統計數字：

壓力容器

生產線	二零零五年 的生產能力 (套)	二零零五年 的實際產量 (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 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760	496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120	78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435	432
合計	930	723

集成業務

由於提供集成業務涉及就建立城鎮氣化項目或CNG或LNG加氣站業務而提供整套業務方案，故供應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亦是集成業務的一部份。因此，本集團提供的集成業務將在若干程度上視乎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之集成業務使用之相關製造設備超過30台。本集團計劃提高其核心產品及其集成業務相關產品的生產能力，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原材料及元件

壓縮機

本集團製造其壓縮機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為多款電動機、氣閥、閥片、活塞環、填料、電器控制台、柴油機、金屬材料及鑄件毛坯。本集團購買進口主機頭，以生產螺桿壓縮機。

壓力容器

生產壓力容器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包括無縫鋼管、容器鋼板、底盤、閥門及安全設備。本集團於國內採購該等原材料及元件。

除採購上述原材料及元件外，本集團亦採購下列進口元件：

元件類別	詳情
CNG拖車及儲罐使用之鋼管	ø559、ø406無縫鋼管
CNG拖車之閥門類配件	前後端安全裝置、連接管件、裝卸閥門
調壓站及調壓箱配件	調壓器、放散閥、切斷閥
LNG儲罐及槽車之配件	低溫閥門及液位計

集成業務

本集團提供集成業務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為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壓力閥門、壓力軟管、防爆元件及電控制裝置。本集團於國內採購該等原材料及元件。

除上述原材料及元件外，本集團亦購買進口元件，例如壓力鋼管、液壓機、用於拖車的部件，包括彎頭、氣動驅動器、快裝接頭、減速器、聯軸器及閥門，以及附有電纜的感應器、壓力計閥門、感應器盒、液壓機的溫度變送器、電信號轉換器。

對於數額較少及非經常性的採購而言，本集團在貨物付運時以現金付款。對於本集團已建立穩定關係及大額採購的供應商，本集團將分期付款，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至於海外採購方面，本集團部份會預先支付發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餘額則於貨物付運時支付。採購上述所有原材料及元件（無論是在內地或海外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並通常以銀行匯票、電匯或支票支付。

商務部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的通知規定，外資企業於進口其本身使用貨品可獲豁免登記。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項通知對本集團從海外進口原材料用於本身製造活動並無影響。

選擇供應商之標準

於選擇主要供應商時，本集團採納下列程序：

- 按所需原材料對生產工序之重要性將原材料分類為三個級別（A、B或C級）；
- 參觀及檢驗各供應商之生產設施；及
- 列出所有合資格供應商，並選出最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作進一步篩選。

本集團根據下列標準（按優先考慮條件排列）對供應商作最後篩選：

- 原材料或元件之質量。就不同的原材料及元件，本集團要求該等獲選供應商必須符合不同的技術及質量要求；

業 務

- 定價；
- 技術知識及支援；
- 內部檢驗程序；
- 業內聲譽；及
- 售後服務。

除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採購的物料全部均來自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之36.6%、37.8%、及46.2%，而最大供應商同期則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0.7%、20.3%及27.8%。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採購總額約7.5%、20.3%及0.8%。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少於約0.01%。

目前，本集團有超過500名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當中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為關連方。本集團與大部份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維持超過兩年的關係。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已不再向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奧石家莊（均為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採購。本集團就每種原材料及元件一般聘用不少於兩至三名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可比較彼等的產品質素、價格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且於往績期間在採購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以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之穩定關係，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於日後在採購原材料、部件及元件方面將面對任何困難。董事亦認為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品質相近的原材料、部件及元件並無困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於

緊隨介紹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目前就其主要產品，特別是壓縮機外判若干部件及元件（主要為鋼管、壓力軟管及壓力閥門）的加工工序。本集團有合共約15名分包商，所有該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董事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分包商就分包費用所提供之信貸期介乎於一至四個月，只有少數分包商在貨品付運後即要求支付分包費用。

本集團外判有關部件及元件加工，此乃由於有關部件及元件僅屬配套部份，本集團外判有關部份進行進一步加工工序以滿足生產所需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只會外判較次要的部件及元件加工工序以及分包商毋須擁有特別技術的生產工序。董事認為，該等分包商的數目充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產生的外判部件及元件加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9,413.9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約0.04%、0.5%及0.1%。

E. 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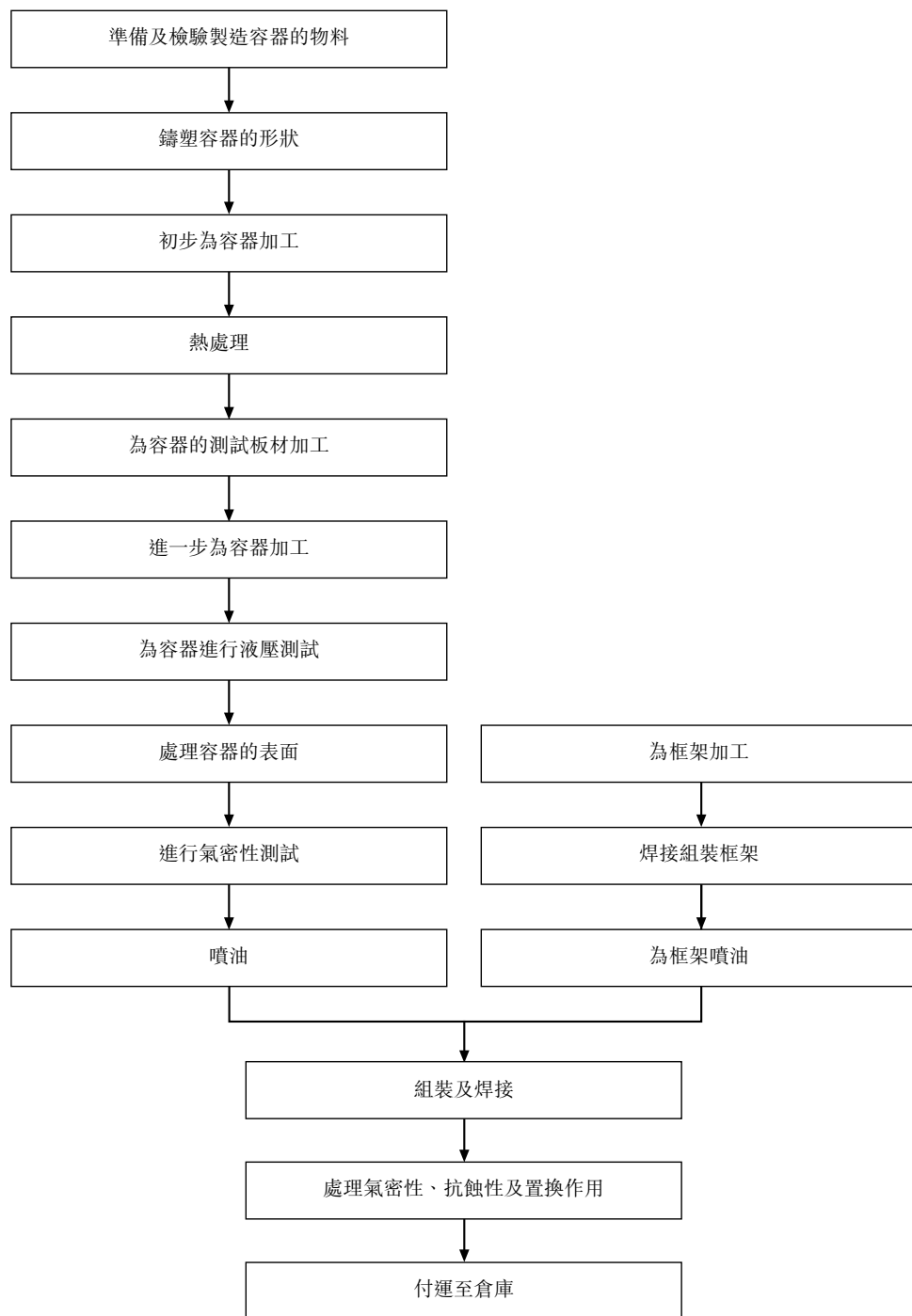
壓縮機

壓縮機的生產工序可大致分為八個步驟：(i)根據銷售訂單評估合約；(ii)發出執行任務的通告；(iii)設計部及研究及開發部呈交技術文件；(iv)採購原材料；(v)根據金屬加工車間及鉚接與焊接車間的生產計劃加工部件及元件；(vi)組裝部進行測試；(vii)最終檢驗及測試；及(viii)付運至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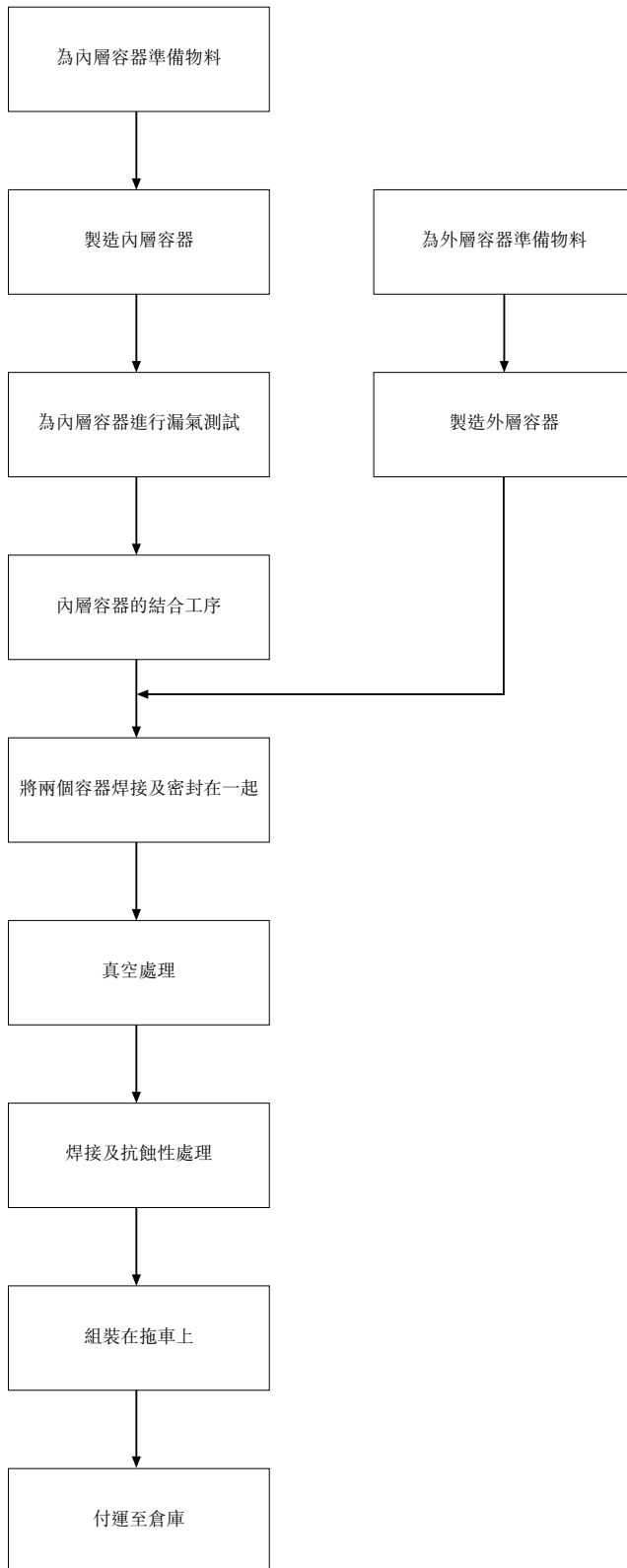
壓力容器

下圖列載本集團壓力容器業務的核心產品，即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的CNG拖車及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的LNG拖車的生產工序：

1.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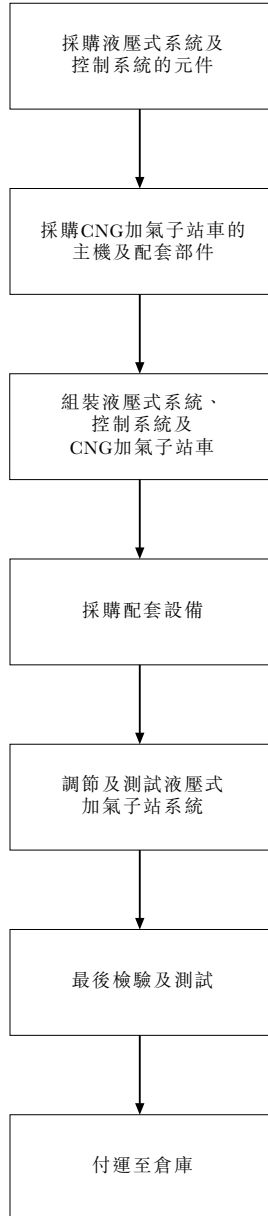


2.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的LNG拖車



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本集團為加氣站的集成業務生產的核心產品為液壓式CNG加氣子站。如下表所列，液壓式CNG加氣子站的生產工序可大致分為七個步驟：(i)採購液壓式系統及控制系統的元件；(ii)採購CNG加氣子站車的主體及配套部件；(iii)分開組裝液壓式系統、控制系統及CNG加氣子站車；(iv)採購配套設備（例如售氣機）；(v)調節及測試液壓式加氣子站系統；(vi)最後檢驗及測試；及(vii)付運至倉庫。



F.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製造優質產品，不單為符合有關之監管標準，亦為建立其本身品牌及聲譽。董事相信，優質產品對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提升市場地位與聲譽至為重要。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過往未曾接獲有關其產品的任何投訴。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就生產壓力容器及壓縮機所實施之規定及標準，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完善之系統，以確保其產品之質素。本集團之品質控制制度為以文件為基礎之制度，其指南詳細列載品質控制部人員之步驟及程序及職責、所遵守之標準、有關設計、採購原材料、部件及元件之控制措施以及各自之生產步驟。根據其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已建立管理控制制度，該制度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ISO9001:2000認證。

壓力容器

本集團壓力容器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品質保證程序及品質監督檢驗程序，由34名檢驗人員及工程師負責，當中包括品質保證工程師：

品質保證程序

本集團實地檢驗其壓力容器的製造工序，以確保符合《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氣瓶安全監察規程》及ASME標準。在原材料供應方面，本集團檢驗所採購的原材料、部件及元件的品質，以確保該等物料均符合本集團有關生產的內部標準。在生產方面，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檢驗及控制金屬加工、熔接及焊接、組裝及維修工序以及在每個階段檢驗所生產的部件。此外，本集團的售後服務隊伍負責收集客戶的回饋意見及向生產及設計部門匯報有關意見。

品質監督檢驗程序

品質監督檢驗程序包括檢驗以原材料生產製成品的生產工序、進行化學分析及機械測試、檢驗設備及使用放射性光束、超聲波、磁粉及染色方法進行無損檢測。

除上述內部品質控制措施外，本集團的壓力容器亦規定須由河北省鍋爐壓力容器監督檢測所強制性檢驗。本集團在付運其產品予客戶前，必須先取得壓力容器產品安全性能監督檢驗證書。

壓縮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壓縮機的品質控制程序由24名檢驗人員及工程師組成的隊伍負責。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檢驗所採購原材料、部件及元件的品質，以及檢驗及控制金屬加工、熔接及焊接、熱處理、組裝及維修工序及在每個步驟檢驗所生產的部件。

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集成業務的品質控制程序由四名工程師負責檢驗所採購的原材料、檢查生產工序及向客戶提供的集成業務以及進行實地檢驗。

透過品質監控制度，本集團可確保操作壓力容器過程中各個工序均符合《壓力容器規程》、《氣瓶安全監察規程》及ASME標準，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則按照美國運輸部標準製造，並確保製造過程乃根據工序手冊及其品質監控手冊所述之必要準則進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退貨。

G. 存貨控制

按照各產品之特質，本集團制訂一套標準化之管理流程，從而加強其對存貨及相關物流需要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經已制定一套存貨政策，以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考慮其產品的生產周期，並按照其預計生產計劃，訂立每月原料採購計劃，該計劃受到需求帶動生產之模式所規限，根據該模式，生產大致以接獲之銷售訂單數量決定。在有關每月原料採購計劃經部門主管審閱及批准後，計劃將供採購部門用作發出採購訂單的指引。

本集團對生產工序及最終製成品實施的嚴格品質控制及管理系統可確保產品於付運至倉庫前符合所需標準。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盡量減低拖欠付款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194日、110日及103日。董事認為存貨周轉日相對較長一般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按照客戶要求製造生產周期較長（正常生產周期為平均60至90日）的非標準化產品，而本集團亦已為生產此類產品撥出一部份原材料；(2)若干原材料如鋼的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增加採購此類原材料；及(3)若干原材料如主機頭及鋼管的採購周期較長，因此，本集團須維持充足存貨以確保生產進度暢順。

金屬廢料於正常生產過程中產生（即打造氣瓶外形的工序）。本集團會將有關廢料出售，藉以再提高其每個生產程序的效率。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注重於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務求緊貼客戶之最新需求。董事認為，強大之研究開發實力對確保本集團成功，向客戶持續提供合用高質素產品，達致客戶之要求至為關鍵。本集團強大的研發隊伍亦有助本集團有力不斷提升其現有產品質量，以迎合日趨成熟之燃氣裝備行業之需求。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究開發隊伍由約120名專業人士組成，當中包括在燃氣裝備行業累積多年經驗的人士。

此外，本集團多名研發專業人士擁有業內專門的著名證書，其中兩位為中國化工裝備協會之會員，而一位為該會之副主席。研發隊伍的成員包括國家級技術專家及全國壓縮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之會員。此外，本集團之研發隊伍亦包括獲授壓力容器分析、設計及審核證、壓力容器審批資格證、質檢局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單位質量保證工程師資格證書、中國化工裝備協會頒授之無損檢測責任工程師資格、質檢局發出之MT III及MT II證書及機械工業會發出之力學性能、化學分析、金相檢測中級證書之成員。

為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實力，本集團特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北京安瑞科，集中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嶄新技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完成向北京安瑞科注入所需的資本注資合共4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研究開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董事計劃增加該等研究開發費用，並預期本集團將於日後更積極進行之研究開發活動。董事認為，增加研究開發費用方可促使本集團履行業務策略及實現業務目標，以及加強核心技術以開發及提升產品，並維持於市場之領導地位。

競爭

於國內，儘管其他製造商製造之壓縮機功能與本集團製造之主要產品相似，但董事認為，在質量、產品種類及迎合客戶需求方面，本集團之產品均較具競爭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實力、其於業界奠定之地位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面對國內競爭對手時仍可保持優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集團外，中國並未有其他提供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供應商同時亦為壓力容器及壓縮機製造商。據董事所深知，此方面之競爭一般來自海外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製造商以及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供應商。然而，董事相信，此等

業 務

海外製造商於中國數目有限，董事相信，本集團壓力容器業務之主要競爭對手主要為美國的CP Industries Inc.及韓國的NK Co. Ltd.。該兩家公司各自的背景如下：

名稱	背景
CP Industries Inc.	CP Industries Inc.乃於一八九七年成立，為生產儲運壓縮燃氣的大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國際翹楚。
NK Co. Ltd.	NK Co. Ltd.乃於一九八零年成立，為韓國防火設備及高壓氣體瓶式容器的頂尖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該公司在燃氣裝備行業聲譽卓著，且在韓國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CP Industries Inc.及NK Co. Ltd.均為競爭對手，原因如下：(i)該兩家公司均專門生產技術精密的高標準壓力容器；(ii)兩家公司的製造歷史悠久，在燃氣裝備市場的聲譽卓著；及(iii)兩家公司均視中國為其主要發展市場，在中國已設立銷售辦事處。然而，董事相信，在本集團已建立之銷售及服務網絡支持下，本集團之集成業務遍佈各地，並與其客戶之間及於中國燃氣能源業內建立定期的溝通渠道，使本集團可更準確了解及掌握其客戶最新的特定、特別或不時轉變的需求，以及中國燃氣能源業之發展，並可較該等競爭對更有效回應及適應該等需求。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本地資源製造其產品，所以該等海外競爭對手所製造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之價格大多高於本集團之產品。因此，董事相信，就定價而言，該等海外製造商所生產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之競爭力遜於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此外，於中國之海外競爭對手通常沒有本地服務或銷售網絡，以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及於本地推廣其產品。


董事認為，新經營者加入燃氣裝備行業之壁壘（包括專業知識及、談竅技術及資金）較高，故董事認為於短期內，此行業之新經營者不會構成激烈競爭。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若干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內。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其第7及9類（僅為氣體壓縮機）的「」商標（註冊編號149460），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香港就第6及7類之商標「**Enric**」註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安瑞科壓縮機向新奧集團取得「**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之商標之所有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向新奧集團取得「**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之商標之所有權。上述商標擁有權之有關轉讓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就第2至5及13至45類之商標「**Enric 安瑞科**」、「**Enric**」及「**安瑞科**」申請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專利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根據新奧石家莊與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三項專利權轉讓協議，獲新奧石家莊授予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專利編號ZL.02.2.41723.0）、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專利編號ZL.02.2.41724.9）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專利編號ZL.02.2.41725.7）之專利所有權。有關轉讓上述專利所有權的註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在中國完成。

此外，根據Neogas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獲Neogas授出獨家權利，由Neogas協議日期起為期二十年，可（其中包括）(i)製造用於Neogas的運輸及配送技術之多種不同元件，包括（但不限於）氣閥、驅動器、固定裝置、管道、泵、電動機、特別液體、計量裝置、電子充氣控制器、專利部件及任何其他操作由Neogas開發之專利及／或有待獲授專利之技術、商標及專門技術所需之元件，

以供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不包括前蘇聯及中東國家伊朗及伊拉克）於CNG付運、運輸或配送技術有關設備開發及設計、工程方法、軟件、工具、應用軟件、儀器及產品（統稱「Neogas系統」）之用；及(ii)在中國境內分銷Neogas系統。該等Neogas技術於美國及中國已獲授專利。根據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有責任根據Neogas協議，按協定分期支付特許費680,000美元（有關特許費已經全數繳清）及Neogas系統之推定銷售金額之5%之專利費。

根據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可將Neogas協議項下的獨家權利特許予本集團。新奧石家莊自從安瑞科氣體機械註冊成立以來已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獨家權利無償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使用，從而讓本集團取得及使用Neogas主要涉及CNG配送系統範疇的技術。該配送系統涉及應用液壓液體從CNG子加氣站所安裝之儲瓶排放CNG，CNG被直接注入儲瓶之液壓液體迫出儲瓶，在排出CNG之後，有關液壓液體就會經過回轉閥門循環回流至儲瓶頂部的蓄水池。與其他傳統從壓力容器排出CNG的方法比較，使用液壓液體更為快捷及穩定。因此，使用液壓液體於配送時的加氣速度可以較快及消耗較少能源，就配氣商角度而言，則經營成本較低。董事認為，就經濟角度而言，使用液壓液體配送CNG更具效率及競爭力。董事同時認為Neogas的技術對本集團的營運至為關鍵。

新奧石家莊（作為特許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共同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協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的Neogas協議餘下年期，(i)新奧石家莊須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獨家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予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方；(iii)根據Neogas協議應付之任何特許費、專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特許協議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債務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保證。有關特許協議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安瑞科氣體機械分別由石家莊BVI及新奧石家莊擁有其30%及70%權益，該等公司分別將現金及資產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由新奧石家莊注入的資產包括如上文所述之680,000美元的特許費。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石家莊BVI根據重組以代價約1,700,000

美元向新奧石家莊額外購入安瑞科氣體機械的70%權益。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為石家莊BVI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a)特許費以無形資產的形式於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立時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及(b)安瑞科氣體機械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的綜合財務業績已計入該項特許費的影響，故此，該等特許費及專利費均已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由於該項特許費成為安瑞科氣體機械的部份資產，新奧石家莊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無償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由於專利費乃根據Neogas協議下Neogas系統之推定銷售金額徵收，而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二零零四年年中前仍未售出任何Neogas系統，故安瑞科氣體機械自當時起（而並非自成立起）才根據Neogas系統之推定銷售金額承擔此等專利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就多項科技申請專利註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a)並無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其知識產權及(b)亦無因其知識產權而產生任何紛爭或可能造成任何紛爭。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域名*enricgroup.com*及*enricgroup.com.cn*，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獲之部份主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頒授時間	獎項及榮譽	頒發之機關
二零零五年十月	高新技術企業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中國消費者(用戶) 質量服務滿意單位	中國質量學會、 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 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

業 務

頒授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發之機關
二零零四年九月	安徽省名牌產品獎	安徽省商業技術督局 安徽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蚌埠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蚌埠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安徽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 安徽省科學技術協會、 安徽省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
二零零三年八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二零零三年度 安徽省新產品獎	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度安徽省民營 百強企業	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 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安徽省地方稅務局、 安徽省統計局、 安徽省鄉鎮企業局

環境保護

中國之製造商必須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規則，包括由國家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制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環境法例及規則內載有有關處理及清除污染物及污水、排放廢氣及防止工業污染之條例。

本集團須就其壓縮機、壓力容器及有關產品之生產遵守環保法例及規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因違反該等法例及規則而遭檢控或須受罰或須繳交任何罰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該等環保法例及規則。

保險

本集團已就因本集團產品之任何缺陷而可能引致之索償（除保單列明不受保的範圍外）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曾因其產品而遭受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其嚴格之質量控制，有效管理產品責任風險。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在彼等的法律意見中確認，本集團在社會保障計劃方面已遵循適用的中國規例，並已為其僱員參與強制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障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全部營運附屬公司均符合有關社會保險、退休供款計劃、房屋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之中國規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及若干關連公司的背景及關係

王先生於燃氣市場經驗豐富，對本集團有利，未來仍將惠及本集團的發展，特別是王先生運籌帷幄，對本集團日後成功尤為關鍵。

王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其中包括）中國燃氣業務（主要透過新奧燃氣集團進行，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與於中國銷售及輸配管道及瓶裝燃氣）擁有多年經驗。王先生亦透過其民營綜合企業XGCL集團於中國投資及經營多項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生化產品與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奧燃氣集團的控股公司新奧燃氣由XGII間接擁有約36.2%權益。XGCL集團的控股公司新奧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擁有約73.0%之實益權益。

鑑於其業務性質，新奧燃氣集團於正常業務運作當中對本集團的專用燃氣裝備及集成業務有持續需求。此外，由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業務涉及金融租賃，故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於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本集團產品有持續需求。撇除本集團與若干為王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之間有關貿易的交易，其他性質的交易已於或預期於介紹上市後持續。有關本集團於介紹上市後所擬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撇除上文提及的關連交易，董事並不認為，除了一般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對其關連公司（為王先生所控制）有任何重大倚賴，原因如下：(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對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進行的產品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01,5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19.8%；(ii)與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產品銷售交易的上限將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iii)所有本集團現有與第三方的合約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iv)除王先生及于建潮先生以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將於主板上市後投入全副精神（或大部份精神）服務本公司；(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新奧集團就本集團貸款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後解除，及(v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概無任何應收或應付王先生或關連方墊款。

此等部份關連公司（曾於往績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或預期於主板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背景列述如下：

新奧燃氣集團及其關連公司

1. 新奧燃氣集團

新奧燃氣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以介紹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XGII擁有約36.2%股權。新奧燃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奧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於、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輸送管道及瓶裝燃氣，其業務活動亦包括銷售燃氣儀器及裝備、生產儲值卡燃氣錶及提供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包括管道燃氣），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予新奧燃氣集團，而新奧燃氣集團則向本集團採購專用之氣體相關裝備，並向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本集團亦於往績期間及之後向新奧燃氣集團租用若干物業。本集團與新奧燃氣集團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新奧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推出利用CNG加氣站配氣的新業務。鑑於新業務涉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實際興建CNG加氣站以發展或經營新奧燃氣集團的燃氣銷售業務，而本集團亦（其中包括）從事CNG加氣站的集成業務（包括為新奧燃氣集團等目標客戶設計系統、生產、安裝與調試專用之燃氣相關裝備），董事認為新奧燃氣集團與本集團並無業務上的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及趙女士外，概無新奧燃氣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2%及38%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5.0%。其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LNG及CNG，以及設計及安裝管道燃氣設施，及(ii)生產、銷售與修理燃氣裝備及器具，包括煮食爐、熱水器、暖風機。鑑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生產專用燃氣裝備及提供針對運輸、儲存及將天然氣從來源輸送至最終用戶的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之燃氣相關裝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3.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17.9%。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道燃氣基建及銷售管道燃氣。管道燃氣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及設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管道及專用燃氣相關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燃氣的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人民幣2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4.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分別由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17.9%。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據此，該公司僅於其經營為燃氣供應商之城市（即鹿泉）內進行該等業務，以推動其向客戶銷售管道燃氣之業務。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管道及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於往績期間，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XGCL集團及其關連公司

1. XGCL集團

新奧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新奧能源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廊坊國富、王寶忠（王先生之父親）、趙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29.7%、17.7%、23.2%、2.3%、2.3%及24.8%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王先生及趙女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約73.0%權益。新奧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XGCL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投資於生化行業及物業投資及管理。鑑於XGCL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XGCL集團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應付及應收XGCL集團成員公司現金墊款，向XGCL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及採購原材料，及出售專用燃氣相關產品予XGCL集團。此外，XGCL集團亦於往績期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出租若干物業及授出使用若干Neogas技術的許可證予本集團。本集團與XGCL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詳情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及于建潮先生外，概無新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於重組前，安瑞科氣體機械為XGCL集團之部分及由新奧集團附屬公司新奧石家莊擁有70%權益。

除新奧集團於重組前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權益外，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及其前身概非XGCL集團的一部份。

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持有新奧集團約12.3%股本權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轉讓該權益予廊坊國富。

2.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廊坊國富及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擁有約57%、14%及29%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87.7%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鑑於該等業務並不涉及生產與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及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持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外，概無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廊坊國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4%、10%及66%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27.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鑑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有關燃氣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曾向本集團採購專用燃氣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4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列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于建潮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外，概無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4.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4.1%及55.9%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34.1%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動物藥物。鑑於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楊宇先生及李秀芬外，概無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分別由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5%及25%。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25.6%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農業化學品。鑑於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李秀芬外，概無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6.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終止業務。該公司分別由新奧石家莊（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6%及4%權益。因此，於該公司終止業務前，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9.3%權益。其主要業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X光檢測儀。鑑於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已終止其業務，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持有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付。

概無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7.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及XGII擁有約42.8%、31.8%及25.4%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88.4%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鑑於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之業務與生產及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無關，董事認為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將若干位於中國廊坊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辦公室之用，並持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上述現金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付。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租賃協議的其他資料，列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外，概無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其他

1. XGII

XGII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新奧燃氣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持有應付及應收XGII現金墊款，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償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及趙女士外，概無XGII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2.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廊坊國富及王先生擁有約36.2%及63.8%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10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透過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分別從事建築業務、NGV改裝及物業租賃業務。由於該等業務與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無關，董事認為，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並無任何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外，概無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廊坊國富

廊坊國富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王先生個人擁有約90%權益及王寶忠（王先生的父親，為王先生的代名人）擁有約1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主要於基建及能源開採公司的投資控股業務。鑑於廊坊國富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廊坊國富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外，概無廊坊國富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不競爭承諾

就創業板上市之目的而言，並根據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創業板不競爭承諾」），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據，只要其仍擔任控股股東及於此後一個月，及只要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

- (a)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XGII之附屬公司及任何其擁有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公司、企業或實體（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統稱「母集團」）不會及盡力促使新奧燃氣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擁有、投資於、參與或經營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計劃發展的業務（統稱「有關業務」）（兩者均於本文件中披露）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
- (b) 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機會擁有、投資於、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或收購任何有關業務的權益，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盡力促使本集團將有優先機會以不遜於有關契諾承諾人或其母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可獲的條款擁有、投資於、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的權益。倘本集團於獲提供有關機會後兩個月內決定不接受該等機會或並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受該等機會，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或其母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投資於、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或收購本集團獲提供之有關業務之權益（視乎情況而定）。

由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創業板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停止於創業板上市之日終止。為介紹上市之目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與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各簽訂一項新不競爭承諾契據，惟需待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介紹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方可落實。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各已於此契據中作出類似上文(a)及(b)段所列之承諾，惟其中提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處須參考主板上市規則（「主板不競爭承諾」）。

此外，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亦各自於主板不競爭承諾內承諾：

- (i) 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主板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及
- (ii) 提供任何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所作出之主板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監察控股股東作出的主板不競爭承諾是否獲得遵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資料，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就其各自競爭業務（如有）而作出之主板不競爭承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就其各自競爭業務而作出主板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董事認為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已及將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進行。

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3(1)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於主板上市時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管道燃氣及LPG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均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正在及預期將會向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及LPG，以供本集團耗用，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收取的氣體使用費用不遜於該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均於中國從事供應管道燃氣輸送的業務，並且分別為該區的獨家管道燃氣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各自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而新奧燃氣於最後可行日期則由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擁有其約36.2%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於主板上市時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由該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供應氣體屬公用事業，本集團必須於日常業務中使用能源，而並非向外部人士銷售能源，董事確認，由該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及LPG並無及將不會構成本集團擴展業務之行動。

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所載的各項條件均已獲遵守。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確保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1(7)條之規定獲得遵行。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分別支付及／或應付予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燃氣使用費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支付及／或應付予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的燃氣 使用費用	74,900	73,410	92,830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未為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支付及／或應付的總代價少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的1%。

2. 新奧燃氣集團提供燃氣接入服務

新奧燃氣集團於中國進行管道及瓶裝燃氣輸送業務，新奧燃氣集團將向其客戶收取首次接入燃氣時應收接入費用及燃氣使用費用。因此，本集團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於新奧燃氣集團營運之城市由新奧燃氣集團為其若干物業提供燃氣接入服務。就新奧燃氣集團提供之燃氣接入服務而言，收費將由有關方面按新奧燃氣集團提供類似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之相同基準而釐定，且不得高於政府之指引收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新奧燃氣由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之權益）擁有約36.2%權益，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主板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所提供之燃氣接入服務一般供本集團本身使用而非銷售予外方，而本集團所使用之服務與新奧燃氣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服務相同，故董事認為提供燃氣接入服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擴展業務之行動。

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分別向新奧燃氣集團支付之接入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向新奧燃氣集團支付 之接入費總額	315,000	3,600,000	無

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所載的各項條件均已獲遵守，惟於二零零四年支付予新奧燃氣集團的接駁費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1%則除外。與新奧燃氣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的一項協議導致二零零四年的燃氣接駁費大幅上升。根據該協議，新奧燃氣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向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的一家廠房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代價經公平商議及根據新奧燃氣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徵收費釐定。董事相信上述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不論上述有何規定，根據本集團預就其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所須的燃氣接駁服務所作出的預測，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支付予新奧燃氣集團的年度接駁費將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倘若自介紹上市當日起未能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1(7)所列之任何條件，本公司將再不獲第14A.31條的豁免，並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要求。

(B)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於主板上市時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租戶）與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為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以年租人民幣3,600元向業主租用位於中國石家莊的若干物業，年期為20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止，

關連交易

作辦公室用途。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其進行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動物用藥物之業務，並生產開關設備。由於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為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其於主板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賃協議，並確認租金與中國石家莊當時普遍市值比較屬公平合理。

4.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租戶）與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以年租人民幣520,000元向業主租用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幢樓宇內的兩層（包括其配套設施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作為辦公室用途。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由於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是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其於主板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經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租金與中國廊坊當時的市價比較屬公平合理。

5. 安瑞科集成與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根據安瑞科集成（作為「租戶」）與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年租約人民幣466,209元（包括物業管理費用）向業主租用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幢辦公室大樓的兩層及廠房內的一個車間，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用以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其後可以當時市價再續期兩年。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儲值卡燃氣錶。由於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其於主板上市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經已審閱該租賃協議,並確認租金與中國廊坊當時的市價比較屬公平合理。

6.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年租人民幣180,000元向安瑞科氣體機械就根據本節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4段所提及的租賃協議而租用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該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確保物業遵守有關的消防規例,並在樓宇的公眾地方提供清潔及維修與保養服務以及提供一切就履行此協議所需的其他附帶服務。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由於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是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其於主板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 EIGL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合同

根據EIGL(作為租戶)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EIGL已以年租455,544港元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力寶中心的一幢樓宇內若干物業,連同若干傢具,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計,作為辦公室用途。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透過其於新奧燃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LPG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新奧燃氣(為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擁有約36.2%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賃協議,並確認租金與當時普遍市價比較屬公平合理。

8. 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維修及保養協議

根據EIGL(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的維修及保養協議, EIGL同意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按**要求**為新奧燃氣集團就本集團生產的燃氣裝備不時提供維修、保養、安裝及輔助服務,並出售機械部件及配套產品,以代替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時損耗或損毀的該等設備部件。新奧燃氣集團應付之服務費乃根據EIGL及其附屬公司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不超過15.0%利潤率計算,惟有關費用不應低於EIGL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提供上述服務及出售上述部件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5,600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營業額約0.1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提供上述任何服務,亦無向新奧燃氣集團銷售任何上述部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新奧燃氣由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擁有約36.2%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在主板上市後,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各為王先生及趙女士的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與特許人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特許協議

根據新奧石家莊(作為特許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共同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同意於Neogas協議自創業板上市日開始的餘下期限,(i)新奧石家莊須將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權利獨家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iii)根據Neogas協議應付之任何特許費、專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

關連交易

石家莊違反特許協議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向本集團悉數彌償。為確保能夠根據Neogas協議不受間斷持續使用Neogas系統，董事認為就Neogas協議自創業板上市日開始的餘下期限（約為18年）訂立特許協議乃有利於本集團。新奧石家莊為新奧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NGV改裝。

董事認為，特許協議按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鑑於新奧石家莊是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控制的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於主板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主板上市時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0. 與新奧燃氣（作為買方，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

根據EIGL（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EIGL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新奧燃氣集團出售其與燃氣相關之機械及裝備，其中包括加氣站、加氣子站車、儲罐、CNG及LNG拖車及壓縮機，以供新奧燃氣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使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應付價格乃根據個別產品當時之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出售上述產品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8,7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約1.5%、11.4%及18.9%。

經評估歷來數據、預測數據及本集團有關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後，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根據此項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產品銷售額上限合共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建議上限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期新奧燃氣集團於未來數年對CNG車及加氣站的需求殷切。新奧燃氣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已開始於

數個購自本集團的CNG加氣站發展天然氣供應的業務。由於預期將有大量公共交通工具因環保及節省成本的理由而轉為使用天然氣，故董事預期新奧燃氣集團將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購買多個CNG加氣站，以迎合使用天然氣的需要。除新奧燃氣集團將購買的CNG汽車加氣站外，在釐定該等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亦考慮新奧燃氣集團將承辦且因此須向本集團採購CNG拖車及LNG拖車（以便將天然氣從燃氣產地輸送往營運地點）的新燃氣項目的預計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新奧燃氣由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擁有約36.2%之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在主板上市後，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各為王先生及趙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1. 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的產品銷售及金融租賃協議

由於本集團從事專用燃氣裝備銷售，部份客戶可能需要融資租賃安排以購買本集團產品。當本集團接洽有關期望藉融資租賃購買的客戶時，本集團將引介該等客戶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根據EIGL（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與燃氣相關之機械及裝備，包括加氣站、加氣子站車、儲罐、CNG及LNG拖車及壓縮機，以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融資租賃。應付價格乃根據個別產品當時之市價（獲本集團、客戶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釐定。本集團將不會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折扣。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全數繳付產品的款項，而本集團將根據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完成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銷售交易所發出的指示將產品運送予客戶。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年品質保證期，期間本集團將免費提供修理及保養服務。品質保養期完結後，本集團將以與本集團收取獨立第三方的費用以資比較及由雙方所釐訂的費用提供修理及保養服務。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銷售上述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0.9%。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及向本集團採購與燃氣相關的機器及設備，以便向需要融資租賃的用戶出租該等產品。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與客戶另立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將不會成為該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就此而言，上述融資租賃協議下任何有關客戶付款的延誤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不良影響。

鑑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以為其客戶安排融資租賃。鑑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而非生產燃氣裝備，其將不會銷售任何與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此外，本集團售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產品的價格可與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撇除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概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增值服務。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根據此項產品銷售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年度產品銷售額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董事乃根據預期於相應期間售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產品的金額而估計出上述金額。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估計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的需求增長以及向有需要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購買產品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用戶的銷售比例。

由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在主板上市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申請

本集團將於介紹上市後繼續訂立或進行上文載列的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主板上市後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視乎該等交易的性質及價值，該等交易或須予以全面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估計本公司根據與新奧燃氣（作為買方）及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的各項產品銷售協議（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的總金額將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總營業額之2.5%或資產總值的2.5%或本集團於主板上市日期的總市值的2.5%，故該等交易於主板上市後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當重要，並且預期將重覆持續，本公司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創業板上市之時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取得豁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實為不切實際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一次性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42條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41條的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有關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各上限：

交易類別	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新奧燃氣（作為買方，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	185	271
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	23	31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上述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系統，審查創業板上市後的關連交易。限制有關數額於上限以下的監控系統主要包括以下程序：(i)編製及不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以協助識別關連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ii)透過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部門就集團公司每項關連交易之建議協議發出批准函件，監察各集團公司關連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之訂立；及(iii)編製各集團公司關連交易之每月綜合表，並呈交予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部門。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發展與售股章程所列之業務目標比較之概要，或（如適用）該等業務目標於相應期間之改變：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售股章程所列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發展

售股章程所列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發展

提升生產力

- | | | | |
|--|--|--|------------------------------------|
| <p>1. 蚌埠設施—擴建額外廠房及投資於生產及檢測設備，如立式臥式加工中心、CNC機床，以提高生產能力；完成儲存原材料及元件的倉庫改造</p> | <p>本集團已於蚌埠興建額外廠房並投資生產及檢測設施。本集團亦已完成改裝蚌埠倉庫</p> | <p>1. 蚌埠設施—改善及重整廠區生產配電系統及物流配送系統</p> | <p>改善及重整配電系統及物流配送系統仍然在進行中</p> |
| <p>2. 石家莊設施—興建額外車間，用作生產及改善高壓及低溫產品之加工</p> | <p>本集團興建額外車間，並就於石家莊改善高壓及低溫產品之加工而購入生產設備</p> | <p>2. 石家莊設施—改善LNG真空抽氣偵察系統及興建額外倉庫儲存設施</p> | <p>本集團改善LNG真空抽氣偵察系統。正在興建額外儲存設施</p> |
| <p>3. 廊坊設施—購買生產設備以提高產能和生產力</p> | <p>本集團已購入生產設備，以提高安瑞科集成於廊坊之生產力</p> | <p>3. 廊坊設施—建設裝配房、研發中心及行政辦公設施</p> | <p>已開始建設裝配房、研發中心及行政辦公設施</p>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售股章程所列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發展

售股章程所列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發展

研究及開發

- | | | | |
|---------------------------------|-------------------------|------------------------|-------------------------|
| 1. 提高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性能效率 | 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之生產設施已獲改良 | 1. 提升應用於LCNG加氣站的設計及技術 | 本集團開始提升應用於LCNG加氣站的設計及技術 |
| 2. 改進燃氣調壓設施的設計 | 本集團已改善燃氣調壓產品之設計 | 2. 繼續開發壓縮式加氣母站及壓縮式加氣子站 | 本集團開始開發壓縮式加氣母站及壓縮式加氣子站 |
| 3. 提高CNG產品的水準、擴大其適用範疇及擴大CNG系列產品 | 本集團已增加及擴大CNG產品之應用範疇 | | |
| 4. 自行開發或與國際企業合作開發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生產線 | 本集團完成開拓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生產線 | | |
| 5. 研究液壓式加氣子站的應用領域 | 本集團完成為液壓式CNG加氣子站之應用進行研究 | | |
| 6. 繼續開發大排量天然氣壓縮機 | 已完成開發大排量天然氣壓縮機 | | |
| 7. 為LNG及LCNG加氣站之系統設計 | 本集團完成設計LNG及LCNG加氣站之系統 | |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售股章程所列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發展

售股章程所列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發展

營業推廣

- | | | | |
|---|--|-----------------------|--------------------------|
| 1. 於中國燃氣或相關行業的雜誌刊登廣告宣傳 | 本集團已在中國燃氣及相關行業之雜誌內刊登廣告 | 1. 增加本集團為電子商貿而設之網站之功能 | 本集團已開始增加本集團為電子商貿而設之網站之功能 |
| 2. 參加中國及歐洲燃氣裝備行業展覽會 | 本集團已參與中國有關燃氣裝備行業展覽會 | 2. 於雜誌刊登廣告宣傳 | 本集團於雜誌刊登廣告 |
| 3. 製作介紹本集團能源裝備及集成業務的VCD宣傳片及有關加氣站及環保的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材料 | 本集團已製作VCD、市場推廣及宣傳材料,作為推廣本集團、品牌和產品(如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CNG液壓式加氣子站及燃氣壓縮機等)之用 | 3. 製作宣傳贈品 | 本集團已購買宣傳贈品 |
| | 為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舉辦了一連串宣傳活動,如推出大型戶外廣告,亦舉行公司週年慶祝宴會 | |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售股章程所列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發展

售股章程所列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發展

營業資格

- | | | | |
|-----------------------|----------------------------------|----------------|-------------------------|
| 1. 取得美國運輸部證書 |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美國運輸部製造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證書 | 1. 獲取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 | 本集團準備向有關當局呈交申請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 |
| 2. 獲取改裝運載高壓力容器之汽車之新牌照 | 本集團已獲取改裝運載高壓力容器之汽車之牌照 | | |
| 3. 取得歐盟認證 | 本集團已向相關機關遞交認證申請，申請正在處理中 | | |
| 4. 安瑞科集成將獲取ISO 9000認證 | 安瑞科集成已取得ISO9001:2000認證 | | |
| 5. 取得LNG集裝箱的生產證書 | 本集團已取得LNG集裝箱生產認證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75,000,000港元。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述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行使超額配股權作出之公佈所修訂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約99,000,000港元將用以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
- 約36,900,000港元將用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以進一步開發主要產品及技術；
- 約17,400,000港元將用以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加強推廣，以加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 約4,2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藉以建立進軍歐美市場的基礎，進一步鞏固其地位；及
- 約17,5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按以下方式實際動用約4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

- 約31,600,000港元用於提升生產力；
- 約7,2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方面；
- 約3,500,000港元用於營業推廣方面；及
- 約700,000港元於營業資格方面；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按售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計劃及業務目標進行其業務。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而言，本集團(a)約16,400,000港元用於完成所有提升生產力的業務目標，較建議金額少約900,000港元；(b)約4,000,000港元用於完成所有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業務，較建議金額少約200,000港元；(c)約2,100,000港元用於完成所有營業推廣的業務目標，與建議金額相同；及(d)除有關當局仍在處理的CE認證的申請外，已取得所有相關營業資格，產生的實際金額約為600,000港元，較建議金額少約2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正在完成此等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根據其載於售股章程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行使超額配股權作出之公佈所修訂之計劃應用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餘額約132,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時以股東之最佳利益出發以檢討其業務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

本集團矢志成為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及頂級專用燃氣裝備供應商。本集團於近年透過製造具國際水準的燃氣裝備及提供燃氣能源行業推行天然氣加氣站相關的集成業務，晉身為國內燃氣裝備業界的佼佼者之一。本集團將依靠其開發及製造高質素燃氣裝備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專門設計全新集成業務，以應付能源行業不斷改變的需要。本集團尤其計劃於燃氣能源業內成為首屈一指的能源裝備及集成業務供應商，且可一直保持鞏固的地位。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模式為利用進口的技術及先進技術製造高質素的燃氣裝備，並配合客戶至上的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按其要求設計的集成業務解決方案及全面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設計、製造專用氣體及有關裝備、現場安裝、調試及測試、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致力藉著遵循上述業務策略，保持其作為本地燃氣裝備供應商及集成業務供應商的競爭力，並在適當時候躋身全球燃氣裝備市場中具競爭力的燃氣裝備及服務供應商之行列。

目前，中國大力倡導使用天然氣作為另類燃料。鑑於中國現正動工進行「西氣東輸管道」項目（將天然氣藏量由新疆省輸送至東部省份）及其他大型的燃氣基建工程項目，並持續開採海底下的氣田及採購進口LNG，故董事認為特別為加工、儲存及輸送天然氣的設備，包括氣體壓縮機、在供應鏈的不同階段設置的CNG與LNG等設備及為輸配燃氣予最終用戶而設的下游設備（如加氣站）的市場潛力非常龐大。由於燃氣消費者位處分散地域，加上興建管道涉及龐大投資，故董事認為市場將繼續需要燃氣輸送及儲存設備，以便在市區用戶數目增至足以支持興建管道前，仍可確保燃氣持續供應。此外，由於日益容易獲取燃氣供應，故董事相信市場對本集團為輸送燃氣予汽車最終用戶而設的加氣站的需求將迅速增長。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燃氣裝備業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先進之技術，加上市場對CNG運輸車及LNG儲配設施之需求不斷上升，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日後其業績表現當可有大幅增長。此外，隨著中國化工能源業復甦，董事認為市場對用於有關天然氣運輸及其他行業之大型專門壓縮機之需求將持續上升。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政府鼓勵使用環保能源。由於能源裝備行業與能源業息息相關，中國政府對能源業之優惠政策將為能源裝備業之未來發展帶來直接好處。董事預期市場在可見將來對中國燃氣能源業集成業務及能源裝備的需求將強勁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其於燃氣能源市場之經驗、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和穩健的往績紀錄，掌握有關商機。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計劃：

1. 透過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及相關設施以加強生產能力

為保持其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銳意提高生產效率及進一步提升其主要產品及元件的質素。本集團亦致力擴充其核心產品如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及與本集團集成業務相關產品之生產能力。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提升其現有之生產及相關設施。本集團將實行下列各項：

- 增建廠房、貨倉及儲存設施，以提高其製造及物流能力；
- 投資於新設施，包括生產線及加工系統；
- 重整生產設施及技術；及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採購更先進有效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並改善其控制品質能力。

2. 加強研發能力以進一步開發重點產品系列及技術

本集團計劃透過推出不同規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以打入國際市場。主要開發範疇之一與應用CNG運輸車相關，另一開發範疇則為提升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溫度控制系統之技術水平。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運輸系統之技術水平。25MPa天然氣加氣子站及加氣子站運輸設備亦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開發項目之一。

在開發壓縮機方面，本集團計劃集中開發性能較佳的天然氣壓縮機及通用重負荷壓縮機。天然氣壓縮機乃特別為使用天然氣而設計，天然氣壓縮機的技術較為精密，製造工序較複雜，因而較具市場競爭力。重負荷壓縮機則為使用其他燃氣而設計，其排氣量及壓縮比率均較天然氣壓縮機為高。本集團相信，由於其大部份壓縮機因應其客戶所需而開發，故將有效推動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其加氣母站、標準加氣站及加氣子站所用之壓縮機等產品。

就以上各項，本集團計劃採納以下策略：

- 製造過程採用先進技術及管理系統。在此方面，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相關硬件及相關設施，以提升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的水準；
- 擴充本集團產品類別，並改良設計及技術水準；
- 提升液壓氣體加氣站所用之技術及擴闊其用途及適應性；
- 藉著開發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以提高本地生產配件之水平，從而減低成本；及
- 開發排氣量大及高壓縮比率之天然氣壓縮機。

3.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加大推廣力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集中產品銷售以利用現有銷售網絡及加強其銷售能力、經由經銷商及分銷商出售其產品，以及提供更高效率的客戶服務，擴闊銷售網絡之覆蓋範圍，從而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其市場覆蓋率。本集團亦將透過專業媒體廣告、專業會議及互聯網等渠道加強宣傳其品牌名稱，藉此提高其品牌之知名度及普及性。除不斷擴充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將建立海外銷售網絡及逐步進軍國際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海外公司及／或機構在技術及經濟方面之合作。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如下：

- 宣傳本集團之網站及加強其作為電子商務平台之功能；
- 於中國燃氣業之著名雜誌刊登廣告，以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宣傳其產品與服務；及
- 透過設立本集團之海外銷售辦事處及／或委任分銷商及經銷商，擴大海外銷售網絡，以逐步躋身國際市場。

4. 提升營業資格以鞏固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設計及製造其若干產品所需之資格。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韓國工商及能源部頒發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向韓國出口其專用燃氣裝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亦已取得ASME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美國運輸部發出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批文。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提升其營業資格，並正申請歐盟CE認證，以為拓展歐洲各國等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5. 建立策略性業務合作及進行收購以加快增長

董事認為策略性業務合作及收購將有助加強及加速本集團日後的增長。為配合其產品系列的發展，本集團擬物色機會透過與燃氣裝備業其他製造商合營或合併及收購，以建立策略性夥伴及合作關係。本集團尤其有意與高壓運輸裝備、低溫燃氣裝備及專用壓縮機的製造商合作。董事相信，此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之競爭力，並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力、產品規模及銷售網絡，從而將增大市場佔有率及促進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尋求以本集團本身之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策略性業務合作及收購事宜訂立任何特定目標或制定詳細計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41歲，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王先生於中國燃氣行業之投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一九九四年，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於二零零二年在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及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並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中國優秀民營合會企業家。王先生亦於新奧燃氣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趙女士之配偶，負責策劃該兩組公司的業務策略。現時，王先生平均分配其工作時間，並將其約三分之一的工作時間投放於本集團，目前預期王先生將於介紹上市後繼續投放其約三分之一的工作時間於本集團。

金永生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與本公司主席共同制定策略性計劃，並負責投資者關係及執行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金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主修金融學，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獲本公司現時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前，曾任新奧燃氣之執行董事，為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彼獲調任為新奧燃氣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加入新奧燃氣集團前，金先生曾於中國出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持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擁有逾16年法律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金先生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安瑞科的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金先生現已將大部份工作時間及全副精神投放於本集團，目前預期金先生將於介紹上市後繼續投放大部份工作時間於本集團。

蔡洪秋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為安瑞科集成之總經理。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安瑞科壓縮機的董事前，蔡先生曾分別出任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及新奧石家莊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分別取得法律學士及科學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蔡先生於工業企業管理擁有逾8年經驗。

于建潮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務管理。一九九三年，于先生於河北財經學院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安瑞科壓縮機的董事前，曾於數家國外企業，如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彼亦於新奧燃氣擔任執行董事及總會計師。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於工業企業管理經驗逾8年。現時，于先生投放約一半工作時間於本集團，目前預期于先生將於介紹上市後繼續投放其約一半工作時間於本集團。

趙小文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安瑞科氣體機械的市場推廣總監前，趙先生曾出任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並於企業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其中於製造業經驗更達8年之久。

周克興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政營運。周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於一九八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安瑞科壓縮機的副總會計師前，周先生作為副研究員任教於該學院。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於資本營運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40歲，本公司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氣體燃料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一九八七年，趙女士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畢業，並於一九九八年於首都師範大學畢業。趙女士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王先生之配偶。彼亦為新奧燃氣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二零零二年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亦為天津財經大學之副校長及教授。高先生亦為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專業委員會之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出版社編輯委員會委員及天津市風險投資促進會專業組專家。

壽比南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壽先生在一九八二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壽先生於中國石化經濟技術研究院擔任高級工程師，亦獲委任為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及全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壽先生亦為質檢局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委員會委員。彼亦獲委任為合肥通用機械研究所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學術委員會委員。

王俊豪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專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王先生任職於投資銀行界，之前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一職。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0年的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楊威鋒先生，34歲，安瑞科壓縮機之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從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兼會計師、註冊稅務代理人、工程師及合資格顧問工程師。楊先生在中國亦有資格進行證券（證券包銷、經紀業務及投資顧問）、基金及期貨相關事務。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楊先生任職於中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化工部第一設計院及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彼於有關公司負責項目設計、項目管理、財務顧問、證券分析、法律事務及業務行政等工作。

屠光宗先生，36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屠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曾為CNG項目之研究員、新奧石家莊CNG車間經理及安瑞科氣體機械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屠先生任職於廊坊恒宇工具有限公司，負責生產管理。

任英建先生，50歲，安瑞科氣體機械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一九九六年，任先生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學業，亦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曾任牡丹江三星針織廠之總經理及牡丹江金牡丹針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工業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張紹輝先生，34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核數及業務顧問界擁有超過10年經驗。

劉志昂先生，60歲，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其整體營運。劉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天津工商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為河北邢台化工電機廠之工程師、河北邢台化工機械廠主管、河北省邢台市政府規劃發展委員會之總秘書兼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三位非獨立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金永生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金永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以及就彼等之酬金組合作出建議，並評估退休計劃，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評核制度及花紅及佣金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金永生先生、王俊豪先生及高正平先生組成，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金永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合規顧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協助本公司及就此作出建議。中國光大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任期將於主板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支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款項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13,605元、人民幣314,689元及人民幣2,446,065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支付董事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酬情花紅及以股份支付款項分別合共零元、約人民幣142,111元及人民幣2,239,388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兩名及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總額已載於上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加盟本集團之獎勵酬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離職補償金。概無董事放棄於往績期間之任何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酬金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全數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按職能劃分之員工人數如下：

職能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	20	42	46	50
研究與開發	61	126	126	136
生產	408	762	923	1,043
質量控制	27	62	62	61
營銷及市場推廣	61	110	110	117
行政	60	135	158	161
總計	<u>637</u>	<u>1,237</u>	<u>1,425</u>	<u>1,568</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1,568名員工當中，1,565人身處中國大陸，其餘員工則身處香港。

與員工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員工關係良好，於招聘或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過去並無因勞資糾紛而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斷。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設立退休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遵循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障法例。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基金作出供款（每位僱員及本集團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職工福利計劃之所有相關規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緊接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各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合共12名參與者（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名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認購總共13,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1%。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50港元，即配售項下之股份配售價。儘管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惟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建議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就介紹上市而言，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本集團將待股東批准後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段內。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份比 (%)
XGII (附註)	234,144,000	52.6%
王先生 (附註)	234,144,000	52.6%
趙女士 (附註)	234,144,000	52.6%

附註：上文三項所述的234,144,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持有，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趙女士均被視為於該234,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

王先生、趙女士及XGII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透過XGII實益擁有234,14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

承諾

XGII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主板上市規則准許外：

- (i)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股份於主板首次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本文件所示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其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XGII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則不會出售本文件所示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王先生及趙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主板上市規則准許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促使XGII不會出售本文件所示由XGII作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於次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其出售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王先生及趙女士將（透過XGII之股權）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將促使XGII不會出售本文件所示由XGII作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其於XGII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該等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v) 於次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其出售其於XGII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王先生及趙女士將（透過XGII之股權）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出售其於XGII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該等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王先生、趙女士及XGII均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將：

- (i) 於XGII以主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本文件所示由XGII作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時，即時將該等質押／抵押事項，連同已質押／抵押之股份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ii) 於XGII收到承質押人／承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之股份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其獲王先生、趙女士及XGII通知上段所指示之事宜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儘快於報章刊登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股本：

445,200,000	股股份	4,452,000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待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緊接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各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合共5名執行董事、本集團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名僱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約13,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1%。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50港元，即配售項下之股份配售價。儘管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惟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時規則及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建議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就介紹上市而言，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本集團將待股東批准後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段內。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ii) 按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主板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以上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情況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i)供股；(ii)行使任何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認股證所附的認購權；(i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權利；(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權力。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債務

借款、抵押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並已動用其中約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等銀行融資之利率為每年5.58%至5.8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借款、抵押及銀行融資」及「或然負債」兩節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質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足以導致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本集團普遍倚賴其內部現金流量、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的銀行貸款、收取自關連方的墊款，以應付其業務所需。董事預期，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應付其估計所需的現金（包括資本開支、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達人民幣10,3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313,100,000元。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現金流入及流出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732	(2,416)	90,9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2,307)	50,803	(19,3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5,091	(27,162)	210,117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6,516	21,225	281,74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6	10,302	31,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9)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02</u>	<u>31,527</u>	<u>313,066</u>

經營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而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3,1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有關購買原材料而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700,000元，產品保用撥備因產品銷售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500,000元，部份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下降約人民幣4,6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以及因銷售增加及購買原材料所付訂金增加而導致應

財務資料

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有關信用證之有限制銀行保證金及應收票據及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300,000元所抵銷。存貨大幅增加乃為應付於接近年底時增加的壓縮機手頭銷售訂單，以及壓縮機業務的預期市場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50,500,000元差額導致經營活動動用現金，產生差額主要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0元、因銷售增加而令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5,400,000元、以及支付採購而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600,000元所致。該等金額部分為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有關信用證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元、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300,000元及因產品銷售增加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產品保用撥備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安瑞科氣體機械開始營運導致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加上接近年底時接獲的手頭銷售訂單大幅增加，故須提高存貨水平以應付二零零五年初的手頭銷售訂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90,700,000元。輕微差額為約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各種壓縮機及壓力容器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3,400,000元，及客戶為日後銷售所付之訂金的墊款增加則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1,400,000元。有關款項大部份因多款壓力容器以及CNG加氣站集成業務之銷售額上升所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5,3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600,000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有關信用證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6,200,000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由於CNG加氣站有關之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之強勁需求所致。現金流入進一步由向關連方進行銷售上升而產生應收關連方款項之增加及就關連方悉數償付現金墊款令應付關連方款項之減少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42,300,000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以約人民幣26,200,000元收購新奧集團約12.3%股權、向新奧集團提供的附息貸款淨額增加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8,600,000元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及進一步增加現有壓縮機製造設施的投資約人民幣7,300,000元以及向關連方所提供的無抵押、免利息墊款約人民幣7,500,000元。該等墊款主要付予新奧集團、XGII及蚌埠房地產有限公司。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部份因關連方償還以往獲提供的墊款約人民幣16,20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出售銷售辦公室、出售機器及車輛）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50,800,000元。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金額主要來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為精簡企業架構而向廊坊國富出售於新奧集團約12.3%股權所得的款項約人民幣26,200,000元、新奧集團為清償於二零零四年的未償還貸款而償還為數人民幣78,600,000元的附息貸款、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向新奧集團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7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出售若干員工宿舍、機器、辦公室設備及車輛）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關連方於年內償還墊款約人民幣59,300,000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金額部份因為其CNG及LNG生產線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廠房大樓導致流出現金約人民幣32,200,000元、給予關連方（有關關連方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墊款增加約人民幣54,500,000元及就收購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氣體機械的全部股權而支付約人民幣36,8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9,300,000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就加強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設施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而支付約人民幣21,800,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部份由二零零五年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二零零四年向關連方支付現金墊款之應收利息所帶來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400,000元所抵銷，有關款項之本金已由關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付。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100,000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擴充壓縮機業務籌措資金令銀行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19,000,000元以及為營運資金所需而向關連方獲取的墊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0,5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的金額超過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金額因向關連人士收取的墊款淨額增加（當中應付XGII的人民幣45,000,000元，其後根據本公司與XGII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資本化協議撥充資本）而導致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10,100,000元，主要來自Investec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300,000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07,800,000元、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認購EIGL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700,000元及就營運資金用途而新造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現金流入部份由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7,900,000元、有關作營運資金用途之短期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及已付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8,300,000元、償還已收關連方之墊款約人民幣9,700,000元以償付關連方借款及有關配售之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27,900,000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6,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75,100,000元。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之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之短期融資用於性質逾一年之非流動資產及(ii)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應付關連方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600,000元及人民幣65,200,000元，而其中約人民幣45,000,000元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創業板上市撥充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92,000,000元。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達人民幣920,000元，與採購生產CNG集裝箱的車床、其他生產設備及兩輛汽車相關。此外，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達人民幣40,000,000元，與興建新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生產線相關。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租賃多項物業、廠房與機器及辦公室設備項目。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00,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而餘下約人民幣1,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由經營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信貸額、向Investec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後，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上市文件刊發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的看法。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是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本集團的備用銀行貸款為其業務及擴充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現正擴張，且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高，因而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以應付任何預計的現金需求。

外匯

本集團之收入與成本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並將於主板上市後繼續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目前無意在外匯市場上採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波動。

在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並不能保證於任何特定匯率下將有足夠備用外幣，以全面滿足特定企業的需求。概不能保證外幣短缺不會限制本公司獲取足夠外幣支付股份日後的股息及滿足其他外幣需求。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綜合損益表。本概述應與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營業額	68,943,423	252,375,698	513,013,890
銷售成本	(40,771,008)	(177,790,799)	(362,953,734)
毛利	28,172,415	74,584,899	150,060,156
其他收益	5,846,076	5,109,203	3,537,864
銷售費用	(7,633,349)	(12,803,532)	(23,150,938)
行政費用	(11,636,603)	(23,110,803)	(51,441,412)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302,158	2,681,210	(603,924)
經營溢利	15,050,697	46,460,977	78,401,746
融資成本	(4,443,570)	(6,082,089)	(7,813,959)
除稅前溢利	10,607,127	40,378,888	70,587,787
所得稅	—	(1,814,458)	(1,882,093)
年度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68,705,694</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07,127	36,191,118	68,705,694
少數股東權益	—	2,373,312	—
年度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68,705,694</u>
每股盈利			
— 基本 ⁽¹⁾	<u>0.041</u>	<u>0.139</u>	<u>0.225</u>
— 攤薄 ⁽²⁾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224</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加權平均股數305,283,288股計算，並已計及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260,16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均已發行在外，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著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607,127元及人民幣36,191,118元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260,16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均已發行在外。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加權平均股數306,681,163股計算，並已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對股份之潛在攤薄效應。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往績期間經營業績之討論，該等討論應與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呈報基準

本集團被視作公司重組後之持續實體，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而並非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是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因此，本節所載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財務資料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倘彼等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安瑞科氣體機械的額外權益被收購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則從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被收購日期，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上述期間內均已存在。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亦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如適用）。就共同控制下的集團重組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安瑞科壓縮機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當日的財務報表賬項乃包含在財務資料內，猶如合併從安瑞科壓縮機開始被王先生控制之日起已發生。王先生是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安瑞科壓縮機之淨資產或淨業績均毋須作出會計調整以達致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

概覽

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及在燃氣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所需之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拖車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代表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所經營的壓縮機及壓力容器業務的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則代表安瑞科氣體機械（主要從事銷售壓力容器及提供集成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運後的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長。此外，為精簡日後本集團的集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安瑞科集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為燃氣能源業提供的集成業務及專用氣體裝備產品的需求殷切。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壓縮機、銷售壓力容器，以及提供有關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後出售貨品的銷售額，但未計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下表為往績期間本集團分類營業額的說明：

	二零零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壓縮機的銷售額	68,615,843	99.5	115,224,362	45.7	117,513,314	22.9
壓力容器的銷售額	327,580	0.5	120,120,442	47.6	262,606,385	51.2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	17,030,894	6.7	132,894,191	25.9
	<u>68,943,423</u>	<u>100.0</u>	<u>252,375,698</u>	<u>100.0</u>	<u>513,013,890</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顯著增加，乃由於CNG液壓式加氣子站系統及壓力容器之銷售迅速增長，乃因燃氣加氣站及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所需專用燃氣裝備之需求龐大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薪酬及工資、福利以及生產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經常性製造開支。

下表列載三條產品線各自的成本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縮機	壓力容器	合計	壓縮機	壓力容器	集成業務	合計	壓縮機	壓力容器	集成業務	合計
	%	%	%	%	%	%	%	%	%	%	%
物料成本	81.5	52.8	81.3	87.6	88.9	89.0	88.4	87.2	89.1	94.7	89.9
薪酬及工資	8.3	22.4	8.4	6.3	5.4	5.2	5.7	4.7	1.9	1.0	2.4
福利	1.2	3.2	1.2	0.7	0.7	0.9	0.8	0.7	0.3	0.1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折舊	4.4	4.2	4.4	1.7	0.8	0.8	1.1	2.0	2.0	1.1	1.8
經常性製造成本	4.6	17.4	4.7	3.7	4.2	4.1	4.0	5.4	6.7	3.1	5.6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為往績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毛利說明：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營業額/ 銷售成本/ 人民幣	毛利的百分比	毛利率	估營業額/ 銷售成本/ 人民幣	毛利的百分比	毛利率	估營業額/ 銷售成本/ 人民幣	毛利的百分比	毛利率
營業額									
壓縮機的銷售	68,615,843	99.5%		115,224,362	45.7%		117,513,314	22.9%	
壓力容器的銷售	327,580	0.5%		120,120,442	47.6%		262,606,385	51.2%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		17,030,894	6.7%		132,894,191	25.9%	
	<u>68,943,423</u>	<u>100.0%</u>		<u>252,375,698</u>	<u>100.0%</u>		<u>513,013,890</u>	<u>100.0%</u>	
銷售成本									
壓縮機的銷售	40,503,465	99.3%		72,994,914	41.1%		82,713,860	22.8%	
壓力容器的銷售	267,543	0.7%		95,596,039	53.7%		199,643,543	55.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		9,199,846	5.2%		80,596,331	22.2%	
	<u>40,771,008</u>	<u>100.0%</u>		<u>177,790,799</u>	<u>100.0%</u>		<u>362,953,734</u>	<u>100.0%</u>	
毛利									
壓縮機的銷售	28,112,378	99.8%	41.0%	42,229,449	56.6%	36.6%	34,799,454	23.2%	29.6%
壓力容器的銷售	60,037	0.2%	18.3%	24,524,402	32.9%	20.4%	62,962,842	42.0%	24.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	—	7,831,048	10.5%	46.0%	52,297,860	34.8%	39.4%
	<u>28,172,415</u>	<u>100.0%</u>	<u>40.9%</u>	<u>74,584,899</u>	<u>100.0%</u>	<u>29.6%</u>	<u>150,060,156</u>	<u>100.0%</u>	<u>29.3%</u>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中國地方政府給予之政府補助金，來自銷售生產所剩餘鋼材（生產所產生之廢料）之收入，向關連方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薪酬、福利、運輸開支、銷售佣金開支、提供產品保用之撥備、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酬、福利、辦公室設備及傢俬等固定資產的折舊、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呆賬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第三方因不遵守供應協議所支付之補償金及火警補償金。

稅項

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賺取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所適用的法定國家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24%及30%。由於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均為外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自產生應課稅所得（經抵銷過往年度所產生之可扣稅虧損）之年度起，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均於第一及第二年免徵國家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則均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此外，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獎項，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確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享有優惠稅率，按應課稅溢利之15%繳稅。

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所適用的法定地方所得稅稅率均為3%。根據《河北省經濟技術開發區條例》第32條，自產生應課稅所得（經抵銷過往年度所產生之可扣稅虧損）之年度起，安瑞科氣體機械於第一至第五年免徵地方所得稅，而第六至十年則可獲減免50%地方所得稅。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若干規定》第6條及由廊坊市人民政府頒佈的《關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優惠政策》，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集成獲永久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安瑞科壓縮機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的免稅期，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15%繳交中國所得稅。根據安徽省國家稅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通知[2004] 247號及通知[2005] 16號，安瑞科壓縮機因購置國內生產之設備而獲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免國家所得稅約人民幣2,000,000元。

財務資料

安瑞科氣體機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享有中國所得稅之免稅期，因此，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安瑞科氣體機械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安瑞科集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中國所得稅之免稅期，因此，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安瑞科集成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除所得稅外，本集團亦須就銷售產品繳納增值稅（「銷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按貨品銷售價值的17%計算，客戶除支付貨品的銷售價值外，亦須支付銷項增值稅。本集團支付有關其購貨的增值稅（「進項增值稅」），扣除銷項增值稅後，即為應付增值稅淨額。所有已付及已收增值稅均記錄於應付增值稅賬目內，並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因素

有見及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的需求不斷攀升，本集團現正擴充其生產能力。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擴充生產能力將拓闊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董事亦相信，憑藉其獨一無二的技術、現時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及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定能贏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然而，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以下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天然氣裝備行業發展

根據北京市市場經濟發展研究院刊發之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03)，預測天然氣之需求在二零二零年前將增至約200 bcm，較二零零零年約22.6 bcm之需求增加約785%。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天然氣總需求量中，約37.5%及約35%會分別用於發電及城市燃氣（包括NGV）方面。鑑於預期市場對天然氣之需求增加，燃氣裝備之需求預計亦會相應增加。董事相信，天然氣行業之整體產量上升，對燃氣裝備之需求及本集團營業額將具直接影響。有關中國天然氣市場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原材料成本波動不定

電動機及鋼是製造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配件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所耗用的電動機及鋼的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的壓縮機產量增加及開始生產壓力容器及提供集成業務所致。

除上述外，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此等因素或對本集團日後的表現構成影響，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以下為被視為對綜合財務報表重要的會計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之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致使存貨送達現時地點或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必須的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引致任何存貨減值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量度，則收益將於貨品付運至客戶的樓宇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及有關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之時）於損益表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業績的討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9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所致。

下表列載壓縮機以子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詳情連同平均售價及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台	數量 台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壓縮機的銷售			
－ 燃氣壓縮機系列	63,197.24	244	15,420,127
－ 專用壓縮機系列	311,372.64	77	23,975,693
－ 通用壓縮機系列	81,051.39	313	25,369,085
	102,152.85	634	64,764,905
－ 配件			3,850,938
			68,615,843
壓力容器的銷售			
－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4,199.74	78	327,580
合計			68,943,423

附註：「台」指於年內根據各產品類別出售的不同產品總台數。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存貨之成本約人民幣33,1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之81.3%)；(ii)薪金及工資約人民幣3,4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之8.4%)；(iii)福利約人民幣5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1.2%)；(i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人民幣1,8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之4.4%)；及(v)經常性製造開支約人民幣1,9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之4.7%)。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的毛利率分別約41.0%及18.3%。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5%銷售額來自銷售壓縮機，整體毛利率約40.9%。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達人民幣5,8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得中國地方政府授出約人民幣1,6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銷售生產剩餘鋼材所得約人民幣200,000元及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4,000,000元。在人民幣1,6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中，約人民幣400,000元為蚌埠市淮上區財政局資助的不明確目的補助金。政府補助金為向蚌埠地方政府收購蚌埠壓縮機的部份條款。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所列條款，安瑞科壓縮機於收購蚌埠壓縮機後有權收取相當於安瑞科壓縮機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止各財政年度所付及所應付企業所得稅及50%地方增值稅的資助。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歸還上述政府補助金的風險微乎其微。

銷售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約達人民幣7,600,000元，佔營業額約11.1%。銷售費用主要包括薪金約人民幣800,000元、福利約人民幣10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銷售佣金開支約人民幣1,200,000元、提供產品保用的撥備約人民幣1,000,000元、差旅及娛樂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1,600,000元，佔營業額之16.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約人民幣2,700,000元、福利約人民幣2,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人民幣1,000,000元、公用事業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800,000元及呆賬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佔營業額之6.4%。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淨額約達人民幣302,000元。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09,000元、撤回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67,000元。該等款項涉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初收購蚌埠壓縮機時所產生且及後獲同意由蚌埠壓縮機撤銷的雜項支出，被捐款開支約人民幣69,000元所抵銷。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免稅期，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新奧石家莊於安瑞科氣體機械所擁有的70%權益。由於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奧石家莊並無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則約為15.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83,500,000元至約人民幣252,4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飆升266.3%。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安瑞科壓縮機銷售的壓縮機數量增加、壓力容器的銷量上升，以及安瑞科氣體機械於年內投產後開始銷售燃氣裝備相關之集成業務所致。

壓縮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縮機之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6,600,000元或67.9%至約人民幣115,200,000元，主要由於壓縮機之銷量及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上升所致。壓縮機之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4台增加108台或17%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2台。平均每台售價由二零零三年每台約人民幣102,152.85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每台約人民幣145,653.95元，升幅約42.6%，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及燃氣壓縮機系列及專用壓縮機系列之特定型號（其售價較該等通用壓縮機系列為高）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此外，基於有關產品之強大市場需求，所有壓縮機產品之每台售價均普遍上升。

壓力容器

本集團壓力容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7,58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100,000元，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力容器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增加。

平均每台售價由二零零三年的每台約人民幣4,199.74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每台約人民幣256,120.34元，而銷售量則由二零零三年的78台增加約501.3%至二零零四年的469台。平均每台售價及銷售量增加的原因乃由於改變壓力容器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透過安瑞科氣體機械銷售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運設備系列以及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而並非如二零零三年僅售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該兩個系列的每單位售價遠較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的售價為高，因此，儘管該等系列於二零零四年的銷售量僅佔壓力容器銷售量約20.9%，惟每台價格較高的影響較銷售量的影響為大，故此壓力容器的平均每台售價於二零零四年大幅上升。

財務資料

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提供集成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7,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該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三年並無該等營業額。

下表闡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子產品類別之銷售詳情以及平均售價及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台	數量 台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壓縮機銷售			
－ 燃氣壓縮機系列	133,476.75	280	37,373,490
－ 專用壓縮機系列	304,063.76	120	36,487,651
－ 通用壓縮機系列	100,041.20	342	34,214,090
	145,653.95	742	108,075,231
－ 配件			7,149,131
			115,224,362
壓力容器銷售			
－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儲運設備系列	626,229.70	75	46,967,228
－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856,738.39	23	19,704,984
－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144,065.31	371	53,448,230
	256,120.34	469	120,120,442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40,616.43	54	2,193,287
－ CNG加氣站及CNG 加氣拖車集成業務	1,141,354.37	13	14,837,607
	254,192.45	67	17,030,894
合計			<u>252,375,698</u>

附註： 「台」指於年內根據各產品類別出售的不同產品總台數。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7,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7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飆升336.1%，升幅與營業額之升幅大致相符。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存貨之成本約人民幣157,2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88.4%)；(ii)薪金及工資約人民幣10,2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5.7%)；(iii)福利約人民幣1,3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0.8%)；(i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人民幣2,0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1.1%)；及(v)經常性製造開支約人民幣7,1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4.0%)。

毛利率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壓縮機	41.0	36.6
銷售壓力容器	18.3	20.4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46.0
整體	40.9	29.6

壓縮機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由於生產燃氣壓縮機系列及專用壓縮機系列內若干型號產生額外經常性製造開支及勞工成本較通用壓縮機系列為高，壓縮機的整體毛利率亦因此下降。

此外，壓力容器產品之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系列相對為低，乃由於二零零四年之壓力容器銷售總額當中，約44.5%為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之壓力容器產品銷售，其毛利率平均為13.1%，相對低於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之平均毛利率24.9%及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29.3%。因此，壓力容器之銷售毛利率被攤薄。

儘管來自為燃氣裝備提供集成業務的毛利率高於來自銷售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的毛利率，但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的銷售共佔銷售總額約93.3%。因此，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達人民幣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2.6%。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700,000元、銷售生產所剩餘之鋼材約人民幣800,000元及向關連方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向關連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跌所致。在人民幣7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當中，約人民幣600,000元為蚌埠市淮上區財政局資助的不明確目的補助金。政府補助金為向蚌埠地方政府收購蚌埠壓縮機的部份條款。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所列條款，安瑞科壓縮機於收購蚌埠壓縮機後獲授權收取相當於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止各財政年度所付及所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款項及50%地方增值稅的資助。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歸還上述政府補助金的風險微乎其微。

銷售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67.7%至約人民幣12,800,000元，佔營業額約5.1%。銷售費用主要包括薪金約人民幣1,300,000元、福利約人民幣30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800,000元、銷售佣金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元、產品保用撥備約人民幣1,700,000元、差旅及娛樂開支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銷售費用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新產品壓力容器及有關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產生額外銷售費用所致，壓力容器及有關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於年內的相關額外銷售開支約達人民幣4,300,000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1%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主要由於廣告費用、運輸費用、差旅及娛樂開支達致經濟效益所致。

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500,000元或98.6%至約人民幣23,100,000元，佔營業額約9.2%。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約人民幣5,500,000元、福利開支約人民幣3,9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人民幣2,400,000元、公用事業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呆賬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升幅主要源自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三年並未開始任何營運）於二零零

財務資料

四年度所產生之相關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所致。行政費用佔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主要因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實施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36.9%至約人民幣6,100,000元（佔營業額之2.4%）。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於年內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至約人民幣2,700,000元。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3,000元、因第三方未遵守供應合約所得之賠償收入及失火賠償約人民幣373,000元及直接將由於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額外權益而產生之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部份，即約人民幣2,400,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儘管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進行，惟收購該等安瑞科氣體機械額外權益之成本乃基於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該項人民幣2,400,000元之差額乃由於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之資產淨值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原因為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產生之盈利。該等款項部份被捐款開支約人民幣60,000元所抵銷。因第三方未遵守供應合約所得之賠償收入總值人民幣98,400元，乃由於供應商提供之機械未能達到標準所致。來自火災賠償的賠償收入則為人民幣274,600元，主要由於一名供應商同意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作為其供應的機器因漏油而引致小火的賠償。鑑於只有該機器受損且已被替換，故對本集團正常生產及營運無任何影響。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質稅率為4.5%。所得稅指年內按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氣體機械之應課稅溢利約人民幣11,900,000元根據適用稅率收取之即期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1,800,000元，加上不可扣稅開支約人民幣600,000元之稅務影響，該等款項抵銷地方政府減免一半之所得稅約人民幣8,000,000元以及毋須課稅收

入約人民幣600,000元之稅務影響及地方政府就購置國內生產設備而給予之稅務優惠約人民幣2,000,000元。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新奧石家莊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於安瑞科氣體機械所擁有的7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石家莊BVI向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70%額外權益。自此，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00,000元上升241.2%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6,200,000元，升幅與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升幅一致，惟自安瑞科壓縮機開始繳納稅項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因此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4%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4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3,000,000元，升幅約為103.3%。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來自壓力容器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銷量增加所致。

壓縮機

本集團壓縮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2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500,000元，升幅約為2.0%。儘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下跌，惟營業額仍然上升，主要由於壓縮機的平均單位銷售價上升，由二零零四年每台約人民幣145,653.95元上升約38.7%，至二零零五年每台約人民幣202,027.62元。壓縮機的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742台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530台。壓縮機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燃氣壓縮機系列的單位售價上升，其中天然氣充瓶系列壓縮機之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四年每台約人民幣357,4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每台約人民幣418,600元，通用壓縮機系列之平均售價則由二零零四年每台人民幣100,041.20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每台人民幣69,202.65元，此乃由於每台售價較低之壓縮機銷售比率上升所致，除此之外，燃氣壓縮機系列之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零

財務資料

四年每台約人民幣133,476.75元大幅上升約213.6%至二零零五年每台約人民幣418,618.95元。壓縮機平均售價增加之影響，部份由銷量之跌幅所抵銷，銷量減少乃由於LPG壓縮機需求由二零零四年出售的195台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出售的18台所致。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僅僅稍為上升約2.0%。

壓力容器

本集團來自壓力容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1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600,000元，升幅約為118.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壓力容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

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四年之每台人民幣256,120.34元增加約45.6%至二零零五年的每台人民幣373,020.43元，而銷量則由二零零四年的469台增加約50.1%至二零零五年的704台。在若干程度上，二零零五年之壓力容器每台售價升幅因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平均售價跌幅稍為抵銷，該等跌幅乃由於每台售價較低之較少容量LNG儲罐銷售比率上升所致。整體而言，壓力容器的銷量及單位銷售價於二零零五年增加，主要由於安瑞科氣體機械全面運作，加上市場對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的強勁需求所致。

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本集團來自燃氣裝備集成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900,000元，上升約680.3%。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上升所致，銷量自二零零四年的67台增加約85.1%至二零零五年的124台，主要由於CNG加氣站及CNG加氣拖車的集成業務的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13個單位增至二零零五年的104個單位，乃由NGV於中國日趨普及，令燃氣加氣站對燃氣裝備產生強大需求。

燃氣裝備集成業務之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城市燃氣計劃集成業務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四年每單位人民幣40,616.43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每單位人民幣579,367.69元，上升主要由於受到調壓站之單位價格因經營加氣站需求殷切而上升所推動，調壓站之平均單位價格由二零零四年之每單位約人民幣167,000元增加至每單位約人民幣535,6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子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詳情連同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 人民幣／台	數量 台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壓縮機銷售			
－ 燃氣壓縮機系列	418,618.95	114	47,722,560
－ 專用壓縮機系列	315,684.72	124	39,144,905
－ 通用壓縮機系列	69,202.65	292	20,207,173
	<u>202,027.62</u>	<u>530</u>	<u>107,074,638</u>
－ 配件			<u>10,438,676</u>
			117,513,314
壓力容器銷售			
－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 儲運設備系列	687,473.74	202	138,869,696
－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713,298.71	79	56,350,598
－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159,305.18	423	67,386,091
	<u>373,020.43</u>	<u>704</u>	<u>262,606,385</u>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579,367.69	20	11,587,354
－ CNG加氣站及CNG 加氣拖車集成業務	1,166,411.90	104	121,306,837
	<u>1,071,727.35</u>	<u>124</u>	<u>132,894,191</u>
合計			<u><u>513,013,890</u></u>

附註：上述「台」指於期內根據各產品類別出售的不同產品的總台數。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8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000,000元，升幅約達104.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i)售出存貨成本約人民幣326,3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89.9%；(ii)薪酬及工資約人民幣8,5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2.4%；(iii)福利約人民幣1,2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0.3%；(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6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1.8%；及(v)經常性製造開支約人民幣20,3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5.6%。

毛利率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壓縮機	36.6	29.6
銷售壓力容器	20.4	24.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46.0	39.4
整體	29.6	2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29.6%下降至約29.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壓縮機的毛利率下降以及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的毛利率下降，該等跌幅部份為壓力容器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較高毛利率約24.0%（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20.4%為高）抵銷，壓力容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51.2%。

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29.6%，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約36.6%，主要由於原料單位成本的升幅高於單位售價的升幅。

壓力容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24.0%，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20.4%為高，主要由於壓力容器產品的單位價格上升及銷售組合有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壓力容器於產品銷售組合中佔較大比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壓力容器產品總銷售額約44.5%。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組合由

財務資料

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轉為側重毛利率相對較高（佔期內壓力容器產品總銷售額約52.9%）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運設備系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業務之毛利率跌至約39.4%，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為約46.0%，跌幅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G加氣子站拖車（毛利率相對較低）所佔集成業務服務之銷售額較大，佔期內集成業務之服務總銷售額約60.0%，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約4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0,000元，跌幅為約30.8%。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生產所剩餘鋼材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0,000元減少約33.7%）以及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00,000元。該項收入遠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元為高，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收取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700,000元。其他收益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向關連方提供貸款利息收入，原因是所有尚未償還的關連方貸款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連方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則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

銷售費用

銷售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00,000元，升幅約為80.8%。銷售費用上升，主要由於(1)業務規模於期內擴充，導致薪金及福利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2)運輸費用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00,000元，與期內銷量增長相符；(3)營業額上升，導致產品保用撥備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產品型號向Neogas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並無產生上述特許權使用費。銷售開支佔營

財務資料

業額的百分比於同期從約5.1%下跌至約4.5%，主要由於差旅與娛樂開支及一般辦公室開支達致規模效益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400,000元，升幅約為122.6%。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1)薪酬及福利因業務規模擴展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00,000元，增幅約為約62.6%；(2)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於安瑞科集成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投產後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3)股權結算交易（購股權）人民幣1,800,000元以及存貨撇減人民幣2,100,000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出現。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同期由約9.2%微升至約10.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拓展業務規模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0,000元，升幅約為28.5%。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貸款利率由約5.6%增至6.2%所致。

其他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費用淨額約達人民幣600,000元，主要為慈善捐獻約人民幣500,000元。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質稅率約為2.7%，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質稅率則約為4.5%。所得稅指根據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約人民幣17,600,000元，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現行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1,900,000元，加上不可扣減開支約人民幣200,000元的稅務影響，並由地方政府所給予的所得稅優惠約人民幣15,9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質稅率下跌，乃因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兩者均正享受免稅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因此，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少數股東權益

在石家莊BV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向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70%額外權益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00,000元上升89.8%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700,000元，升幅與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升幅一致，惟自安瑞科壓縮機開始繳納稅項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因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此外，跌幅亦由於出現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及撇減存貨合共約人民幣4,000,000元所致，有關金額於二零零四年並無產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8,313	83,127
銷售成本	(89,019)	(57,631)
毛利	39,294	25,496
其他收益	1,167	436
銷售費用	(5,579)	(4,050)
行政費用	(15,995)	(8,328)
其他費用淨額	(260)	—
經營溢利	18,627	13,554
融資成本	(2,032)	(2,102)
除稅前溢利	16,595	11,452
所得稅	(1,179)	(664)
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5,416</u>	<u>10,788</u>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	<u>人民幣0.035元</u>	<u>人民幣0.042元</u>
— 攤薄	<u>人民幣0.034元</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3,1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45,200,000元或54.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8,300,000元，升幅主要由於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的銷售額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74.8%至約人民幣83,400,000元及增加約141.2%至約人民幣21,400,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7,600,000元增加約54.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9,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30.6%，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穩定。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上升約人民幣7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利息收入急升所致。憑藉審慎的現金管理，本集團將其營運資金的盈餘存作短期存款，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帶來較高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的約0.5%上升至約0.9%。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100,000元，攀升約37.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600,000元，銷售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上升，導致保用費用增加所致。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9%下跌至回顧期間的約4.4%。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300,000元，增加約92.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000,000元。然而，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00%增加至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5%，升幅主要由於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跌幅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結餘減少，致使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零元，其他開支淨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約7.1%，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則約5.8%，升幅主要由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免稅期已屆滿，並須開始按稅率7.5%繳納國家所得稅。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自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0,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5,400,000元，升幅為約42.9%。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壓力容器產品及集成業務之需求上升，致使本集團營業額增長，(ii)其他收益佔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0.5%增至0.9%，(iii)銷售開支佔營業額比例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4.9%減至4.4%及(iv)融資成本佔營業額之比例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2.5%下跌至1.6%所致。然而，純利率已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3.0%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2.0%。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0%增至約12.5%，及(ii)所得稅佔營業額之比例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0.8%增至約0.9%。

過去狀況之回顧

長遠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瑞科壓縮機向新奧集團注入約人民幣26,200,000元，約佔新奧集團12.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安瑞科壓縮機將上述投資以成本價售予廊坊國富。

鑑於當時新奧集團需要資金，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三年向新奧集團作現金出資。於作出上述投資時，新奧集團及安瑞科壓縮機均為王先生控制的民營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述長遠投資屬可接受類別，有助王先生的業務內部籌集資金。此外，由於本集團當時仍然是私人擁有，並無考慮精簡其業務營運的需要。鑑於本集團只持有約12.3%股權，對新奧集團概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故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記錄並不包括其業績。於本集團投資新奧集團期間，新奧集團並無向本集團宣派或派付股息。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7,600,000元、人民幣79,7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

除已於損益賬內扣除之存貨撇減約人民幣2,100,000元外，董事認為，毋須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陳舊存貨作出其他撥備，此乃由於製成品已獲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銷售訂單所涵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為應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銷售訂單而導致在製品及製成品生產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值人民幣40,900,000元的原材料。原材料包括生產壓縮機、壓力容器及提供集成業務所須鋼材、電動機、不同種類的閥門及各式配件。原材料的一般存放期為約6個月，然而，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鋼材及電動機則可存放較長時間。

根據各種產品之特點，本集團已製成一套標準化管理程序，以加強內部對存貨及相關之物流需要之監控。本集團之存貨控制政策涵蓋其製成品、在製品、元件及裝置、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

為194日、110日及103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上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產品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產品的正常生產週期介乎60日至90日。存貨周轉日數與生產週期相差13日，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如鋼材及標準型號壓縮機均就上述原因而作為儲備。

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存貨約人民幣2,100,000元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透過檢視存貨狀況，本集團就本集團認為屬陳舊之個別貨品作出陳舊存貨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人民幣48,800,000元及人民幣72,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額上升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客戶與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並且維持良好關係，故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撥備。

賬齡分析

一般信貸及付款政策為貨到付款。根據董事對客戶信用之評估及經過商議，按個別情況基準向若干財政穩健、已確立良好貿易關係及／或過往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給予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還款進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77日、48日及43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前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較佳信貸控制及於二零零四年度推出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兩者一般均給予客戶較短之信貸期。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採納撥備政策，倘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對於結算日能成功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疑，則會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

財務資料

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就呆賬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計及上述呆賬減值虧損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2,800,000元。於分別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持續交易時，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可能性並不存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期間之減值虧損撥備充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2,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000,000元經已於其後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償付。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21,90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佔約人民幣26,700,000元之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約7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00,000元以及競投建築工程和購置設備的按金增加所致，升幅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鋼管等）。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達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41,700,000元及人民幣95,200,000元。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主要供應商給予之有關付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至於其他供應商，有關付款期則一般為六個月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94日、60日及69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清償供應商一般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的票據增加。二零零四年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較二零零三年減少，主要因為原料採購增加（特別是鋼管）而本集團就此預先支付發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本集團為其顧客提供為期12個月的產品保用期。倘若本集團產品於正常運作中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會向顧客提供免費保用服務（顧客產生的問題除外）。本集團根據上一個會計期間產生的實際保用費用及管理層經驗釐訂產品保用撥備，並於往績期間一直使用相同撥備基準。現時撥備機制屬公平合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產品保用費用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董事相信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屬足夠。往績期間使用的產品保用均為修理及保養成本。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人民幣78,600,000元。由於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清還，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

應收新奧集團（一家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之貸款為無抵押，並且於貸款期內按介乎5.1%至6.1%之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來自貸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之應收貸款之法律含義

中國人民銀行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貸款通則》及中國最高法院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應如何處理的批復》，據此，倘企業貸款方與借款方進行訴訟，法院將會保障貸款方索償本金（而非利息）的權利。倘該等借貸合約涉及非法貸款，則法院有權沒收借貸合約下有關利息總額，加截至法院判決日期止累計利息金額。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貸款方施以罰款，罰款為未清償貸款應計利息之一至五倍。此外，根據《行政處罰法》，倘該等非法貸款於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日期起計兩年內未被揭發，則罰款會予以撤銷。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清拖欠貸款連應計利息，以及並無涉及有關未收回應收貸款之任何訴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因其關連公司之間之應收非法貸款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機會極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應收非法貸款產生約人民幣7,200,000元的利息。倘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就該等應收非法貸款對本集團徵收罰款，罰款最高達至約人民幣36,000,000元，為「貸款人收取非法貸款產生的利息」之五倍。於上述情況下，控股股東王先生將就上述罰款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於作出該等墊款時，本集團為民營集團公司，目的為進行融資，給予新奧集團墊款作為短期投資用途。

來自關連方的非貿易現金墊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收取自關連方的非貿易現金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人民幣270,600,000元及零元。本集團於同期向關連方償還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62,2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創業板上市而應付XGII的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根據資本化發行撥充資本外，本集團已清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的非貿易墊款約人民幣9,700,000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關連方收取的現金墊款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零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方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清償結餘人民幣9,7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方的現金墊款主要包括(i)來自XGII的現金墊款約人民幣6,100,000元，將用以投資於安瑞科壓縮機及作短期融資用途；及(ii)來自新奧集團的墊款約人民幣25,100,000元，將用作短期融資用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方的現金墊款主要包括(i)來自XGII的現金墊款人民幣47,300,000元，將用以投資於安瑞科氣體機械及作短期融資用途；及(ii)來自新奧石家莊的墊款約人民幣216,900,000元，將於年內用作短期融資用途，及於年內用作償還人民幣215,700,000元之款項。

向關連方提供的非貿易現金墊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的現金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54,500,000元及零元，而本集團於同期收取自關連方的還款則分別約達人民幣16,200,000元、人民幣59,300,000元及零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向關連方收取的墊款還款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並無獲支付任何現金墊款，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來自關連方之還款。

向關連方提供的現金墊款主要指向新奧集團及新奧石家莊提供的現金墊款，以滿足彼等的資金需要。於向關連方提供現金墊款時，本集團作為王先生所控制的民營集團公司旗下的公司，故納入新奧集團的宏觀策略性計劃。為更有效運用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之間資金，將按關連方的資金需要而向其墊付資金。在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現金墊款前，本集團管理層將審核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確保該等墊款將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運作。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1樓3101至03室的一部分，作為其香港辦事處。本集團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年租455,544.0港元租用其香港辦公室，連同若干傢具，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開始。此項租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964.5平方呎。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安瑞科氣體機械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新華區趙陵鋪村高基大街，地盤面積約68,156.0平方米。安瑞科氣體機械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32,897.7平方米的30幢樓宇，其中包括多個車間及辦公室，亦建有多幢附屬構築物。

安瑞科壓縮機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87號，總地盤面積約118,779.6平方米。安瑞科壓縮機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上建有47幢總建築面積約50,886.4平方米的樓宇，其中包括多個車間、辦公室，以及多個住宅單位，亦建有多幢附屬構築物。

財務資料

此外，安瑞科壓縮機亦於安徽省蚌埠市擁有38個其他住宅單位及一個商業單位，用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此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25平方米。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以年租人民幣520,000.0元向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方的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潤道一幢辦公大樓的兩層樓面作為其位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20.5平方米，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此項租賃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安瑞科氣體機械持有作為承租人之租約，並已向安瑞科壓縮機授予無償使用總建築樓面面積為50平方米之租賃物業之一部份之特許，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起，直至租約終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止，安瑞科壓縮機目前正使用該物業之部份作辦公室。

安瑞科氣體機械向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新石北路166號一個辦公單位。安瑞科氣體機械以年租人民幣3,600.0元租用此物業，租期為20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此項租賃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0平方米。

安瑞科集成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兼本公司之關連方）租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物業，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815.3平方米，作為加工、組裝、調試、塗裝及儲存CNG加氣子站之車間及作為行政辦公室。安瑞科集成以年租（包括物業管理費）約人民幣466,209元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之後可以當時市場租金再續期兩年。租賃之詳情列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北京安瑞科以年租人民幣294,102.4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樓宇內之兩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03.6平方米，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開始。

安瑞科壓縮機亦於蚌埠、瀋陽、廣州、武漢、重慶、上海、西安及烏魯木齊等城市租用銷售辦公室。此等物業全部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為進行介紹上市，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所佔本集團物業現況下之資本值為約人民幣99,695,000元。關於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重估盈餘淨值相當於本集團持有有關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9,500,000元，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會計政策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因此，物業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淨值並未計入本文件內「財務資料-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下之有形資產淨值。倘物業按有關估值列賬，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600,000元。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5.07條之規定，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對賬作出之披露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67,79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添置	3,660
折舊	(668)
出售	(56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0,2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29,468
	<hr/>
附錄四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99,695</u></u>

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有述。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u><u>398,452</u></u>
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u>人民幣0.895元</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有形資產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生產壓縮機及就燃氣設備提供集成業務使用專門知識之賬面值。
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之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個期間均為發行在外，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或建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
3. 為以介紹上市方式將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物業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重估。因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估而產生之盈餘約人民幣29,500,000元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將有關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600,000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年度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並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本集團溢利合理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未來可能會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然而，該等派付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等。目前，董事會擬保留本集團所有盈利作為發展及擴充業務之用，因此無意宣派或支付現金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378,659,475元。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提呈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文件(「介紹上市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已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七內。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已建議撤銷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以便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但大致上與香港私人公司性质相同的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繳足股本	所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IG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 壓縮機有限公司 （「安瑞科壓縮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四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21,320,000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機 及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 有限公司 （「安徽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 有限公司 （「石家莊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 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安瑞科氣體機械」）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力 容器及提供燃氣 裝備集成業務
安瑞科廊坊 投資有限公司 （「廊坊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四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能源 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安瑞科集成」）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 集成業務
北京安瑞科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安瑞科北京」）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編製基礎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下文A節所述的基礎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經被調整重列，以使其符合C節所述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的會計政策。

由於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成立，或者毋須遵從其註冊成立／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則除外。

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若為較短期間）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條例》的相關規定編製，並由下述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安瑞科壓縮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徽九通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徽永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瑞科氣體機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北華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企華君誠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分所
安瑞科集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廊坊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吾等已擔任其核數師，並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以下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意見的基礎，吾等已就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如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實施適當的審核程序，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實施吾等認為必須的附加程序。吾等並未審核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估計及判斷，並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具備充份憑證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在出具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有關財務資料的呈報整體上是否已作出足夠披露。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呈報基準，所有必須的調整已經作出，且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A. 呈報基準

貴集團被視為來自重組的持續實體，而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而非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均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編製。因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如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安瑞科氣體機械額外權益之收購日期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則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額外權益的日期起）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經存在。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如適用）。就共同控制下的集團重組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安瑞科壓縮機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當日的財務報表賬項乃包含在財務資料內，猶如合併從安瑞科壓縮機開始被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所控制之日期起已發生。安瑞科壓縮機之淨資產或淨業績作出會計調整毋須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營業額	2	68,943,423	252,375,698	513,013,890
銷售成本		<u>(40,771,008)</u>	<u>(177,790,799)</u>	<u>(362,953,734)</u>
毛利		28,172,415	74,584,899	150,060,156
其他收益	3	5,846,076	5,109,203	3,537,864
銷售費用		(7,633,349)	(12,803,532)	(23,150,938)
行政費用		(11,636,603)	(23,110,803)	(51,441,412)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u>302,158</u>	<u>2,681,210</u>	<u>(603,924)</u>
經營溢利		15,050,697	46,460,977	78,401,746
融資成本	4(i)	<u>(4,443,570)</u>	<u>(6,082,089)</u>	<u>(7,813,959)</u>
除稅前溢利		10,607,127	40,378,888	70,587,787
所得稅	5	<u>—</u>	<u>(1,814,458)</u>	<u>(1,882,093)</u>
年度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68,705,694</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07,127	36,191,118	68,705,69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373,312</u>	<u>—</u>
年度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68,705,694</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0.041</u>	<u>0.139</u>	<u>0.22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224</u>

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C節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371,462	85,520,041	89,496,679
在建工程	11	5,895,999	4,355,382	12,333,7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2	8,529,193	31,260,587	30,566,484
無形資產	13	2,854,500	7,714,985	6,806,125
長期投資	14	26,190,000	—	—
		<u>50,841,154</u>	<u>128,850,995</u>	<u>139,203,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7,615,856	79,651,766	124,998,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18,072,975	48,796,630	72,407,09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8	2,892,467	21,830,654	26,731,53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b)(I)	90,449,316	9,047,159	20,297,29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	14,339,597	31,610,556	339,319,669
		<u>153,370,211</u>	<u>190,936,765</u>	<u>583,754,40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84,040,000	132,860,000	125,0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6,847,389	41,748,715	95,167,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	22	10,952,467	24,779,850	86,174,2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b)(II)	51,624,443	65,198,732	9,147,663
撥備	24	580,643	912,619	1,281,780
應付所得稅		—	526,409	928,539
		<u>164,044,942</u>	<u>266,026,325</u>	<u>317,699,36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674,731)</u>	<u>(75,089,560)</u>	<u>266,055,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66,423</u>	<u>53,761,435</u>	<u>405,258,050</u>
資產淨值		<u>40,166,423</u>	<u>53,761,435</u>	<u>405,258,0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2,596,114	8	4,630,080
儲備	25	17,570,309	53,761,427	400,627,970
		<u>40,166,423</u>	<u>53,761,435</u>	<u>405,258,050</u>

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3. 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119,825,371
		—	119,825,371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1	—	251,073,08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	—	14,222,026
		—	265,295,112
流動資產淨值		—	265,295,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85,120,483
資產淨值		—	385,120,4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	4,630,080
儲備	25	—	380,490,403
總權益		—	385,120,483

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4. 綜合股權變動表

	C節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的總權益	25	<u>29,559,296</u>	<u>40,166,423</u>	<u>53,761,435</u>
年內純利				
歸屬於：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25	10,607,127	36,191,118	68,705,694
— 少數股東權益	25	—	2,373,312	—
		<u>10,607,127</u>	<u>38,564,430</u>	<u>68,705,694</u>
因股本交易而引起的 權益變動				
向一家附屬公司作出的 資本出資	25	—	14,234,500	—
股本變動	25	—	(22,596,10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7	—	(16,607,812)	—
股份發行：				
— 根據重組	25	—	—	9
— 資本化發行	25	—	—	45,000,000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5	—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	25	—	—	207,792,000
— 其他	25	—	—	15,709,936
於綜合時對銷	25	—	—	(15,709,944)
重組調整	25	—	—	15,709,935
發行股份開支	25	—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	23	—	—	1,830,928
		<u>—</u>	<u>(24,969,418)</u>	<u>282,790,9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權益		<u>40,166,423</u>	<u>53,761,435</u>	<u>405,258,050</u>

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607,127	40,378,888	70,587,787
調整：				
折舊		1,645,003	6,130,239	9,719,262
無形資產攤銷		346,000	768,147	908,86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75,040	562,750	694,103
利息收入		(4,015,336)	(3,292,870)	(1,633,775)
利息費用		4,427,865	5,928,222	8,304,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09,522)	(13,172)	119,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 付款開支		—	—	1,830,928
匯兌虧損		—	—	208,874
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 收購成本之部分的所得	27	—	(2,373,31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076,177	48,088,892	90,739,825
存貨增加		(11,822,924)	(52,035,910)	(45,347,0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044,470)	(25,422,435)	(23,610,46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89,553)	435,750	(4,900,878)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11,209	32,301,856	(12,064,331)
信用證之有限制銀行保證金及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37,885)	3,954,385	(26,169,9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2,589,106	(7,014,390)	53,418,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減少)／增加		(4,619,268)	8,877,459	61,394,37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5,093,704	(10,645,657)	(1,372,081)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增加		475,724	331,976	369,161

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節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3,731,820	(1,128,074)	92,457,082
已付所得稅		—	(1,288,049)	(1,479,9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3,731,820</u>	<u>(2,416,123)</u>	<u>90,977,119</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7,292,920)	(31,210,926)	(21,798,556)
預付土地租賃費		—	(1,000,320)	—
投資於關連方的付款	30(a)(II)	(26,190,000)	—	—
出售於關連方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30(a)(II)	—	26,19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07,649	1,593,201	4,999
給予關連方的新增貸款	30(a)(II)	(48,600,000)	—	—
關連方償還貸款	30(a)(II)	30,000,000	78,600,000	—
已收利息		12,854	8,718,336	2,447,96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付款 (附註(ii))		—	(36,830,606)	—
向關連方提供之墊款	30(a)(II)	(7,543,959)	(54,541,891)	—
關連方償還所獲墊款	30(a)(II)	<u>16,199,333</u>	<u>59,285,850</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u>(42,307,043)</u>	<u>50,803,644</u>	<u>(19,345,591)</u>

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融資活動				
關連方資本出資 (附註(i))		—	92,85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		—	—	207,792,000
— 其他		—	—	15,709,93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4,040,000	79,260,000	14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65,000,000)	(109,040,000)	(147,860,000)
已付利息		(4,427,865)	(5,928,222)	(8,304,468)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30(a)(II)	34,505,779	270,613,489	—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30(a)(II)	(4,026,688)	(262,160,297)	(9,678,988)
股份發行開支		—	—	(27,862,7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u>45,091,226</u>	<u>(27,162,177)</u>	<u>210,116,5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16,003	21,225,344	281,748,06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5,709	10,301,712	31,527,0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08,8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0,301,712</u>	<u>31,527,056</u>	<u>313,066,247</u>

(i) 關連方資本出資

關連方資本出資指從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取得的現金人民幣92,853元，作為出資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淨資產的部分，詳情如下。

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安瑞科氣體機械為新奧石家莊（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與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以下資產和負債予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資本出資：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301,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373,9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669,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28,743
在建工程	9,878,56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2,293,824
無形資產	5,628,632
	145,466,894
資產總值	145,466,894
銀行貸款	78,6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915,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49,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766,754
	131,232,394
負債總額	131,232,394
作為資本出資注入的資產淨值	14,234,500

- (ii) 有關金額指以人民幣14,234,500元（見附註27）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額外權益及以人民幣22,596,106元（見附註30(a)）購入安瑞科壓縮機全部股本權益。

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的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起已經提早採用。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仍未被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有關該等修訂、新標準及詮釋之資料載於附註36。

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列載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會影響政策運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運用可能顯著影響在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財務報表及估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判斷載於附註35。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 貴公司控制。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於衡量控制權時予以考慮。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 貴公司（不論直接或經由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權變動表的股本項內均有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 貴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或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權益獲得所有該溢利的分配，直至 貴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補償為止。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如適用）拆除和移走有關項目與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須的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及於生產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之適當部份（見附註1(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

樓宇	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參閱附註1(j)）。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不提撥任何折舊。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集團在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的部份。

商譽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部份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倘於年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任何應計收購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盈利或虧損均予以計算。

(f) 投資股本證券

並無於活躍市場公佈市場價格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量度的股本證券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j)）。

投資於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不予確認。

(g) 無形資產（商譽之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 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由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並非不確定）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計入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資產預計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支。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h)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i) 經營租賃支出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盈利或虧損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若有此種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值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作用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差額計算。流動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如於隨後期間減少，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系，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數據。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惟商譽例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或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應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產生現金單位（或該單位組別）

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可使用價值（如能確訂）。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之外的資產，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如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引致任何存貨減值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j)），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m)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本，而不會令已發行股份之數量跟隨公允價值之變動而改變，則可轉換票據視為複合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初步確認為並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權益部份。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份其後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確認為盈虧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債券獲兌換或贖回時，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倘債券獲兌換，則資本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資本儲備將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以經攤銷成本列示。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異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權支付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計入檢討年內的盈利或虧損或自該等盈利或虧損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因未能符合與貴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本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本。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就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因事件而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iv)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作為收益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於外幣中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構成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 貴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有關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 貴集團關連方（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及就 貴集團或屬於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退職後福利計劃。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 貴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須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前確定；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的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借款、借款、稅項餘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燃氣能源行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和銷售專用燃氣裝備。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貿易折扣。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政府補助金（見附註(i)）	1,593,600	730,029	1,183,726
其他經營收入（見附註(ii)）	237,140	1,086,304	720,363
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4,002,482	3,222,895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854	69,975	1,633,775
	<u>5,846,076</u>	<u>5,109,203</u>	<u>3,537,86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地方政府給與安瑞科壓縮機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若干補助金普遍授予其他公司，且旨在扶持中國若干行業，鼓勵國內企業更加專注於技術革新，此外，安瑞科壓縮機亦因向一家國有企業收購資產而獲得一項補助。上述所有補助金均屬無條件。補貼金額是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的現行政策擬定及支付。但並不保證 貴集團將在日後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
-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出售生產剩餘的鋼材邊角料所得的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4,427,865	6,186,985	8,165,59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利息	—	—	138,870
	<u>4,427,865</u>	<u>6,186,985</u>	<u>8,304,468</u>
總借貸成本	4,427,865	6,186,985	8,304,468
減：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	(258,763)	—
	<u>4,427,865</u>	<u>5,928,222</u>	<u>8,304,468</u>
匯兌(收益)／虧損	(6,163)	80,509	(713,771)
財務費用	21,868	73,358	223,262
	<u>4,443,570</u>	<u>6,082,089</u>	<u>7,813,959</u>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3%的比率撥充資本。

(ii)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028,443	20,767,235	31,712,960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8)	885,233	2,814,898	2,713,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付款開支	—	—	1,830,928
	<u>10,913,676</u>	<u>23,582,133</u>	<u>36,257,028</u>

(iii)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存貨成本#	40,771,008	177,790,799	362,953,734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5,020	30,000	1,57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5,003	6,130,239	9,719,262
無形資產攤銷	346,000	768,147	908,86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75,040	562,750	694,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09,522)	(13,172)	119,318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1,087,082	1,711,309	462,318
－其他應收款項	—	477,782	373,357
存貨撇減	—	—	2,138,7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85,313	4,241,777	6,171,711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	238,518	1,082,701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u>1,000,015</u>	<u>1,761,556</u>	<u>2,889,288</u>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相關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17,087元、人民幣12,804,608元及人民幣16,374,819元，有關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或附註4(ii)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年內本期稅項	<u>—</u>	<u>1,814,458</u>	<u>1,882,093</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的溢利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氣體機械適用的法定國家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及24%。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適用的法定國家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24%及30%和30%、15%及30%。由於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均為外商投資企業，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抵扣虧損後仍有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均於第一及第二年免繳國家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則均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適用的法定地方所得稅稅率均為3%。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抵扣虧損後仍有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安瑞科氣體機械於第一至第五年免徵地方所得稅，而第六至第十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集成均免繳地方所得稅。

安瑞科壓縮機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中國國家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安徽省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書面批覆（[2004]247號）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書面批覆（[2005]16號），安瑞科壓縮機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減免國家所得稅人民幣2,035,384元，作為購買國產製造設備的獎勵。

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均自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中國所得稅免稅優惠期，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ii)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進行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10,607,127</u>	<u>40,378,888</u>	<u>70,587,787</u>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	3,182,138	11,886,543	17,572,992
獲授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3,182,138)	(7,969,822)	(15,895,830)
獲授稅務優惠	—	(2,035,384)	—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40,794)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	573,915	204,931
實際稅務支出	<u>—</u>	<u>1,814,458</u>	<u>1,882,093</u>

(iii) 貴集團並無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可扣減或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故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6.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收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股份 支付款項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執行董事：						
王玉鎖	—	—	—	—	—	—
蔡洪秋	—	51,362	—	—	—	51,362
于建潮	—	—	—	—	—	—
趙小文	—	51,232	1,684	—	—	52,916
周克興	—	37,833	—	—	—	37,833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	—	—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高正平	—	—	—	—	—	—
壽比南	—	—	—	—	—	—
王俊豪	—	—	—	—	—	—
合計	—	140,427	1,684	—	—	142,1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股份 支付款項	總額
董事袍金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執行董事：					
王玉鎖	—	234,000	—	530,704	764,704
蔡洪秋	—	264,956	—	185,746	450,702
于建潮	—	78,000	—	132,676	210,676
趙小文	—	171,543	7,029	132,676	311,248
周克興	—	182,182	—	132,676	314,858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15,600	—	—	—	15,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57,200	—	—	—	57,200
壽比南	57,200	—	—	—	57,200
王俊豪	57,200	—	—	—	57,200
合計	<u>187,200</u>	<u>930,681</u>	<u>7,029</u>	<u>1,114,478</u>	<u>2,239,388</u>

以上酬金包括估計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價值。該等實物收益詳情載於附註23。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支付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酬金或任何離職補償金。在有關期間內並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零位、兩位及四位為有關酬金詳情已刊於附註6的董事。其餘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110,812	208,208	499,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93	2,203	12,480
股份支付款項	—	—	92,873
	<u>113,605</u>	<u>210,411</u>	<u>604,553</u>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五位、三位及一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3</u>	<u>1</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這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酬金，或支付任何離職補償金。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分別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607,127元和人民幣36,191,118元及 貴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60,16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305,283,288股計算，並計及 貴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60,16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配售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 及可予發行的普通股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的影響	260,160,000	260,160,000	260,160,000
配售的影響	—	—	17,753,425
	—	—	27,369,863
	<u>260,160,000</u>	<u>260,160,000</u>	<u>305,283,2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0,160,000</u>	<u>260,160,000</u>	<u>305,283,288</u>

(ii)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6,681,163股計算，計算列載如下：

普通股（攤薄）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與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3）相關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305,283,288
	<u>1,397,8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u>306,681,163</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	租賃裝修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482,253	—	602,817	1,199,909	1,149,262	8,434,241
增置	—	—	351,990	504,137	1,055,449	1,911,576
出售	(1,316,950)	—	(126,635)	(107,200)	—	(1,550,785)
在建工程轉入	384,597	—	—	—	305,293	689,8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4,549,900	—	828,172	1,596,846	2,510,004	9,484,922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4,549,900	—	828,172	1,596,846	2,510,004	9,484,922
增置						
—資本出資	18,521,681	—	24,087,652	—	619,410	43,228,743
—其他	2,687,974	—	4,876,963	1,264,497	681,762	9,511,196
出售	(1,029,246)	—	(550,120)	(432,000)	(3,702)	(2,015,068)
在建工程轉入	12,179,380	—	20,939,528	—	—	33,118,9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36,909,689	—	50,182,195	2,429,343	3,807,474	93,328,701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09,689	—	50,182,195	2,429,343	3,807,474	93,328,701
增置	625,529	1,875,438	5,230,368	2,029,798	1,497,032	11,258,165
出售	(20,093)	—	(205,230)	—	—	(225,323)
重新分類	3,600,000	—	(3,600,000)	—	—	—
在建工程轉入	1,907,437	—	654,615	—	—	2,562,0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43,022,562	1,875,438	52,261,948	4,459,141	5,304,506	106,923,5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414,145)	—	(217,634)	(217,590)	(171,746)	(1,021,115)
年內折舊	(929,294)	—	(171,509)	(303,290)	(240,910)	(1,645,003)
出售時撥回	395,285	—	61,976	95,397	—	552,6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948,154)	—	(327,167)	(425,483)	(412,656)	(2,113,460)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948,154)	—	(327,167)	(425,483)	(412,656)	(2,113,460)
年內折舊	(1,702,852)	—	(3,727,274)	(273,994)	(426,119)	(6,130,239)
出售時撥回	23,525	—	197	410,400	917	435,0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2,627,481)	—	(4,054,244)	(289,077)	(837,858)	(7,808,660)

	樓宇 人民幣	租賃裝修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627,481)	—	(4,054,244)	(289,077)	(837,858)	(7,808,660)
年內折舊	(3,064,621)	(38,777)	(5,372,710)	(605,574)	(637,580)	(9,719,262)
出售時撥回	3,783	—	97,223	—	—	101,006
重新分類	(105,600)	—	105,60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5,793,919)</u>	<u>(38,777)</u>	<u>(9,224,131)</u>	<u>(894,651)</u>	<u>(1,475,438)</u>	<u>(17,426,91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601,746</u>	<u>—</u>	<u>501,005</u>	<u>1,171,363</u>	<u>2,097,348</u>	<u>7,371,4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4,282,208</u>	<u>—</u>	<u>46,127,951</u>	<u>2,140,266</u>	<u>2,969,616</u>	<u>85,520,04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7,228,643</u>	<u>1,836,661</u>	<u>43,037,817</u>	<u>3,564,490</u>	<u>3,829,068</u>	<u>89,496,679</u>

11. 在建工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204,545	5,895,999	4,355,382
資本出資	—	9,878,561	—
增置	5,381,344	21,699,730	10,540,39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890)	(33,118,908)	(2,562,0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95,999</u>	<u>4,355,382</u>	<u>12,333,721</u>

12. 預付土地租賃費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834,855	8,834,855	32,128,999
增置	—	1,000,320	—
資本出資	—	22,293,824	—
	<u>8,834,855</u>	<u>32,128,999</u>	<u>32,128,9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34,855</u>	<u>32,128,999</u>	<u>32,128,999</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30,622)	(305,662)	(868,412)
年內攤銷	(175,040)	(562,750)	(694,103)
	<u>(130,622)</u>	<u>(305,662)</u>	<u>(868,4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662)</u>	<u>(868,412)</u>	<u>(1,562,515)</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8,529,193</u>	<u>31,260,587</u>	<u>30,566,484</u>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43至48年。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460,000	3,460,000	9,088,632
資本出資	—	5,628,632	—
	<u>3,460,000</u>	<u>9,088,632</u>	<u>9,088,6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0,000</u>	<u>9,088,632</u>	<u>9,088,632</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9,500)	(605,500)	(1,373,647)
年內攤銷	(346,000)	(768,147)	(908,860)
	<u>(605,500)</u>	<u>(1,373,647)</u>	<u>(2,282,5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5,500)</u>	<u>(1,373,647)</u>	<u>(2,282,507)</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2,854,500</u>	<u>7,714,985</u>	<u>6,806,125</u>

無形資產主要是為生產壓縮機及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時使用的技術專門知識。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費用」。

14. 長期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6,190,000</u>	<u>—</u>	<u>—</u>

該項投資的詳細情況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貴集團之 股本權益 %
新奧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110,000,000元	12.27%

以上投資是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安瑞科壓縮機購入的非上市股份。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以成本價出售此項投資予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廊坊國富投資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	<u>119,825,371</u>

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16.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原材料	9,401,416	39,168,216	40,909,809
在製品	8,958,364	17,220,324	31,681,844
製成品	9,256,076	23,263,226	52,407,162
	<u>27,615,856</u>	<u>79,651,766</u>	<u>124,998,81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乃按成本列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成本值為人民幣2,138,722元的原材料，乃按可變現淨值零元列賬。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17,057,975	47,353,130	72,357,090
應收票據	1,015,000	1,443,500	50,000
	<u>18,072,975</u>	<u>48,796,630</u>	<u>72,407,090</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10,836,786	30,528,685	32,898,075
三至六個月	4,579,432	9,526,028	24,977,183
六個月至一年	1,798,321	8,741,917	11,701,865
一年以上	858,436	—	2,829,967
	<u>18,072,975</u>	<u>48,796,630</u>	<u>72,407,090</u>

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的賒賬期。

1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墊款	1,356,592	16,145,236	20,430,932
上市費用	—	2,382,865	—
投標、建築工程及設備			
採購按金	300,950	1,898,323	4,598,203
員工墊款	801,465	555,408	941,274
其他	433,460	848,822	761,123
	<u>2,892,467</u>	<u>21,830,654</u>	<u>26,731,532</u>

19. 銀行存款及現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活期存款	10,301,712	28,327,056	288,502,470	—	14,222,026
— 有關信用證的有限制 銀行保證金及於 三個月內到期的 應付票據	—	3,200,000	24,563,777	—	—
	<u>10,301,712</u>	<u>31,527,056</u>	<u>313,066,247</u>	<u>—</u>	<u>14,222,026</u>
— 有關信用證的有限制 銀行保證金及於 三個月後到期的 應付票據	4,037,885	83,500	26,253,422	—	—
	<u>14,339,597</u>	<u>31,610,556</u>	<u>339,319,669</u>	<u>—</u>	<u>14,222,02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現金結餘為0.01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值的各項金額：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等同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等同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等同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等同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等同人民幣
港元	6,186,772	9,451,282	155,060,499	—	14,222,026
美元	—	9,680	313,116	—	—
	<u> </u>	<u> </u>	<u> </u>	<u> </u>	<u> </u>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以外的人民幣資金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擔保	<u>84,040,000</u>	<u>132,860,000</u>	<u>125,000,000</u>

以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該等銀行貸款由貴集團悉數償還，相應擔保獲得解除。餘下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0,000元乃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3%至5.5%、5.1%至6.1%及5.6%至6.8%。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9,059,440	33,748,715	53,717,162
應付票據	7,787,949	8,000,000	41,450,000
	<u>16,847,389</u>	<u>41,748,715</u>	<u>95,167,162</u>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584,825	18,399,781	74,713,03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419,401	17,461,894	19,250,000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380,069	3,879,545	1,204,132
一年以後到期	463,094	2,007,495	—
	<u>16,847,389</u>	<u>41,748,715</u>	<u>95,167,162</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來自客戶的墊款	2,529,301	15,804,267	68,029,379
其他應付稅款	1,363,958	1,555,257	5,259,968
應計開支	98,213	133,417	4,212,563
職工花紅及福利	2,228,109	3,907,781	3,406,031
其他應付附加費	230,877	427,150	1,973,107
應付工程款	249,552	2,144,820	1,135,349
董事酬金	—	—	761,714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3,996,200	—	—
其他	256,257	807,158	1,396,109
	<u>10,952,467</u>	<u>24,779,850</u>	<u>86,174,2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酬金的應付金額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償付。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量的金額：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等同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等同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等同人民幣
港元	<u>3,996,200</u>	<u>125,865</u>	<u>1,724,065</u>

23. 股權結算交易

貴公司已根據 貴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邀請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代價1港元承購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13,800,000股普通股。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按照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的新發行價格釐定。一半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歸屬，其後可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其餘購股權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其後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 (a)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予的購股權，其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將以股份實物到付形式交收：

	金融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4,2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10年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4,200,000	上市日期後兩年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2,7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10年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2,700,000	上市日期後兩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u>13,800,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50港元，加權平均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為9.7年。

(b)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可換取購股權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獲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獲得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0.49港元
股價	1.50港元
行使價	1.50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達)	13.07%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達)	10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美國國庫券)	3.59%

預期波幅乃根據 貴公司股價波幅計算，再就因公眾所知的信息預期對未來波幅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顯著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獲得服務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購股權有關。

24.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04,919	580,643	912,619
已作出撥備	1,000,015	1,761,556	2,889,288
已動用撥備	(524,291)	(1,429,580)	(2,520,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643</u>	<u>912,619</u>	<u>1,281,780</u>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 貴集團會就銷售日期起計一年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破損進行維修。因此已就根據該等協議而於結算日前一年內所進行銷售按預期付款的最佳估計作出了撥備。

25. 資本及儲備

(a) 貴集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附註(vi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 附註(ix)	資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x)	一般 儲備基金 人民幣 附註(xi)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 附註(x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596,114	-	-	-	-	-	6,963,182	29,559,296	-	29,559,296
	(附註(i))									
年度溢利	-	-	-	-	-	-	10,607,127	10,607,127	-	10,607,1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2,596,114	-	-	-	-	-	17,570,309	40,166,423	-	40,166,42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596,114	-	-	-	-	-	17,570,309	40,166,423	-	40,166,423
	(附註(i))									
向一家附屬公司 資本出資 (附註30(a))	-	-	-	-	-	-	-	-	14,234,500	14,234,500
股本變動(附註(i))	(22,596,106)	-	-	-	-	-	-	(22,596,106)	-	(22,596,106)
向貴集團出售 於一家附屬公司 的權益(附註27)	-	-	-	-	-	-	-	-	(16,607,812)	(16,607,812)
年度溢利	-	-	-	-	-	-	36,191,118	36,191,118	2,373,312	38,564,430
儲備間轉移	-	-	-	-	2,477,817	-	(2,477,817)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	-	-	-	2,477,817	-	51,283,610	53,761,435	-	53,761,43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	-	-	-	2,477,817	-	51,283,610	53,761,435	-	53,761,435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 (附註(iv))	9	-	-	-	-	-	-	9	-	9
- 資本化發行(附註(v))	2,705,655	42,294,345	-	-	-	-	-	45,000,000	-	45,000,000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 債券(附註(vi)及26)	539,136	39,781,664	-	-	-	-	-	40,320,800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附註(vii))	1,385,280	206,406,720	-	-	-	-	-	207,792,000	-	207,792,000
- 其他(附註(iii))	819	15,709,117	-	-	-	-	-	15,709,936	-	15,709,936
於綜合時對銷(附註(iv))	(827)	(15,709,117)	-	-	-	-	-	(15,709,944)	-	(15,709,944)
重組調整(附註(iv))	-	-	15,709,935	-	-	-	-	15,709,935	-	15,709,935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vii))	-	(27,862,743)	-	-	-	-	-	(27,862,743)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3)	-	-	-	1,830,928	-	-	-	1,830,928	-	1,830,928
年度溢利	-	-	-	-	-	-	68,705,694	68,705,694	-	68,705,694
儲備間轉移	-	-	-	-	7,365,915	-	(7,365,915)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630,080	260,619,986	15,709,935	1,830,928	9,843,732	-	112,623,389	405,258,050	-	405,258,050

(b) 貴公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附註(vi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 附註(ix)	資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x)	累計虧損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 (附註(iv))	9	-	-	-	-	9
— 資本化發行 (附註(v))	2,705,655	42,294,345	-	-	-	45,000,000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 債券 (附註(vi)及26)	539,136	39,781,664	-	-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 (附註(vii))	1,385,280	206,406,720	-	-	-	207,792,000
重組調整 (附註(iv))	-	-	119,825,362	-	-	119,825,362
股份發行費用 (附註(vii))	-	(27,862,743)	-	-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 (附註 23)	-	-	-	1,830,928	-	1,830,928
年度虧損	-	-	-	-	(1,785,873)	(1,785,8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630,080	260,619,986	119,825,362	1,830,928	(1,785,873)	385,120,4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本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為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

(c) 股本

法定：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附註(ii))	39,000,000	413,400	10,000,000,000	104,000,000

貴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	—	1	—
發行認購人股份 (附註(ii))	1	—	—	—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 (附註(iv))	—	—	879	9
— 資本化發行 (附註(v))	—	—	260,159,120	2,705,655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附註(vi)及附註 26)	—	—	51,840,000	539,136
— 以配售方式 (附註(vii))	—	—	133,200,000	1,385,280
	<u>—</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u>	<u>445,200,000</u>	<u>4,630,080</u>

- (i)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為EIGL與安瑞科壓縮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向王先生購入於安瑞科壓縮機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為貴公司與EIGL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由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

- (ii)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當時發行的認購人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轉讓予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XG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Symbiospartners」）（作為認購人）與EIGL及XGII（作為保證人）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按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Symbiospartners。此外，89股EIGL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XGII。因此，股份認購產生股份溢價1,899,99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709,117元）。
- (i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EIGL全部股本的買賣契據，XGII及Symbiospartners分別向 貴公司轉讓90股及10股EIGL股份，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股份發行導致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v)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乃分別獲發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將 貴集團結欠XGII的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
- (v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合共51,8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見附註26），股份由EIGL按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39,136元（按面值計）乃撥入 貴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人民幣39,781,664元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13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發行及按每股1.50港元提呈認購。所得款項（按面值計）1,3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5,280元）乃計入 貴公司的股本。所得款項餘額198,4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406,72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26,691,72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62,743元）前，包括上市費用24,775,6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70,060元）及發行與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費用1,916,04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2,683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viii) 股份溢價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限。

(ix) 繳入盈餘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現有結餘；與(b)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組作兌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b)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組作兌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x)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 貴公司僱員的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價值，根據附註1(q)(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

(xi) 一般儲備基金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 貴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

(xii) 企業發展基金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若干比例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該調撥比例是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決定。該等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並未調撥任何款項至企業發展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用途及作為營運資金。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 貴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

(xi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惟 貴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378,659,475元。

2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EIGL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年息2.5%，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全數兌換為51,84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

2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貴集團自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立起擁有其30%的股本權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234,500元收購了安瑞科氣體機械其餘的70%額外權益。

安瑞科氣體機械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開展業務之日起至收購70%額外股權當日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人民幣
營業額	<u>33,040,544</u>
除稅前溢利	<u>3,390,445</u>
資產總值	<u>210,116,103</u>
負債總值	<u>186,390,657</u>
資產淨值	<u>23,725,446</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2,429
在建工程	10,413,000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738,666
無形資產	3,546,039
存貨	25,321,0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3,3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48,212,6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404,128
銀行貸款	(44,52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6,6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u>(71,076,792)</u>
可辨別資產與負債淨值	16,607,812
已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	<u>(2,373,312)</u>
已用現金償付的總購入價	<u>14,234,500</u>

28. 退休福利

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即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和安瑞科集成）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分別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24%、20%和20%的比例每年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政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員工發放，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貴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的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此類計劃的供款悉數歸於僱員。

貴集團沒有為僱員設立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29.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已訂約	220,600	486,000	920,154	—	—
已授權 但未訂約	—	—	40,000,000	—	—
	<u>220,600</u>	<u>486,000</u>	<u>40,920,154</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董事獲授權為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興建新的生產線。估計該項目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該項目簽訂任何合約。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於將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一年之內	—	1,495,082	1,301,215	—	—
一年後					
但五年內	—	910,000	1,035,967	—	—
	<u>—</u>	<u>2,405,082</u>	<u>2,337,182</u>	<u>—</u>	<u>—</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概無任何租約包括或有租金。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I)	貿易			
	銷售	(i) 1,831,438	84,582,559	101,865,440
	採購	(ii) 5,184,995	64,851,744	145,242
(II)	非貿易			
	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及物業管理費用	(iii) —	130,000	1,087,695
	給予關連方的貸款	(iv) 48,600,000	—	—
	給予關連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iv) 4,002,482	3,222,895	—
	貸款予關連方的所收的			
	本金還款及有關利息	(iv) 30,000,000	87,248,361	814,191
	於關連方的投資的付款	(v) 26,190,000	—	—
	出售於關連方的投資	(vi) —	26,190,000	—
	向一家附屬公司作出			
	資本出資	(vii) —	14,234,500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付款	(viii) —	36,830,606	—
	董事酬金及開支	(ix) —	142,111	—
	購置物業的預付款項	(x) —	—	478,581
	捐款	(xi) —	—	500,000
	向關連方提供的現金墊支	(xii) 7,543,959	54,541,891	—
	向關連方提供的現金			
	墊支的還款	(xii) 16,199,333	59,285,850	—
	關連方給予的現金墊支	(xiii) 34,505,779	270,613,489	—
	關連方給予的現金			
	墊支還款	(xiii) 4,026,688	262,160,297	9,678,988
	根據資本化發行清償			
	關連方給予的現金墊支	(xiv) —	—	45,000,000

附註：

- (i) 向關連方的銷售主要指銷售壓縮機、壓力容器及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 (ii) 向關連方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其他配件。
- (iii) 此等費用與以下各項相關：
 - 貴集團向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00元；
 - 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予貴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每年費用為人民幣180,000元；及
 - 貴集團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透過XGII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年租為455,544港元。
- (iv) 此款項與給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相關。此等貸款附年息5.1%至6.1%，該等貸款的本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償還。
- (v) 此款項為安瑞科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付款。
- (vi) 此款項為安瑞科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上文附註(v)所述之投資出售予廊坊國富投資有限公司（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
- (vii) 此款項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予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資本出資的款項。
- (viii) 此款項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王先生購買安瑞科壓縮機達人民幣22,596,106元的股本權益，及貴集團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達人民幣14,234,500元的額外權益。
- (ix) 此款項指貴集團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及開支，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代表貴集團支付。
- (x) 此款項指安瑞科壓縮機向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購置物業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預付的全數款項。購買價根據當時市價釐定，這些物業的業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
- (xi) 此款項指向非牟利機構新奧慈善基金會（王先生為其法定代表人）作出的捐款。

- (x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給予關連方的現金墊款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3,074,400	—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	4,496,327	—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1,048,858	—	—
石家莊輻射器材 有限責任公司	—	2,992,053	—
新奧石家莊	—	33,423,600	—
XGII	3,995,101	—	—
王先生	—	555,511	—
	<u>7,543,959</u>	<u>54,541,891</u>	<u>—</u>
合計	<u>7,543,959</u>	<u>54,541,891</u>	<u>—</u>

以上實體為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金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向關連方提供的現金墊支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 (xiii) 關連方的現金墊支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 (xiv)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60,159,12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其中234,143,2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XGII及26,015,91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ymbiospartners，該等股份已全數入賬及繳足，以將 貴公司拖欠XGII的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
- (xv)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84,040,000元、人民幣132,86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見附註20）。
- (xv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付予 貴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6）及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7）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26,434	352,522	1,606,037
股本薪酬福利	—	—	1,631,914
	<u>26,434</u>	<u>352,522</u>	<u>3,237,951</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之內（見附註4(ii)）。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與關連方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貴公司董事已經確認，上述與關聯方所進行的交易（除銷售、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外）在 貴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之後將不再繼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附註	貴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貿易結餘	(i)	865,700	8,232,968	19,818,718
(B) 非貿易結餘				
• 貸款	(ii)	78,600,000	—	—
• 貸款應收利息	(ii)	6,239,657	814,191	—
•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iii)	—	—	478,581
• 現金墊款	(iv)	4,743,959	—	—
合計		<u>90,449,316</u>	<u>9,047,159</u>	<u>20,297,299</u>

附註：

- (i) 此款項為銷售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予關連方。
- (ii) 此款項與給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相關。這些貸款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利率為5.1%至6.1%，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給予該關聯方之貸款之最高結餘連同有關之應收利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4,839,657元、人民幣88,062,552元及人民幣814,191元，該關聯方由王先生控制。該等貸款的本金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清償。
- (iii) 此款項為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向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購置物業所預付的全數款項。購買價根據當時市價釐定，這些物業的業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前取得。

(iv) 授予關聯方的現金墊款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蚌埠新奧置業 有限公司	748,858	—	—
Xian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3,995,101	—	—
總計	<u>4,743,959</u>	<u>—</u>	<u>—</u>

以上實體為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現金墊款之最高結餘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新奧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4,500,000	13,074,400	—
新奧集團太陽能 有限公司	1,399,333	4,496,327	—
蚌埠新奧置業 有限公司	1,048,858	748,858	—
石家莊輻射器材 有限責任公司	—	2,992,053	—
新奧石家莊	—	33,423,600	—
XGII	3,995,101	3,995,101	—
王先生	—	555,511	—

向關連方提供的現金墊支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A) 貿易結餘	(i)	5,398,647	10,247,633	8,967,663
(B) 非貿易結餘				
• 應付租金及物業				
管理費用	(ii)	—	130,000	180,000
• 董事酬金及開支	(iii)	—	142,111	—
• 現金墊款	(iv)	46,225,796	54,678,988	—
合計		<u>51,624,443</u>	<u>65,198,732</u>	<u>9,147,663</u>

附註：

- (i) 此款項為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及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
- (ii) 此款項指 貴集團向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該結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清償。
- (iii) 此款項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支出，由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代表 貴集團支付。
- (iv) 關連方給予的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計及隨後清償的人民幣9,678,988元）已於資本化發行時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撥充資本。

3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向EIGL提供的現金墊款。此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催繳時償還。

32. 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並不持有，亦無發行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貴集團日常的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下述財政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了此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且為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來說，貴集團並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於結算日，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的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惟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需獲貴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率及償還／兌換條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26。

(d)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引用的匯率，即與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掛鈎的受規管浮動匯率。

以外幣支付的款項(包括把收益匯出中國境外)受可供動用的外幣所限(視乎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收益而定)或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並須得到政府批准。

貴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均承受著匯兌風險。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可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除按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的程度保留其以外幣計值的收益及收入外,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此等項目的限期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別。

- (ii) 銀行貸款

根據目前銀行貸款的借貸息率,條款與限期與 貴集團貸款之時相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別。

3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而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較適用於 貴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

- (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 (i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及
- (iii) 提供集成業務,由設計及製造燃氣裝備系統至實地安裝。

33.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力 壓縮機	集成 容器	集成 業務	各分部間 的對銷	綜合	壓力 壓縮機	集成 容器	集成 業務	各分部間 的對銷	綜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8,615,843	327,580	—	—	68,943,423	116,079,063	120,547,681	22,270,778	(6,521,824)	252,375,698
分部業績	14,990,659	60,038	—	—	15,050,697	25,032,716	10,856,575	9,342,429	(733,969)	44,497,751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支出					—					1,963,226
經營溢利					15,050,697					46,460,977
融資成本					(4,443,570)					(6,082,089)
稅項					—					(1,814,458)
年度溢利					10,607,127					38,564,430
年度折舊及攤銷	2,159,942	6,101	—			2,168,352	4,932,679	360,105		
分部資產	193,870,232	266,669	—	—	194,136,901	162,604,728	146,767,706	28,207,573	(48,536,577)	289,043,430
未分配資產					10,074,464					30,744,330
資產總值					204,211,365					319,787,760
分部負債	153,971,303	442	—	—	153,971,745	103,350,952	15,923,051	226,898	(47,802,608)	71,698,293
未分配負債					10,073,197					194,328,032
負債總額					164,044,942					266,026,325
年內產生資本支出	7,292,920	—	—			10,779,926	19,450,891	1,980,429		

33.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各分部間 的對銷 人民幣	綜合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19,301,227</u>	<u>262,933,736</u>	<u>132,894,189</u>	<u>(2,115,262)</u>	<u>513,013,890</u>
分部業績	<u>14,821,172</u>	<u>37,242,183</u>	<u>32,035,373</u>	<u>(551,118)</u>	83,547,610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支出					<u>(5,145,864)</u>
經營溢利					78,401,746
融資成本					(7,813,959)
稅項					<u>(1,882,093)</u>
年度溢利					<u>68,705,694</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3,489,803</u>	<u>5,674,755</u>	<u>2,157,667</u>		
分部資產	215,233,160	197,995,962	102,718,061	(70,935,728)	445,011,455
未分配資產					<u>277,945,959</u>
資產總值					<u>722,957,414</u>
分部負債	146,832,681	132,119,347	47,266,086	(70,384,610)	255,833,504
未分配負債					<u>61,865,860</u>
負債總額					<u>317,699,364</u>
年內產生的資本支出	<u>7,521,470</u>	<u>10,686,582</u>	<u>3,590,504</u>		

3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XGII。此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閱覽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人為王先生及王先生之配偶趙寶菊女士。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3及32分別包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3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仍未生效，及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於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
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
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香港公司(修訂)條例2005而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公司(修訂)條例200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首次應用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正作出評估,估計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貴集團至今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的任何業務,而上述其他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交易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1. 建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董事通過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上市文件之附錄六內。

2. 物業估值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通過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之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進行估值。

估值導致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產生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該重估盈餘不會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如果將該重估盈餘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每年額外折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估值詳情刊於介紹文件附錄四之專業估值師的證書中。

E.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新奧石家莊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售股章程之報告全文,以轉載於本上市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新奧石家莊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新奧石家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新奧石家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有關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在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新奧石家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奧石家莊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	直接所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輻射器材」)	中國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元	96%	製造和銷售 輻射器材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 (見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20,335,000元	70%	製造和銷售 壓力容器及 提供燃氣 裝備集成業務

- (i) 安瑞科氣體機械為由新奧石家莊及一家由新奧石家莊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安瑞科石家莊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新奧石家莊自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70%股權。根據合資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其若干資產及負債予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資本注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新奧石家莊以人民幣14,234,500元現金代價轉讓其持有的全部安瑞科氣體機械的股本權益予石家莊BVI。由於新奧石家莊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控制為暫時性質（因成立及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目的僅為於不久將來予以出售），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並不合併於新奧石家莊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列為其他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入賬。

編製基準

新奧石家莊董事是根據組成新奧石家莊集團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而編製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經調整重列，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B節所述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新奧石家莊和輻射器材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相關規定編製。

新奧石家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石家莊洪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輻射器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廊坊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新奧石家莊董事負責編製以下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新奧石家莊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之基礎，吾等已對現組成新奧石家莊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施適當的審核程序，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實施吾等認為必須的附加程序。吾等並未審核新奧石家莊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估計及判斷，並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新奧石家莊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合理確定該等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在出具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有關財務資料的呈報在整體上是否已作出足夠地披露。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必須的調整已被作出，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新奧石家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連同有關附註，新奧石家莊集團董事須對該等資料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詢問及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

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表

	B節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2	116,468,509	22,103,771	25,623,333
銷售成本		(96,223,328)	(17,840,114)	(21,537,935)
		20,245,181	4,263,657	4,085,398
其他收益	3	1,089,751	275,159	25,456
銷售開支		(4,035,107)	(703,043)	(894,197)
行政開支		(11,265,952)	(2,475,516)	(2,884,761)
其他開支淨額		(84,946)	(66,631)	(1,022)
經營溢利		5,948,927	1,293,626	330,874
融資成本	4(i)	(3,007,209)	(691,285)	(847,402)
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其他 投資項目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18,925,05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941,718	602,341	18,408,522
所得稅	5	(1,394,924)	(248,210)	(6,230,856)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1,546,794	354,131	12,177,666
少數股東權益		1,006	(48)	—
股東應佔溢利		1,547,800	354,083	12,177,666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2. 新奧石家莊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新奧石家莊之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49,199,089	3,207,720	49,148,201	3,156,832
在建工程	10	5,822,296	—	5,822,296	—
長期投資	11	808,143	808,143	808,143	808,1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	480,000	480,000
		<u>55,829,528</u>	<u>4,015,863</u>	<u>56,258,640</u>	<u>4,444,975</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3	—	14,234,500	—	14,234,500
存貨	14	32,760,598	32,683,752	32,327,597	32,250,7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4,590,278	1,719,510	4,535,769	1,665,00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6	25,164,106	8,676,516	25,002,668	8,515,0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b)(I)	10,287,382	6,167,017	10,517,231	6,167,0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36,721,335	7,874,447	36,389,488	7,797,302
		<u>109,523,699</u>	<u>71,355,742</u>	<u>108,772,753</u>	<u>70,629,64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67,960,000	9,360,000	67,960,000	9,36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32,298,992	8,225,117	32,149,546	8,075,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	12,151,223	10,708,620	11,952,923	10,510,9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b)(II)	40,890,168	17,048,747	40,890,168	17,072,925
撥備	21	51,413	90,531	51,413	90,531
應付所得稅		1,365,789	1,201,706	1,363,004	1,198,922
		<u>154,717,585</u>	<u>46,634,721</u>	<u>154,367,054</u>	<u>46,309,0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5,193,886)</u>	<u>24,721,021</u>	<u>(45,594,301)</u>	<u>24,320,6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35,642</u>	<u>28,736,884</u>	<u>10,664,339</u>	<u>28,765,5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6,230,856	—	6,230,856
其他長期負債	23	7,095,807	6,788,527	7,095,807	6,788,527
		<u>7,095,807</u>	<u>13,019,383</u>	<u>7,095,807</u>	<u>13,019,383</u>
少數股東權益		<u>18,052</u>	<u>18,052</u>	<u>—</u>	<u>—</u>
資產淨值		<u>3,521,783</u>	<u>15,699,449</u>	<u>3,568,532</u>	<u>15,746,198</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0,346,000	10,346,000	10,346,000	10,346,000
儲備	24	(6,824,217)	5,353,449	(6,777,468)	5,400,198
		<u>3,521,783</u>	<u>15,699,449</u>	<u>3,568,532</u>	<u>15,746,198</u>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3.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年初／期初結餘	1,973,983	1,973,983	3,521,783
年度／期內淨溢利	<u>1,547,800</u>	<u>354,083</u>	<u>12,177,666</u>
年末／期末結餘	<u><u>3,521,783</u></u>	<u><u>2,328,066</u></u>	<u><u>15,699,449</u></u>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941,718	602,341	18,408,522	
調整：				
折舊	3,418,469	833,731	1,041,104	
利息收入	(802,876)	(194,185)	(13,399)	
融資成本	2,954,981	682,034	837,790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37,644	19,329	—	
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其他投資 項目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18,925,0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549,936	1,943,250	1,348,967	
存貨(增加)/減少	(9,437,722)	(4,661,453)	76,84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3,751,117)	(3,309,600)	(2,430,45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4,904,187)	3,053,954	(2,886,34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337,060)	(461,691)	(38,383,698)	
信用證及應付票據之有限制 銀行保證金(增加)/減少	(9,654,869)	(4,758,438)	10,277,80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4,592,720	7,005,306	7,841,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3,058,741	1,037,650	3,507,321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1,333,307)	(345,403)	(307,28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8,993,909	10,562,258	22,729,277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減少)	40,515	(10,898)	39,11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5,182,441)	10,054,935	1,813,398	
已付所得稅	(29,135)	(3,948)	(164,08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5,211,576)	10,050,987	1,649,315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B節	附註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投資活動				
收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的付款		(14,694,274)	(2,623,433)	(11,332,149)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 出資(見附註(i))		—	—	(92,853)
關連方償還貸款	27(a)(II)	11,500,000	—	—
已收利息		173,000	32,893	13,399
向關連方提供之墊款	27(a)(II)	(3,595,172)	(45,552)	(1,410,713)
關連方償還所獲墊款	27(a)(II)	200,000	562,500	4,245,652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6,416,446)</u>	<u>(2,073,592)</u>	<u>(8,576,664)</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000	—	2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900,000)	(2,900,000)	—
已付利息		(2,954,981)	(682,034)	(837,790)
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27(a)(II)	205,038,368	—	129,374,897
償還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27(a)(II)	(197,973,861)	(10,630,491)	(160,178,841)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u>21,209,526</u>	<u>(14,212,525)</u>	<u>(11,641,7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581,504	(6,235,130)	(18,569,08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6,862,026</u>	<u>16,862,026</u>	<u>26,443,530</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6,443,530</u>	<u>10,626,896</u>	<u>7,874,447</u>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i)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

安瑞科氣體機械是由新奧石家莊和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轉讓若干資產和負債，作為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的70%股本權益的資本出資。有關按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議定之價值注入資產及負債作為資本出資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301,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373,9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669,124
固定資產	65,522,567
在建工程	9,878,561
無形資產	5,628,632
	<hr/>
資產總值	145,466,894
	<hr/>
銀行貸款	78,6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915,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49,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766,754
	<hr/>
負債總額	131,232,394
	<hr/>
注入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淨值	14,234,500
	<hr/> <hr/>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為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相互議定的價值。於釐訂固定資產議定價值時，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已參考在中國註冊的估值師行編制的資產估值報告。該等注入的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597,517元。其他注入的資產及負債的議定價值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等。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是按照以下所列示的主要會計政策所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並就重估其他投資作出調整。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新奧石家莊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新奧石家莊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控制公司。

新奧石家莊集團在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會綜合計算。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該等投資受長期嚴格限制,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新奧石家莊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列為其他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綜合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新奧石家莊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股本及儲備分開列示。新奧石家莊集團此期間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新奧石家莊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新奧石家莊集團,直至新奧石家莊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新奧石家莊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這些投資受長期嚴格限制,以致其向新奧石家莊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d)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g)）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h)）後記入資產負債表。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過程中籌集資金的借貸成本。
- (ii) 倘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新奧石家莊集團時，與已確認的固定資產有關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h)）。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和籌集資金的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轉入建築物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不提撥任何折舊。

(f) 無形資產

- (i) 為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新奧石家莊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參閱附註1(g)）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h)）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 (ii) 其他由新奧石家莊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參閱附註1(g)）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h)）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 (iii) 在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的其後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惟當該等開支很可能令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超過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而且開支的數額能可靠地計算並歸屬於某項資產則時除外。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其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g)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估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建築物按估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三十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機器	10年
汽車及辦公設備	6年

(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h) 資產減值

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長期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過往期間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i) 長期投資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當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這類撥備是就個別投資項目釐定。

出售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j)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減值數額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列作已經確認支銷的存貨的扣減數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

(l)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在新奧石家莊集團僱員獲取相關服務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m) 所得稅

- (i) 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當期所得稅是按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經動用稅項虧損和未經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經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視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新奧石家莊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相關的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的金額的確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iv) 當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只有在新奧石家莊或新奧石家莊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和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新奧石家莊或新奧石家莊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新奧石家莊或新奧石家莊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效益不大需要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新奧石家莊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及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p) 外幣換算

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表處理。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關連方

就本報告而言，如果新奧石家莊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新奧石家莊集團或對新奧石家莊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新奧石家莊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即視為新奧石家莊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s)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新奧石家莊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t)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新奧石家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壓力容器、輻射器材及相關產品。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營業折扣。

新奧石家莊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後，新奧石家莊終止壓力容器生產活動，而新奧石家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終止銷售壓力容器。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轉營天然氣汽車改裝的新業務。

輻射器材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輻射器材。輻射器材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29,906元、人民幣85,566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新奧石家莊集團之營運業務全部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新奧石家莊集團於單一業務及地區分部內經營。

3.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經營收益*	286,875	80,974	12,057
貸款予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629,876	161,29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3,000	32,893	13,399
	<u>1,089,751</u>	<u>275,159</u>	<u>25,456</u>

*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銷售生產剩餘的鋼材邊角料所得的收入。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3,064,766	730,601	941,376
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109,785)	(48,567)	(103,586)
	<u>2,954,981</u>	<u>682,034</u>	<u>837,790</u>
財務費用	52,228	9,251	9,612
	<u>3,007,209</u>	<u>691,285</u>	<u>847,402</u>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借貸成本分別已按年利率5.6%、5.6% (未經審核) 及5.3%予以資本化。

(ii) 員工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津貼	12,920,371	2,752,539	3,008,713
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5)	767,128	155,397	238,862
	<u>13,687,499</u>	<u>2,907,936</u>	<u>3,247,575</u>

(iii) 其他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存貨成本#	96,223,328	17,840,114	21,537,93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000	7,000	6,000
固定資產折舊#	3,418,469	833,731	1,041,104
出售固定資產支出	37,644	19,329	—
研究及開發費用	2,384,050	351,500	—
產品保用撥備	299,248	62,045	60,742
	<u>102,761,739</u>	<u>19,113,729</u>	<u>22,645,781</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 (關於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 為人民幣7,080,451元、人民幣1,505,731元 (未經審核) 及人民幣1,715,483元，有關數額亦已分別列示在上表或附註4(ii)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5. 所得稅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本年／本期稅項	1,394,924	248,210	—
遞延稅項(附註22)	—	—	6,230,856
	<u>1,394,924</u>	<u>248,210</u>	<u>6,230,856</u>

由於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無賺取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新奧石家莊及其附屬公司輻射器材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

(ii)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除稅前會計溢利	<u>2,941,718</u>	<u>602,341</u>	<u>18,408,522</u>
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70,767	198,772	6,074,81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u>424,157</u>	<u>49,438</u>	<u>156,044</u>
所得稅支出	<u>1,394,924</u>	<u>248,210</u>	<u>6,230,856</u>

6.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酌定花紅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董事：					
王玉鎖	—	—	—	—	—
蔡洪秋	—	—	—	—	—
楊宇	—	—	—	—	—
李建民	—	34,938	2,271	—	37,659
陳加成	—	—	—	—	—
合計	<u>—</u>	<u>34,938</u>	<u>2,271</u>	<u>—</u>	<u>37,659</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酌定花紅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董事：					
王玉鎖	—	—	—	—	—
蔡洪秋	—	—	—	—	—
楊宇	—	—	—	—	—
李建民	—	8,309	680	—	8,989
陳加成	—	—	—	—	—
	—	8,309	680	—	8,989
合計	—	8,309	680	—	8,98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酌定花紅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董事：					
王玉鎖	—	—	—	—	—
蔡洪秋	—	—	—	—	—
楊宇	—	—	—	—	—
李建民	—	8,188	643	—	8,831
陳加成	—	—	—	—	—
	—	8,188	643	—	8,831
合計	—	8,188	643	—	8,831

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支付加盟新奧石家莊集團的獎勵酬金或任何離職補償金。在有關期間內並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均有一位為有關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6中的董事。其餘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143,222	34,469	34,506
退休計劃供款	9,127	2,226	2,831
	152,349	36,695	37,337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四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零港元－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4	4	4

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這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盟新奧石家莊集團的獎勵酬金，或支付任何離職補償金。

8. 股息

新奧石家莊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固定資產

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固定資產如下：

	租賃 土地 人民幣	樓宇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2,622,770	27,106,783	3,481,067	1,109,423	62,233,505
增置	—	1,929,859	1,578,383	64,231	232,719	3,805,192
變賣	—	(80,400)	—	(177,044)	—	(257,444)
在建工程轉入	—	2,068,560	5,768,773	—	—	7,837,3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6,540,789	34,453,939	3,368,254	1,342,142	73,618,58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6,540,789	34,453,939	3,368,254	1,342,142	73,618,586
增置	—	332,795	1,061,579	230,368	22,510	1,647,252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	(7,156,373)	(24,180,058)	(35,436,768)	—	(1,124,388)	(67,897,5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7,089	2,693,526	78,750	3,598,622	240,264	7,368,2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3,072)	(6,508,413)	(11,734,092)	(1,975,650)	(369,601)	(21,220,828)
年度折舊	(158,268)	(894,419)	(1,816,568)	(376,797)	(172,417)	(3,418,469)
變賣時撥回	—	62,085	—	157,715	—	219,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1,340)	(7,340,747)	(13,550,660)	(2,194,732)	(542,018)	(24,419,49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0)	(7,340,747)	(13,550,660)	(2,194,732)	(542,018)	(24,419,497)
期間折舊	(26,378)	(274,170)	(615,763)	(82,567)	(42,226)	(1,041,104)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時撥回	739,486	5,982,894	14,089,858	—	487,832	21,300,07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232)	(1,632,023)	(76,565)	(2,277,299)	(96,412)	(4,160,5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122	19,200,042	20,903,279	1,173,522	800,124	49,199,08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857	1,061,503	2,185	1,321,323	143,852	3,207,720

新奧石家莊集團之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租期為44年。

新奧石家莊於有關期間的固定資產如下：

	租賃 土地 人民幣	樓宇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2,622,770	27,028,033	3,423,767	1,109,423	62,097,455
增置	—	1,929,859	1,578,383	64,231	228,099	3,800,572
變賣	—	(80,400)	—	(177,044)	—	(257,444)
在建工程轉入	—	2,068,560	5,768,773	—	—	7,837,3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6,540,789	34,375,189	3,310,954	1,337,522	73,477,91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6,540,789	34,375,189	3,310,954	1,337,522	73,477,916
增置	—	332,795	1,061,579	230,368	22,510	1,647,252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	(7,156,373)	(24,180,058)	(35,436,768)	—	(1,124,388)	(67,897,5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7,089	2,693,526	—	3,541,322	235,644	7,227,5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3,072)	(6,508,413)	(11,657,527)	(1,968,772)	(369,601)	(21,137,385)
年度折舊	(158,268)	(894,419)	(1,816,568)	(370,889)	(171,986)	(3,412,130)
變賣時撥回	—	62,085	—	157,715	—	219,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1,340)	(7,340,747)	(13,474,095)	(2,181,946)	(541,587)	(24,329,7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0)	(7,340,747)	(13,474,095)	(2,181,946)	(541,587)	(24,329,715)
期間折舊	(26,378)	(274,170)	(615,763)	(82,567)	(42,226)	(1,041,104)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時撥回	739,486	5,982,894	14,089,858	—	487,832	21,300,07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232)	(1,632,023)	—	(2,264,513)	(95,981)	(4,070,7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122	19,200,042	20,901,094	1,129,008	795,935	49,148,20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857	1,061,503	—	1,276,809	139,663	3,156,832

新奧石家莊之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租期為44年。

10. 在建工程－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成本		
期初結餘	2,770,547	5,822,296
增置	10,889,082	4,056,265
轉入固定資產	(7,837,333)	—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	—	(9,878,561)
期末結餘	<u>5,822,296</u>	<u>—</u>

11. 長期投資－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808,143</u>	<u>808,143</u>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新奧石家莊

該結餘為對新奧石家莊控制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 輻射器材的投資, 並綜合入新奧石家莊集團的財務報表。

13. 其他投資－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上市, 按公允價值	<u>—</u>	<u>14,234,500</u>

此為新奧石家莊持有的安瑞科氣體機械70%股本權益。由於新奧石家莊對安瑞科氣體機械之控制為暫時性質(因成立及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僅為了於不久將來予以出售), 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並無於新奧石家莊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14. 存貨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原材料	12,614,655	11,621,510	12,546,296	11,553,151
在製品	10,113,792	11,819,234	9,958,008	11,663,450
製成品	10,032,151	9,243,008	9,823,293	9,034,150
	<u>32,760,598</u>	<u>32,683,752</u>	<u>32,327,597</u>	<u>32,250,75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所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三個月內	4,437,801	—	4,437,801	—
三至六個月	—	1,665,001	—	1,665,001
一年以上	152,477	54,509	97,968	—
	<u>4,590,278</u>	<u>1,719,510</u>	<u>4,535,769</u>	<u>1,665,001</u>

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之賒賬期。

1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墊款	13,927,704	328,879	13,921,656	322,831
建築工程及設備				
採購按金	1,828,684	—	1,828,684	—
員工墊款	934,584	15,000	934,584	15,000
預付第三方的現金墊款*	7,913,590	7,913,590	7,913,590	7,913,590
可收回增值稅	33,726	263,657	33,726	263,657
其他	525,818	155,390	370,428	—
	<u>25,164,106</u>	<u>8,676,516</u>	<u>25,002,668</u>	<u>8,515,078</u>

* 預付第三方的現金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清償。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現金及活期存款	26,443,530	7,874,447	26,111,683	7,797,302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之 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10,277,805	—	10,277,805	—
	<u>36,721,335</u>	<u>7,874,447</u>	<u>36,389,488</u>	<u>7,797,302</u>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滙出中國以外之資金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規限。

18. 銀行貸款－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擔保	<u>67,960,000</u>	<u>9,360,000</u>

以上的銀行貸款由新奧石家莊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方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介乎5.3%至6.5%和介乎5.1%至5.8%。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11,583,021	8,225,117	11,433,575	8,075,671
應付票據	20,715,971	—	20,715,971	—
	<u>32,298,992</u>	<u>8,225,117</u>	<u>32,149,546</u>	<u>8,075,671</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809,226	5,060,097	809,226	5,060,09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到期	21,680,419	781,630	21,680,419	781,630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2,945,001	948,947	2,945,001	948,947
一年以後到期	6,864,346	1,434,443	6,714,900	1,284,997
	<u>32,298,992</u>	<u>8,225,117</u>	<u>32,149,546</u>	<u>8,075,671</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客戶訂金	6,445,656	8,103,211	6,385,593	8,043,149
職工花紅及福利	1,746,614	897,313	1,706,119	856,818
一年內應付的裁員 賠償金	1,333,307	1,295,184	1,333,307	1,295,184
應付工程款	2,127,615	—	2,127,615	—
應計公用開支	—	197,412	—	197,412
其他	498,031	215,500	400,289	118,431
	<u>12,151,223</u>	<u>10,708,620</u>	<u>11,952,923</u>	<u>10,510,994</u>

21. 產品保用撥備－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期初結餘	10,898	51,413
計提撥備	299,248	60,742
已動用撥備	<u>(258,733)</u>	<u>(21,624)</u>
期末結餘	<u>51,413</u>	<u>90,531</u>

根據新奧石家莊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新奧石家莊會在銷售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供產品保用，因而須就結算日前一年內售出的貨品，按照根據這些協議最適合地估計需償付的數額計提撥備。

2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份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對安瑞科氣體機械的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6,245,267
稅項虧損	<u>—</u>	<u>(14,411)</u>
	<u>—</u>	<u>6,230,856</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	按公允 價值列示 的對安瑞科 氣體機械之 投資的未變現 收益淨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見附註5(i)）	<u>(14,411)</u>	<u>6,245,267</u>	<u>6,230,85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411)</u>	<u>6,245,267</u>	<u>6,230,856</u>

23. 其他長期負債－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此為須於一年後支付之裁員賠償金。

24. 儲備

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如下：

	資本盈餘 人民幣 附註(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00,000	(11,572,017)	(8,372,017)
年度溢利	—	1,547,800	1,547,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	(10,024,217)	(6,824,217)
期內溢利	—	12,177,666	12,177,66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00,000</u>	<u>2,153,449</u>	<u>5,353,449</u>

新奧石家莊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如下：

	資本盈餘 人民幣 附註(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00,000	(11,549,421)	(8,349,421)
年度溢利	—	1,571,953	1,571,9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	(9,977,468)	(6,777,468)
期內溢利	—	12,177,666	12,177,66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00,000</u>	<u>2,200,198</u>	<u>5,400,198</u>

(i)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指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捐助予新奧石家莊的現金。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新奧石家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均為人民幣零元。

25. 退休福利

新奧石家莊及其附屬公司輻射器材在中國境內經營，並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彼等分別按員工基本薪金的20%的比例每年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員工發放，新奧石家莊及輻射器材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新奧石家莊及輻射器材沒有為彼等僱員設立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26. 承擔－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資料內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已訂約	5,215,77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5,215,778</u>	<u>—</u>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I) 貿易				
銷售	(i)	12,594,439	2,790,000	5,104,401
採購	(ii)	5,774,799	1,363,662	8,054,350
(II) 非貿易				
給予關連方貸款				
的利息收入	(iii)	629,876	161,292	—
收到關連方償還貸款	(iii)	11,500,000	—	—
向關連方提供之				
現金墊款	(iv)	3,595,172	45,552	1,410,713
關連方償還所獲				
現金墊款	(iv)	200,000	562,500	4,245,652
來自關連方之				
現金墊款	(v)	205,038,368	—	129,374,897
償還來自關連方				
之現金墊款	(v)	197,973,861	10,630,491	160,178,841

附註：

- (i) 對關連方的銷售主要為銷售壓力容器及相關產品。售價按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售賣同類產品的價格釐定。
- (ii) 從關連方的採購主要指原材料採購。
- (iii) 該款項指向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這些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5.3%至5.8%。

- (iv)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授予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1,306,953
新奧集團太陽能 有限公司	1,118	—	103,760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025	—	—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	1,632,749	—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 有限公司	1,941,280	—	—
石家莊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	45,552	—
總計	<u>3,595,172</u>	<u>45,552</u>	<u>1,410,713</u>

以上實體均為新奧石家莊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所控制之公司。

授予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 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 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960,000元和人民幣9,360,000元(見附註18)。

新奧石家莊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新奧石家莊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列示如下：

	附註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A) 貿易結餘	(i)	2,552,768	1,267,342	2,552,768	1,267,342
(B) 非貿易結餘					
• 貸款的應收利息	(ii)	1,006,222	1,006,222	1,006,222	1,006,222
• 現金墊款	(iii)	6,728,392	3,893,453	6,958,241	3,893,453
合計		<u>10,287,382</u>	<u>6,167,017</u>	<u>10,517,231</u>	<u>6,167,017</u>

附註：

- (i) 該款項為向關連方銷售壓力容器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
- (ii) 該款項與給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相關。這些貸款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5.3%至5.8%，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該關連方貸款之最高結餘及有關之應收利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506,222元及人民幣1,006,222元，該關連方由新奧石家莊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所控制。
- (iii) 授予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如下：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306,953	-	1,306,953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1,118	-	1,118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025	-	20,025	-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	1,432,749	-	1,432,749	-
北京鼎昌源能源物資 裝備有限公司	2,586,500	2,586,500	2,586,500	2,586,500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2,688,000	-	2,688,000	-
輻射器材	-	-	229,849	-
	<u>6,728,392</u>	<u>3,893,453</u>	<u>6,958,241</u>	<u>3,893,453</u>

以上實體為新奧石家莊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現金墊款之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306,953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1,118	104,878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025	20,025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	1,632,749	1,632,749
北京鼎昌源能源物資 裝備有限公司	2,586,500	2,586,500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2,688,000	2,688,000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5,552	-

向關連方提供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列示如下：

	附註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A) 貿易結餘	(i)	7,891,828	14,854,351	7,891,828	14,854,351
(B) 非貿易結餘					
• 現金墊款	(ii)	32,998,340	2,194,396	32,998,340	2,218,574
合計		<u>40,890,168</u>	<u>17,048,747</u>	<u>40,890,168</u>	<u>17,072,925</u>

附註：

- (i) 該款項為採購原材料及銷售貨品所得之墊款。
- (ii) 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奧石家莊的最終控股公司。

C.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1. 出售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新奧石家莊以人民幣14,234,500元現金代價轉讓其於安瑞科氣體機械全部股本權益予石家莊BVI。轉讓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獲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許可。

2. 輻射器材的清盤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根據輻射器材的股東決議將輻射器材予以清盤。於本報告日期，清盤過程尚在進行中。

D.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新奧石家莊或現組成新奧石家莊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此致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摘錄自本公司公佈的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8,313	83,127
銷售成本		<u>(89,019)</u>	<u>(57,631)</u>
毛利		39,294	25,496
其他收益		1,167	436
銷售開支		(5,579)	(4,050)
行政開支		(15,995)	(8,328)
其他費用淨額		<u>(260)</u>	<u>—</u>
經營溢利		18,627	13,554
融資成本		<u>(2,032)</u>	<u>(2,102)</u>
除稅前溢利		16,595	11,452
所得稅	3	<u>(1,179)</u>	<u>(664)</u>
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15,416</u></u>	<u><u>10,788</u></u>
每股盈利	4		
— 基本		<u><u>人民幣0.035元</u></u>	<u><u>人民幣0.042元</u></u>
— 攤薄		<u><u>人民幣0.034元</u></u>	<u><u>不適用</u></u>

附註：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公司重組」）。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三個月止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被視作來自公司重組之持續實體，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而非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倘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之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一直存在。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此為基準編製，能公平呈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為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後出售貨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壓力容器	83,396	47,696
銷售壓縮機	23,567	26,579
提供集成業務	21,350	8,852
	128,313	83,127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沒有賺取任何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國家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0%。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規章，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屬於外資的生產性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後仍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計首兩年，獲免徵所有國家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該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正享有所得稅優惠期，須繳納稅率為0%至15%的國家所得稅（二零零五年：0%至15%）。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地方所得稅稅率為3%。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規章，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屬於外資企業，因此獲免徵所有地方所得稅，而一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後仍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計首五年，獲免徵所有地方所得稅，隨後五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為0%的地方所得稅（二零零五年：0%）。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16,000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5,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788,000元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60,16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1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3,174,921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200,000	<u>260,160,000</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7,974,92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3,174,92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5.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2,478	51,284	53,762
股份溢價	15,709	—	—	—	—	15,709
期間溢利	—	—	—	—	10,788	10,7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709	—	—	2,478	62,072	80,25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0,620	15,710	1,831	9,844	112,623	400,628
股權結算交易	—	—	2,197	—	—	2,197
期間溢利	—	—	—	—	15,416	15,41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0,620	15,710	4,028	9,844	128,039	418,24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函件之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載於本售股章程。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向閣下呈述吾等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所認為之市值,就吾等對市值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物業於估值日在一名自願買方及一名自願賣方於適當推銷後之正常交易中可換取之估計金額,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3至6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此乃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於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出售交易而進行估值。

倘基於中國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而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則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第一類第1及2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物業重置（或重建）的現有成本，按實際耗損及所有有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為基準，加物業裝修的現有重置（或重建）成本，按實際耗損及所有有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受有關業務的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限。

由於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之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故吾等認為第二及三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值及評估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等有關物業權益之各類所有權文件，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已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發表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該等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計算。

下文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6年香港、英國與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趙陵舖村 高基大街 土地、多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54,229,000	100%	54,229,000
2.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燕山路187號 土地、多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44,736,000	100%	44,736,000
3.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塗山路 紅陽小區1座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塗山路420號 第29幢1單元 302號室及 第22幢1單元 601號及602號室	730,000	100%	730,000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禹會區 張公山新村 802座1-2-6室、416座2-1-11、 1-5-13及1-5-15室及415座 3-5-1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塗山路 第1幢1-5-17室及第3幢1-1-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99,695,000		99,695,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7.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 一幢辦公大樓第1及第4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石北路166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 310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淮河路639號 一幢綜合大樓內第一層之十七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 | | | |
|-----|---|-------|
| 10. |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山東堡路46號
四個辦公室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11. |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三元里大道899號
遠景大廈509室 | 無商業價值 |
| 12. |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青年路
下古牛洲三村94號
第3層B室 | 無商業價值 |
| 13. | 中國
重慶
陳家坪路
華宇大廈
B座
5單元2-2室 | 無商業價值 |
| 14. | 中國
上海
中山北路831弄
第5座1204室 | 無商業價值 |
| 15. |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家店區
杏園西路9號
一幢大樓內212室 | 無商業價值 |
| 16. |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河灘北路7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一個辦公室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17.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和百合道交匯處
一幢辦公大樓之6個辦公室單位
及一幢工業大樓之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大慶路31號
一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2號
B座一區
208至210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20.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1樓1至3號
辦公室單位的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99,695,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趙陵鋪村 高基大街 土地、 多幢樓宇及 附屬構築物	<p data-bbox="340 544 644 783">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8,156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上建有30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及設施，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340 825 644 889">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2,897.69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932 644 995">主要樓宇包括工場、變壓站、泵站及辦公大樓等。</p> <p data-bbox="340 1038 644 1134">主要附屬構築物及設施包括小屋、池塘、道路及閘門。</p> <p data-bbox="340 1176 644 1336">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土地用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54,229,000 (貴集團佔其 100%權益： 人民幣 54,229,000元)

附註：

1. 根據由石家莊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新華國用(2004)字第0203號，該幅土地之地盤面積約為68,156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根據一份合資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資產(包括附註1所提及之土地)與負債轉讓予安瑞科氣體機械。根據石家莊國信土地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石國信(2003估)字第014號，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市價獲重估為約人民幣22,491,500元。

2. 安瑞科氣體機械乃 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由石家莊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4份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石房權證新字第370000010至370000012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石房權證新字第37000001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8,107.69平方米之20幢樓宇由安瑞科氣體機械擁有。
4. 上述其中一項房權證所示提及一幢建築面積約為4,812.8平方米之樓宇。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上述4,812.8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乃屬新近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6,702平方米的樓宇的一部分。 貴公司只佔用餘下建築面積約為1,889.2平方米的樓宇部分作暫時設施並將清拆該部份。因此吾等評定樓宇該部份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則該部份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970,000元。
5.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900.8平方米之樓宇並未獲授任何正式所有權證明，故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574,000元。

誠如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由於該9幢樓宇均為暫時設施並即將清拆或重建，故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6.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該等總建築面積為28,107.69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安徽省 蚌埠市 燕山路187號 土地、 多幢樓宇及 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18,779.60平方米之土地，該兩幅土地上建有47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一九六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多個階段落成。	該已完工樓宇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44,736,000 (貴集團佔其 100%權益： 人民幣 44,736,000元)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0,866.3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食堂、浴室、辦公大樓及車房。		
	該等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煙囪及道路等。		
	該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50年年期授出作工業用途，分別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五四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該物業亦包括4幢約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七零年落成之住宅大樓內總建築面積約為1,105.3平方米之29間房間。此4幢大樓建於上述兩幅土地毗連之土地上。		

附註：

1. 根據由蚌埠市土地管理局發出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蚌國用(出讓)字第202031號及04053號，該兩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約為118,779.6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作工業用途，年期為50年，分別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五四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安瑞科壓縮機與蚌埠市國有土地及資源管理局訂立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該兩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為約118,779.691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安瑞科壓縮機作工業用途，年期為5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28,135,880元。

2. 安瑞科壓縮機乃 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44份房屋所有權證—房地權蚌字第01144號、01147號、014387號至014395號、014397號至014403號、014405號至014411號、014413號、014414號、014416號至014418號、014421號、014422號、014424號至014426號及014428號、014429號、014431號至014437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9,134.17平方米之44幢樓宇由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根據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房地權蚌字第014430號，建築面積約為329.45平方米的樓宇由安瑞科壓縮機擁有。根據 貴集團之表示，樓宇已拆卸，並不包括在吾等的估值內。

4.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房地權蚌字第015221號至015225號及01523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105.30平方米之29間房間由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誠如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由於該29間房間將售予 貴集團的員工，對方將申請有關土地所有權證書，故該等房間現概無土地所有權證書。

由於安瑞科壓縮機並未就此等29間房間取得有關土地所有權，故吾等評定該等物業為無商業價值。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獲得所有有關擁有權證書，該等房間（不包括房間座落之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906,000元。

5.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3幢座落於物業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732.19平方米之樓宇並未獲授任何正式所有權證明，故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305,000元。

該三幢樓宇包括建築面積約為1,617平方米的部份工業大樓伸延、建築面積約為55.19平方米的污水處理房及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的熱力處理所。根據 貴集團之表示，現正申請該等樓宇的有關擁有權證書。

6.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理該物業；
- (ii) 該等總建築面積為49,134.17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理該物業；
- (iii) 安瑞科壓縮機可合法擁有及佔用附註4所述之單位，惟僅能將單位轉讓其員工；及
- (iv)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塗山路 紅陽小區 1座1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 落成之6層高綜合大樓第 一層內之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97.3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房地產權證一房地權蚌自字第015226號，建築面積約為97.39平方米之1個商業單位之房屋所有權由 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誠如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由於該單位將售予 貴集團的員工，對方將申請有關土地所有權證書，故該等單位現概無土地所有權證書。

由於 貴集團並未取得物業之有關土地所有權，吾等評定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獲得所有有關擁有權證書，則該項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63,000元。

2.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等建築面積約為97.39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並可合法佔用該物業；
 - (ii) 安瑞科壓縮機僅能將該物業轉讓其員工；及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塗山路420號 第29幢1單元 302號室及 第22幢1單元 601號及602號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7層高住宅大廈內第3層及第6層之三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70.6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730,000 (貴集團佔其100%權益：人民幣730,000元)

附註：

-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三份房地產權證－房地權蚌自字第020730號、021459號及02160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70.68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由 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三份購買協議，安瑞科壓縮機以代價人民幣641,746元購買該物業。
- 貴集團表示，現正申請個別分攤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無重大法律障礙阻礙取得個別分攤土地使用權證。
-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或抵押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禹會區 張公山新村 802座1-2-6室、 416座2-1-11、 1-5-13及 1-5-15室及 415座3-5-14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四 年落成之3幢5層高住宅大 廈內五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4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5份房地產權證－房地權蚌自字第01154號、015230號、015235號、015237號及01523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43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誠如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由於該5個單位將售予 貴集團的員工，對方將申請有關土地所有權證書，故該5個單位現概無土地所有權證書。

由於 貴集團仍未就該項物業取得有關土地所有權，故吾等評定該項物業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獲得所有有關擁有權證書，則該項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267,000元。

2.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43平方米之5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並合法佔用該項物業。
 - (ii) 安瑞科壓縮機僅可轉讓該項物業予其員工；及
 - (iii) 該項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塗山路 第1幢1-5-17室 及第3幢1-1-2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二 年落成之2幢五層高大廈 內兩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92.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2份房地產權證-房地權蚌自字第015229號及01523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92.9平方米的該物業由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誠如貴公司提供的意見，由於該2個單位將售予貴集團的員工，對方將申請有關土地所有權證書，故該2個單位現概無土地所有權證書。

由於貴集團仍未就該項物業取得有關土地所有權，故吾等評定該項物業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獲得所有有關擁有權證書，則該項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123,000元。

2. 吾等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92.9平方米之2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並合法佔用該項物業。
 - (ii) 安瑞科壓縮機僅可轉讓該項物業予其員工；及
 - (iii) 該項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 一幢辦公大樓 第1及第4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的辦公大樓內第1及第4層，該大樓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20.47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關連方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已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氣體機械乃 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無償授權安瑞科壓縮機使用總建築面積為50平方米之單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廊坊市房權證廊開字第G4177號，並有出租該物業的法律權利，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 (ii) 按照租賃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有使用該物業的法律權利；及
 - (iii) 安瑞科壓縮機擁有由安瑞科氣體機械許可使用該等單位之法律權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石北路166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 310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7層高辦公大樓內第3層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5平方米。</p> <p>按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關連方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出租方」）租賃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二十年，月租為人民幣3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淮河路639號 一幢綜合大樓 內第一層之十七個單位	<p>此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7層高綜合大樓第1層十七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18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重續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向獨立方（「出租方」）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28,333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該租賃已經屆滿，安瑞科壓縮機亦已遷出該物業。</p>	該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山東堡路46號 四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六層高辦公大樓第1層內之四間辦公室。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三元里大道 899號 遠景大廈 509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九層高辦公大樓第5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方」）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月租為人民幣1,93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青年路 下古牛洲三村 94號 第3層B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四層高大樓第3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5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方」）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6,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其後則以月租形式繼續。		
13. 中國 重慶 陳家坪路 華宇大廈 B座 5單元2-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七層高辦公大樓第2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方」）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年期為六個月，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上海 中山北路 831弄 第5座12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23層高辦公大樓第12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3.38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方」）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家店區 杏園西路9號 一幢大樓內 21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六層高綜合大樓第2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2.4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重續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方」）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年租為人民幣22,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河灘北路7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 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六層高辦公大樓第5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7.4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方」）出租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7,2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第8至第16項物業當中，第8項物業為向一名關連方租賃，餘下之物業為向不同獨立第三方租賃。
2. 就第8項物業而言，並無取得擁有權證書，亦無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中國法律僱問因此未能確認出租方是否有權出租該項物業。惟董事相信，由於易於物色相若的物業取代該項物業，故該項物業對 貴集團的運作並不重大。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就第10、13至16項物業而言，出租方已取得有關擁有權證書，並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等物業；就第9、11及12項物業而言，儘管尚未取得適當的擁有權證書，惟由於已向地方政府機構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故出租方有權出租各項該等物業予 貴集團；及
 - (ii) 就第9至16項物業而言，有關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貴集團有合法權利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的現時用途與其規定用途一致。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 開發區 華祥路和百合道 交匯處一幢辦公 大樓之6個辦公 室單位及一幢工 業大樓之一部份	<p>該物業包括同屬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四層高之辦公大樓內二樓及三樓六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幢工業大樓的一部份。</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815.27平方米。</p> <p>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關連方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安瑞科集成」)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出租方」)租用，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38,850.73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安瑞科集成為 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根據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確認函件，出租方擁有法定權利租賃該物業；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概無登記將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故此，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
 - (iii) 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擁有合法權利使用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大慶路 31號 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2層高辦公大樓第1層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向獨立方(「出租方」)租用，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16,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壓縮機為 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方已取得物業之有關擁有權證書，並擁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例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
 - (iii) 貴集團有法律權利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物業的現時用途與其規定用途一致。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 開發區 宏達北路12號 B座一區 208至2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4層高辦公大樓第2層之三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3.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科」）向獨立方（「出租方」）租用，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294,102.40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		

附註：

1. 北京安瑞科為 貴公司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根據由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與房屋管理局發出之確認函件，出租方已取得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並擁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概無登記將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故此，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
 - (iii) 貴集團有合法權利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20.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1樓1至3號 辦公室單位的一 部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41層高辦公大樓內31樓的三個辦公室單位的一部分，該大樓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964.46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關連方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租方」）租賃予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EIGL」），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7,96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EIGL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擁有全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能力,而毋須顧及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組織章程細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新修訂之細則按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地址及方式可供查閱,細則載有以下效力之條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認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知悉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相聯法團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相聯法團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或其相聯法團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相聯法團因參與發售建議而擁有或將擁有包銷或分包銷之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相聯法團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相聯法團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相聯法團及僱員而設立之認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

事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將予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條件是每位董事至少於每三年均須輪流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新增現有董事會人數者），彼等屆時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要求賠償之任何索償），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董事職位於以下情況解除：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將該通知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時生效；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代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細則同樣,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否決而改動。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資料之改變須於三十(30)日內按公司法之規定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股份，而在不損害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該等股份可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一份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儘管在細則所載規定下，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又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及共同持由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佔會上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百份之五(5%)。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

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另行證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准投票支持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因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會被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細則則獲採納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根據細則之規定，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

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規定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之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批准股息；
 -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之轉讓文件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表格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作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股東登記之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備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有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之利益以該股息或紅利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受到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受到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關於有問題股份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以及以廣告形式公佈此意向及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獲知會有關意向當日後起為期三個月或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本公司可出售該未能聯絡之股東所持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公開發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惟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之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之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並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之董事會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之股份屬不合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之債項。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購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之特別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公司如具有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作為一項一般法規，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或以預扣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第6(3)條所界定之任何相關款項之全部或部份之方式。

此等承諾之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確規定。

(m) 查閱賬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之細則所開列之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將公司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稱為法定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出任有關職位（不論是否為臨時清盤人）。倘委任多於一位，法院須宣佈會由全體、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須要及有權進行之行動。法院亦可決定會否就委任法定清盤人而給予其任何及何種保證。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士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抵銷權或申索對銷，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屬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以於其後召開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之股東或債權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之金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者（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I.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以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改名為Enric Energy Equip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並其後於同一日改名為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1至03室，並遵照公司條例第XI部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為一家香港海外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1至03室之林虹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予初步認購人，並轉讓予XGII；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買賣EIGL全部已發行股本契據，XGII及Symbiospartners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0股及10股EIGL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緊隨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XGII及Symbiospartners擁有90%及10%權益；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
- (a) 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50港元之股份；
 - (b) 因Investec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數換作股份，向Investec配發及發行合共51,840,000股股份；及
 - (c) 根據本公司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拖欠XGII之現金墊款總值人民幣45,000,000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其中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發行予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配售於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合共13,200,000股每股面值1.50港元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52,000港元，分為445,2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餘下9,554,800,000股股份為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力以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其法定但未發行之任何部份本公司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為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述者。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變動：

-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廊坊BVI在BVI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EIGL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廊坊BVI股份。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安瑞科集成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XGII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EIGL股份。
- (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Symbiospartners根據Symbiospartners、EIGL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按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EIGL股份，佔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 (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安瑞科集成之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准證書，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商業牌照。
- (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石家莊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註冊資本由2,450,000美元增至7,000,000美元。石家莊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發出新商業牌照。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安瑞科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4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實體之詳情

- (1) 名稱 : 安瑞科氣體機械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法定代表 : 劉志昂先生
 年期 : 50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 7,000,000美元
 實益股東 : 石家莊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董事人數 : 5名
- (2) 名稱 : 安瑞科壓縮機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法定代表 : 王先生
 年期 : 50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 21,320,000港元
 實益股東 : 安徽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董事人數 : 5名
- (3) 名稱 : 安瑞科集成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法定代表 : 王先生
 年期 : 30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 50,000,000港元
 實益股東 : 廊坊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董事人數 : 3名
- (4) 名稱 : 北京安瑞科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法定代表 : 金永生先生
 年期 : 30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 40,000,000港元
 實益股東 : 廊坊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董事人數 : 3名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全數及時繳足。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i) 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在創業板或主板按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購回股數之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上文(a)段所述之額外股份，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以上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情況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i) 供股；(ii) 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ii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出股份購買權利之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出特定授權。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

(ii) 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倘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則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重要方面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有權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總數量或可認購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為限。

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新發行或宣佈新發行該類證券（惟因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回購前為未行使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除外）。此外，倘回購價高於在緊隨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時，公司亦不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低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指定公眾持股百份比（目前就本公司而言為25%），

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證券回購。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安排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之資料。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則須予以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予以註銷。儘管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將相應地削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e) 暫停購回

若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董事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必須暫停購回證券，直至此等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i)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ii)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公佈其全年或半年業績或（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之最後期限，直至發表該等業績公佈為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任何主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或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最遲於公司購回股份之日後首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以指定形式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證券之詳細資料，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

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該年內進行之回購，及董事進行該等回購之原因。

(g) 關連人士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購回公司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出售公司之證券予公司。

(iii)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445,200,000股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會使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44,520,000股股份。

(iv)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始會進行購回。

(v) 購回之資金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文件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主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生效後，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倘購回股份時，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附註)	2.075	1.7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2.925	1.79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2.900	2.500
二零零六年一月	3.100	2.400
二零零六年二月	3.875	3.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	5.200	3.400
二零零六年四月	5.500	4.550
二零零六年五月	5.100	4.4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4.200	4.000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買賣。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進程中訂立）：

- (1)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有權利應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3.0）。
- (2)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佔權利應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4.9）。
- (3)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有權利應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5.7）。
- (4) 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新奧集團無償授予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使用商標「**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之權利。
- (5)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新奧集團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使用商標「**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之權利。
- (6) 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租戶）與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房屋租賃合同，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以年租人民幣520,000元向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幢辦公大樓內之兩層樓面（包括其配套設施及辦公室設備），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辦公室用途。

- (7)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每年代價人民幣180,000元向安瑞科氣體機械就根據上文重大合約(6)所提述之租賃協議而租用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8) 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合同，據此，新奧集團同意無償向安瑞科壓縮機轉讓「**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兩個商標的擁有權。
- (9)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合同，據此，新奧集團同意無償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轉讓「**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商標的擁有權。
- (10) Symbiospartners（作為認購人）、EIGL及XGII（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EIGL同意向Symbiospartners以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10股EIGL股份，佔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 (11) EIGL（作為租戶）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之一份房屋租賃合同，據此，EIGL已以年租455,544港元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之一幢辦公大樓內若干物業之一部份，連同若干傢具，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辦公室用途。
- (12)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專利擁有權（專利編號：ZL.02.2.41723.0）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13)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加氣站用儲氣瓶組之專利擁有權（專利編號：ZL.02.2.41724.9）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14)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之專利擁有權（專利編號：ZL.02.2.41725.7）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15) EIGL、Investec、本公司、XGII及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由EIGL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協議，據此，Investec獲EIGL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16)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之三項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本節分別提及之重大合約(1)、(2)及(3)）將於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三項專利權轉讓合同（本節分別提及之重大合約(12)、(13)及(14)）完成轉讓三項專利後取消。
- (17) 安瑞科壓縮機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4)）將於根據安瑞科壓縮機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合同（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8)）完成轉讓三項商標後取消。
- (18) 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5)）將於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9)）完成轉讓商標後取消。
- (19) 新奧石家莊（為授權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共同為承授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專利許可合同（「專利許可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於Neogas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所訂立協議（「Neogas協議」）之餘下期限，並自在創業板上市日期開始，(i)新奧石家莊須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權利獨家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之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iii)根據Neogas協議任何應付之專利費、特許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


- 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專利許可合同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
- (20)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創業板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可撤回之不競爭承諾，該承諾將於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當日終止。
- (21) XGII及Symbiospartners（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及趙女士（作為彌償保證人）就買賣EIG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而訂立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代價為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22) 本公司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其中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股份於本公司結欠XGII之現金墊款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時分別發行予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
- (23) 包括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作出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之若干彌償保證。
- (24) 包括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趙女士、XGII及名列本文件內之包銷商在內之與配售有關之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就配售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 (25)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簽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協議。
- (2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協議。

- (27) 安瑞科集成(作為租用人)與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安瑞科集成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兩層辦公室大樓以及廠房內之一個車間,年租約人民幣466,209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28)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提供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地提供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條款與創業板不競爭承諾相似之不競爭承諾。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安瑞科壓縮機		7, 9 (僅為空氣壓縮機)	14946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級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本公司	Enric	6, 7	30049569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兩項商標轉讓合同(各為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獲新奧集團轉讓下列商標之所有權: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安瑞科壓縮機	Enric 安瑞科	7	3121213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2. 安瑞科壓縮機	Enric	7	3121214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	安瑞科壓縮機	安瑞科	7	3121215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4.	安瑞科氣體機械	安瑞科	6	3121216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5.	安瑞科氣體機械	Enric	6	3121217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6.	安瑞科氣體機械	Enric 安瑞科	6	3121218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級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安瑞科集成	Enric 安瑞科	2-5, 13-45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2.	安瑞科集成	Enric	2-5, 13-45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	安瑞科集成	安瑞科	2-5, 13-45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ii) 專利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三項專利權轉讓合同（各自均為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獲新奧石家莊轉讓以下在中國註冊專利之所有權。

	專利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	高壓氣體瓶式 壓力容器	ZL.02.2.41723.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2.	加氣站用儲氣瓶組	ZL.02.2.41724.9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3.	高壓氣體瓶式 壓力容器集裝箱	ZL.02.2.41725.7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獲授新奧石家莊之獨家專利，以應用以下根據新奧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之Neogas專利技術。Neogas已分別於美國及中國獲授相關技術之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壓縮天然氣 配送系統	中國	ZL 02803740.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壓縮天然氣 分配系統	美國	US 6,439,278 B1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辦事處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申請者名稱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安瑞科壓縮機	雙盤管式 冷卻器	200520126866.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安瑞科壓縮機	滑閥式油量 脈沖傳感器	200520126867.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安瑞科壓縮機	內冷式風冷氣體 壓縮機	200520126868.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安瑞科壓縮機	組合式高壓 風冷冷卻器	200520126869.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安瑞科集成	液壓式天然氣汽車 加氣子站系統	200520133308.X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iii)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enricgroup.com</i>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i>enricgroup.com.cn</i>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其他商標、專利、網域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詳細資料

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根據購股權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王先生	-	-	234,144,000 (附註1)	-	4,000,000	238,144,000	53.5%
趙女士	-	4,000,000 (附註2)	234,144,000 (附註1)	-	-	238,144,000	53.5%
金永生先生	-	-	-	-	2,000,000	2,000,000	0.5%
蔡洪秋先生	-	-	-	-	1,400,000	1,400,000	0.3%
于建潮先生	-	-	-	-	1,000,000	1,000,000	0.2%
趙小文先生	-	-	-	-	1,000,000	1,000,000	0.2%
周克興先生	-	-	-	-	1,000,000	1,000,000	0.2%

附註：

- (1) 此兩項指同一批234,14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持有，而XGII乃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50%。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趙女士均被視為於234,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該等購股權的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所授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王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4,000,000 (附註)	1.50
趙女士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4,000,000 (附註)	1.50
金永生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	1.50
蔡洪秋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400,000	1.50
于建潮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50
趙小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50
周克興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50

附註：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 相聯 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	股權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根據 購股權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XGII	王先生	500	500	—	—	1,000	100%
XGII	趙女士	500	500	—	—	1,000	100%

除本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王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分別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金永生先生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服務合約詳情於各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a) 除金永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的服務協議外，各服務協議（經補充）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其中一方可以隨時發出不少於六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
- (b) 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起，王先生、金永生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於彼等獲委任期間之每月薪酬分別為75,000港元、50,000港元、50,000港元、25,000港元、約33,000港元及約33,000港元；
- (c) 董事會可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純利（「純利」）絕對酌情向各執行董事發放管理花紅。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發放的管理花紅金額，總計最高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純利的10%；及
- (d) 各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會對有關（其中包括）其年度薪酬及管理花紅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合約。

3. 董事之酬金

(a) 本公司就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酬金金額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ii) 按董事的酬金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董事酬金組合的一部份。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分別為合共約人民幣142,000元及人民幣2,239,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董事酬金產生。有關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根據目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可預計之安排，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不少於3,19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管理花紅）。

(d)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支付花紅予董事。

(e) 董事於往績期間內之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為如下：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收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股份支付 款項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執行董事：						
王玉鎖	—	—	—	—	—	—
金永生	—	—	—	—	—	—
蔡洪秋	—	51,362	—	—	—	51,362
于建潮	—	—	—	—	—	—
趙小文	—	51,232	1,684	—	—	52,916
周克興	—	37,833	—	—	—	37,833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	—	—	—	—	—
壽比南	—	—	—	—	—	—
王俊豪	—	—	—	—	—	—
合計	—	140,427	1,684	—	—	142,1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為如下：

	薪金、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股份支付 款項	總額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執行董事：						
王玉鎖	—	234,000	—	—	530,704	764,704
金永生	—	—	—	—	—	—
蔡洪秋	—	264,956	—	—	185,746	450,702
于建潮	—	78,000	—	—	132,676	210,676
趙小文	—	171,543	7,029	—	132,676	311,248
周克興	—	182,182	—	—	132,676	314,858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15,600	—	—	—	—	15,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57,200	—	—	—	—	57,200
壽比南	57,200	—	—	—	—	57,200
王俊豪	57,200	—	—	—	—	57,200
合計	<u>187,200</u>	<u>930,681</u>	<u>7,029</u>	<u>—</u>	<u>1,114,478</u>	<u>2,239,388</u>

以上酬金包括估計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當日的估計價值。該等實物收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 (f)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酬金(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職補償。

- (g) 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 (h) 各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除每月酬金5,000港元外，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 (i)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付予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4. 免責聲明

除以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當日有效而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按介紹上市或本文件所述之有關交易之基準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或擬分配或擬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及
- (f)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股東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如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名冊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XGII	實益擁有人	234,144,000股	52.6%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43,784,000股	9.8%
Symbios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股	5.8%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人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5,280,000股 (可供借出 股份)	5.7%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其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要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名冊內，亦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擁有5%或以上面值的權益，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V. 購股權計劃

1. 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達成。

(1)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彈性方式藉以向參與者給予鼓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及為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邀請(i)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ii)任何由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家及其他顧問（或按建議獲委聘提供有關服務之人士、商行或公司）；(iv)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vi)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統稱「參與者」及各「參與者」）按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認購股份。

於釐定上述類別各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主要計及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業務關係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專業及其他諮詢人之僱員、合夥人或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3) 授出購股權

不得在本公司出現可影響價格的情況或做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在報紙上刊發後為止。尤其於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個月開始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一律不應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b)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公佈的最後期限。

(4) 接受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受購股權之有關提呈函件，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款項，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受，而與該項提呈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該項購股權之提呈日期授出。

(5) 股份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12)段進行的任何調整之規限下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9)條，因建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只能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惟至少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日除外）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交易日」）；(b)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c)股份的面值。

(6) 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及每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即44,52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分段(b)本公司獲股東授予重訂的批准。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中。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按限額重訂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重訂」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重訂限額」）。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入重訂限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重訂限額之購股權，條件是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d) 儘管上述或在下文第(12)段所規限，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此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e) 在下文第(6)(f)段之規限下，因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
- (f) 儘管上文第6(e)段所述，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予或建議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上述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個別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即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條款，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之資料之通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守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參與者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所召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任何關連人士倘已於有關通函內表明其反對的意向，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授予參與者（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如作出任何改動，亦須獲得本第(7)段規定之股東批准。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期限由視作為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授予參與者之提呈函件內另有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設有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授及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有留置權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創造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主要股東或管理層之變動或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均被視為上述的權益出售或轉讓。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購股權。

(10) 終止受聘或聘用合約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或發生根據下文第(17)(e)段所述足以使其離職，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如為有關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行政總裁，該終止日期須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發放薪金代替通知）或任職或委任期最後一日，如為酌情對象，則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或任職財產授予者或財產授予者委任期最後一日。該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論。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根據下述第(17)(e)段所述任何足以使其離職或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則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受人於身故當日所擁之全部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資本結構之重組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依照以下原則作出：

- (i)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及
- (ii) 不致令任何股份低於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iii)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進行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13) 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下文第(14)段所述協議安排之方式）（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可能行使有關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建議成為無條件日後收購人發出通知的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購權（以於收購人發出通知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償債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獲得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需人數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期限為止，此後有關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除全面收購建議或上文第(13)或(14)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

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可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如上述所言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借債安排生效後，除事先按建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購股權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6)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非因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於擬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本公司不遲於兩個交易日後收到該通知）隨時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公司將儘快（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出現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0)、(11)、(13)或(16)段分別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c) 在上文第(14)段所述債務償還計劃生效時，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15)段所述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5)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將終止為有關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由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的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原因是其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終止，理由是其嚴重失職或看來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合理前景可支付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在以本段(17)(e)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之情況下，有關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須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該承授人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是否終止；
- (f) 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前兩個交易日完結時或上文第(16)段所述的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g) 董事會按上文第(9)段規定撤銷購股權之日；或
- (h)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9)段所述取消購股權之日。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條文之限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後當日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9)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於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以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量不超過上文第(6)段所述由股東批准之限額授出。

(20)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建議購股權計劃自建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發行其他購股權，惟於致使任何之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及於建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之所需情況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21)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規定不得為參與者利益而更改（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除外）。然而，倘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更改，惟獲得根據細則股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制裁者除外。

除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如需對建議購股權計劃性質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於改動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不時修改，惟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發出之任何函件及補充指引及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有關規定。

(22)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該項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尋求股東批准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23)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並無接獲上市委員會有關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反對；(c)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佔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44,52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2.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

下文為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於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成為無條件且生效當日予以終止。董事確認，本公司在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前將不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彈性方式藉以向參與者給予鼓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及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邀請(i)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ii)任何由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家及其他顧問（或按建議獲委聘提供有關服務之人士、商行或公司）；(iv)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vi)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統稱「參與者」及各「參與者」）按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之認購價行使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認購股份。

董事會釐定各參與者參予之基準時會計入董事會酌情認為合理之因素。

(3) 授出購股權

不得在本公司出現可影響價格的情況或做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發出或接受購股權建議，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在報紙上刊發後為止。尤其於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一律不應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其他中期業績之公佈的最後期限。

(4) 接受購股權付款

參與者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代價。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須視作於該項購股權要約當日經已授出。

(5) 股份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12)段進行的任何調整之規限下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3)條，因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只能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惟至少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日除外）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交易日」）；(b)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倘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配售價將用作為創業板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之價格；及(c)股份的面值。

(6) 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及每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在創業板上市日期（且並未計及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200,000股股份）之10%上限（「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分

段(b)獲股東一致通過批准。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中。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按限額重訂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重訂」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重訂限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入重訂限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重訂限額之購股權，條件是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d) 儘管上述或在下文第(12)段所規限，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本段所述之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e) 在下文第(6)(f)段之規限下，因根據購創業板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
- (f) 儘管上文第6(e)段所述，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上述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個別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即將

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守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參與者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所召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倘已於有關通函內表明其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意向，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授予參與者（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如作出任何改動，亦須獲得本第(7)段規定之股東批准。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期限由視作為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授予參與者之提呈函件內另有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設有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授及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留置權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創造任何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倘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有任何變動或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均被視為上述的出售或權益轉讓。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購股權。

(10) 終止受聘或聘用合約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或發生根據下文第(17)(e)段所述足以使其離職，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之事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以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如為有關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行政總裁，該終止日期須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發放薪金代替通知）或任職或委任期最後一日，如為酌情對象，則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或任職財產授予者或財產授予者委任期最後一日。該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論。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根據下述第(17)(e)段所述任何足以使其離職或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則承授人

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悉數行使者為限）。

(12) 資本結構之重組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折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因股份發行而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令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所改動（如有），則必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向董事書面核實，條件是任何該等變動例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但任何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3) 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下文第(14)段所述協議安排之方式）（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可能行使的有關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建議成為無條件日後收購人發出通知的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購權（以於收購人發出通知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償債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獲得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需人數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期限為止，此後有關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除全面收購建議或上文第(13)或(14)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

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可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如上述所言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借債安排生效後,除事先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購股權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6) 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非因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於擬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本公司不遲於兩個交易日後收到該通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公司將儘快(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出現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0)、(11)、(13)或(16)段分別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c) 在上文第(14)段所述債務償還計劃生效時,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15)段所述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5)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將終止為有關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原因是其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終止，理由是其嚴重失職或看來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合理前景可支付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在以本段(17)(e)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之情況下，有關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須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該承授人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是否終止；
- (f) 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前兩個交易日完結時或上文第(16)段所述的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g) 董事會按上文第(9)段規定撤銷購股權之日；或
- (h)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9)段所述取消購股權之日。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條文之限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後當日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9)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於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以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量不超過上文第(6)段所述由股東批准之限額授出。

(20)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發行其他購股權，惟於致使任何之前授出或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及於建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之所需情況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21)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定不得為參與者利益而更改（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除外）。然而，倘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更改，惟獲得根據細則股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制裁者除外。

除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如需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性質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於改動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不時修改，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及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有關規定。

(22)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尋求股東批准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23)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便告作實：(a)股東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於股份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採納後於創業板上市前並無收到來自上市委員會之反對；(c)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根據本售股章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d)包銷商按照本附錄「重大合約」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基於上述條件已經達成，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3.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緊接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其內容與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認許本集團若干現時及過去之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在創業板上市之貢獻；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13,800,000股股份，而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則不可超過13,800,000股股份；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等相等於配售項下股份之配售價1.50港元；及
- (d)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緊接創業板上市日期前一日生效，而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其條款對行使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則會繼續有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VI.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惟並不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持有之股權權益將自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減至約4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如上文「1.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分節披露授予王先生、金永生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可認購合共10,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

名列下表的各承授人均獲授附帶權利認購按其姓名所列有關數目之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該等發行在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地址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有關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新華路 華春里18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4,000,000	0.898%
金永生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里 1-502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2,000,000	0.45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地址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有關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蔡洪秋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903C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1,400,000	0.314%
于建潮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1503C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1,000,000	0.225%
趙小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銀河大街 金三角小區 金華里2-3號101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1,000,000	0.225%
周克興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603C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1,000,000	0.225%
高級管理層						
張紹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 新界 沙田 得怡街 晴碧花園 二座二十七樓D室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700,000	0.157%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地址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有關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楊威鋒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西市大街 風荷新園2-1-503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600,000	0.135%
任英建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8座603C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600,000	0.135%
任志清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華里5-1-602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500,000	0.112%
屠光宗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9座304D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500,000	0.112%
<i>僱員</i>						
郭偉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北京 海淀區西苑100號 北二院西加 1樓3單元5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500,000	0.112%
				合計：	<u>13,800,000</u>	

上述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各承授人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購股權有關百分比之行使期

授予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之50%
(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

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後
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為止

授予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之100%
(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

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之後
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為止

儘管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終止，惟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全面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由人民幣0.035元攤薄至人民幣0.034元，並且將現有主要股東、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及Symbiospartners的股權攤薄至以下比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所有 根據創業板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但仍未行使 的購股權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所有 根據創業板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後 所持股份數目
XGII	234,144,000	52.6%	234,144,000	51.0%
王先生	234,144,000 (註附1)	52.6%	238,144,000 (註附2)	51.9%
趙女士	234,144,000 (註附1)	52.6%	238,144,000 (註附2)	51.9%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43,784,000	9.8%	43,784,000	9.5%
Symbiospartners	26,016,000	5.8%	26,016,000	5.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XGII (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持有，且並無計及王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因全面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之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例，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創業板上市前購股計劃的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期間入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將於採納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時的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II.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創業板上市，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1)在本公司在創業板配售股份，而股份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條例第35條）所引起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負債提供彌償保證；(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之所有權欠妥而可能遭受之及任何損失、損害及負債；(3)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關機關因本集團之任何不合法應收貸款而徵收之任何罰款或就該罰款而承受之有關損失；及(4)就本集團未能於有關朗森汽車產業園生產廠房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屆滿時將其重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及債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因下列事項而招致的罰款負上稅項責任：(i)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為該稅項提取撥備或津貼；(ii)以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有關法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改變而導致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而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及(iii)除非就該稅項索償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後六年內已向彌償保證人發出通知。

此等彌償保證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將持續有效。

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能根據本集團屬下一家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即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法律承擔有關遺產稅之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 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3,800,000股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4. 費用

本公司有關介紹上市的費用估計為約6,700,000港元，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5.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事務律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6.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以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iii) 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障礙，致使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行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v) 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已就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而進行所有必要安排；及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室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七樓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連同調整報表；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第一季業績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有所摘錄；
- (e)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收錄於本文件附錄四；
- (f) 本文件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協議（經補充（如適用））；
- (h)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文件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j)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介紹上市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撰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五所載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及
- (l) 公司法。

Enric